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August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安全理事会  
第六十一年

议程项目：12、14、15、17、19、24、25、27、30、31、32、33、38、39、40、43、44、46、48、50、51、52、54、55、56、62、64、65、66、67、69、70、71、73、81、82、93、94、97、100、103、106、107、108、110、115、116、117、119 和 120

预防武装冲突

中东局势

巴勒斯坦问题

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

塞浦路斯问题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协助排雷行动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有关信息的问题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被占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和平文化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可持续发展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题为“2000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实施方面和国际支持方面的进展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人民自决的权利

人权问题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裁军领域的作用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全面彻底裁军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国际药物管制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大会工作的振兴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

加强联合国系统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 2006年8月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以伊斯兰会议组织联合国小组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附件一)、《巴库宣言》(附件二)和各项决议(附件三至附件十二)。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2、14、15、17、19、24、25、27、30、31、32、33、38、39、40、43、44、46、48、50、51、52、54、55、56、62、64、65、66、67、69、70、71、73、81、82、93、94、97、100、103、106、107、108、110、115、116、117、119 和 120 下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亚沙尔·阿利耶夫(签名)

## 2006年8月9日阿塞拜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 目 录

#### 页次

一、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	6
二、 巴库宣言 .....	26
三、 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圣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及伊斯兰抵制以色列的行动的决议 .....	31
四、 关于组织事项的决议 .....	48
五、 关于政治事务的决议 .....	62
六、 关于信息事务的决议 .....	121
七、 关于法律事务的决议 .....	128
八、 关于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社会和少数民族的决议 .....	133
九、 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决议 .....	142
十、 关于经济事务的决议 .....	154
十一、 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	214
十二、 关于行政和财政事项的决议 .....	256

## 附件一

###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最后公报

(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 (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1. 应阿塞拜疆共和国政府的盛情邀请，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于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
2. 会议听取了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尔哈姆·阿利耶夫阁下的演讲(演讲稿附在后面)。
3. 会议在古兰经经文的诵读中开幕。也门共和国外交部长兼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阿布·贝克尔·阿卜杜拉·科尔比博士阁下致辞，他在致辞中概括了在《十年行动纲领》框架中正在进行的改革进程和秘书长为此付出的不懈努力。他表示希望此项纲领将推动伊斯兰世界的发展。然后，他提到伊斯兰世界面临的重大挑战。他还提到在也门担任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期间做出的最突出的努力，他表示相信，这种积极的努力会在即将到来的阶段继续进行。
4. 马来西亚外交部长哈密德·阿尔巴阁下代表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致开幕辞。他指出，尽管穆斯林世界拥有相当可观的人力、物力和自然资源潜力，但总体上还相当薄弱；他重申，对于穆斯林来说，掌握最先进的科学技术，包括和平利用核能的技术至关重要。
5.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埃克梅尔登·伊赫萨诺格鲁教授阁下在开幕式上发言。他首先感谢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尔哈姆·阿利耶夫先生阁下主办第三十三届会议并亲临会议开幕式，从而表明他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事务十分关注。然后，他谈到总秘书处的内部工作引进的各项倡议和改革举措、本组织与世界的关系，以及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某些欧洲国家牵线搭桥。他促请各成员国抓住本次会议提供的良机 and 具有历史意义的麦加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及其所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创造的历史机遇。他详细回顾了业已实现的纲领内容。
6. 秘书长谈到了就恐惧伊斯兰心理这个普遍问题，尤其是漫画事件及其事态发展这一具体问题与西方谈判取得的进展。

7. 秘书长回顾了总秘书处在巴勒斯坦、伊拉克、索马里、阿塞拜疆、塞浦路斯等主要政治问题上采取的行动，以及在非成员国，尤其是菲律宾和泰国境内的穆斯林群体的境遇。

8. 他谈到了各种经济问题，其中特别强调了扩大成员国贸易额的重要性。他说，要达到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提出的贸易额是可能的。他还探讨了社会、文化问题和科学技术事务，同时强调必须促进解决扫盲、减少贫穷和消除传染病等问题，以使各成员国成为知识输出国，而不仅仅是新科学的输入国。他着重讲述了总秘书处在行政和财务方面取得的成就。他再次呼吁各成员国积极关注《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不要错过伊斯兰国家实现其发展和增长的历史机遇。

9. 秘书长向会议宣布继圣城麦加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各项事项结束之后，立即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及附属机构一级开始各项执行工作，从而启动《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然后，他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递交了首脑会议文件，其中包括《十年行动纲领》。他吁请各成员国以伊斯兰兄弟的情谊执行该行动纲领，并提出必要的政治意愿。

10. 作为对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致辞的响应，三个区域集团的代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外交部长代表亚洲集团、几内亚外交部长代表非洲集团、苏丹共和国外交国务部长代表阿拉伯集团——一致感谢阿塞拜疆主办这次会议，并强调执行《十年行动纲领》是伊斯兰世界应对当前挑战的适当手段。

11. 按照高级官员会议的建议，会议一致推选阿塞拜疆共和国外交部长埃利马尔·马梅德亚罗夫阁下为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席。会议批准了主席团组成如下：喀麦隆共和国、巴勒斯坦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为副主席，也门共和国为报告员。

12. 会议通过了回历 1427 年 4 月 8 日至 10 日（2006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在吉达举行的本届会议筹备工作高级官员会议（高官会议）筹备会议的报告。会议通过了高官会议提交的议程草案和工作方案，并且通过了伊斯兰经济、社会和文化委员会报告委员会和常设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13. 在审议了秘书长报告后，根据各国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所做的精彩发言和建设性讨论，会议通过了以下若干决议：

14. 会议重申，圣城事业是伊斯兰世界的核心事业，并且强调，应对犹太化的危险，因为以色列占领当局正在建设种族隔离墙、没收土地、拆除房屋、扩大圣城周围的殖民地，推行将圣城与其余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部分隔离开来的政策和措

施。会议请各成员国支持和加强巴勒斯坦公民在被占领的圣城中进行抵抗。

15. 会议申明，全力支持和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加强民族和解，统一内部阵线；并表明，支持巴勒斯坦的民族对话，支持巴勒斯坦面对以色列占领当局种种行径的坚定立场。

16. 会议赞扬巴勒斯坦的立法选举，选举确认了巴勒斯坦人民拥有自决权利和建立独立国家的权利。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主选择，同时表示完全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支持巴勒斯坦的民族对话，目的是维护巴勒斯坦阵线的统一，并根据联合国的有关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寻求建立独立巴勒斯坦国和实现两国和平的有效方式方法。

17. 会议谴责以色列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在中东问题斡旋四方主持下达成的《边境点协定》条款，在加沙地带和西岸的过境点强行采取的措施。会议谴责以色列扣压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资金，并警告不要再实施这种将会影响到巴勒斯坦人民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武断措施。

18. 会议对伊斯兰国家在支持巴勒斯坦人民方面发挥的作用表示赞赏，呼吁各成员国和各金融基金提供更多的支助，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应付给它们施加的经济封锁，避免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发生人道主义灾难。

19. 会议还呼吁在巴勒斯坦举行立法选举后不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国家和机构反思它们的立场，不要惩罚巴勒斯坦人民的民主选择。会议还促请这些国家和机构恢复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和民族权力机构的援助。

20. 会议重申必须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被占领的全部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占领，包括东耶路撒冷、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领黎巴嫩领土。

21. 会议申明，必须在国际法和合法性及约定职权范围，如联合国有关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不容以武力获取他国领土、阿拉伯和平倡议及路线图的基础上，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民族独立，并在其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行使主权。

22. 会议申明以色列在东圣城的法律和做法非法，目的是吞并、犹太化和改变该城市人口和地理特征。会议要求各国和各国际机构和团体遵守有关圣城作为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国际决议，并呼吁它们不要参与有助于以色列达到确立其占领和吞并圣城的目标的任何会议或活动。

23. 会议重申必须按照联合国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 194（1948）号决议，找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办法，并重申其拒绝一切形式的重新定居。



24. 会议呼吁四方恢复认真工作，以便根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的和平；并声明它反对局部解决方案和以色列已经或企图在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包括圣城采取的单方面措施，以色列试图抢先行动以左右最终解决问题的谈判结局，并单方面划定以色列边界，这些行径都是为了实现其扩张主义阴谋，并且毁灭建立独立和主权巴勒斯坦国的一切机会。

25. 会议申明，谴责以色列通过各种形式的定居活动继续对巴勒斯坦领土进行殖民统治，并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第 465 号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致力于立即终止和拆除现有的定居点。会议还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注入新的活力，以便根据安理会第 446 号决议阻止以色列在圣城和其他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

26.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企图在被占领圣城老城建立一个住宅区。会议紧急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四方立即采取行动，阻止以色列以公然违反国际合法性、《日内瓦第四公约》以及与巴方签署的协定的理由，继续推行被占领圣城犹太化和制造既成事实的计划。

27.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纪念焚毁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犯罪企图，并将每年的 8 月 21 日定为“伊斯兰声援圣城和巴勒斯坦日”。

28. 会议要求国际社会制止建设种族主义隔离墙，抵制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土地、水域和边界造成的损害性影响，并且要求必须停止建设隔离墙和拆除已建成的隔离墙。它请世界各国对帮助建设隔离墙的机构和公司以及定居者、定居产品和所有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任何定居活动中谋利的人采取惩罚措施，执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

29. 会议谴责以色列在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周围和地下从事挖掘工程和肆意毁灭圣城、纳布卢斯和哈利勒（希伯伦）的文化和历史遗址，并赞扬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保护圣城历史遗产的倡议。在此方面，会议决心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间进行协调，并请各成员国支持和落实这项倡议。

30. 会议强烈谴责不断威胁伊斯兰教和基督教圣地，特别是威胁捣毁和破坏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并认为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应对这些侵略行为的后果负全责，特别是因为它们是在以色列占领军的眼皮底下发生并得到他们的保护。会议谴责定居团伙对巴勒斯坦平民和来自世界各地表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和平活动分子实施恐怖主义。

31. 会议重申，坚决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和平进程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的基础上，将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完全恢复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前边界线

的要求和权利，巩固 1991 年马德里会议谈判后取得的成果。会议重申了先前的一些伊斯兰决议，决议拒绝以色列占领当局旨在改变被占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法律、自然和人口构成状况的一切行动，认为这些行动无效，因为它们违反了国际协定，也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决议。

32. 会议重申，支持黎巴嫩努力彻底解放其所有领土，支持黎巴嫩关于释放被关在以色列狱中的黎巴嫩囚犯和被拘留者的要求。会议还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一再侵犯黎巴嫩陆、海、空主权，并迫使以色列对因其不断侵略黎巴嫩致使黎巴嫩领土遭受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会议支持黎巴嫩关于要求排除以色列占领留下的地雷的要求，因为以色列对布置和排除这些地雷负有责任，而且必须交出完整的地雷位置图。会议还支持黎巴嫩根据国际法利用其水域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会议谴责以色列对这些水域的图谋，并认为以色列应对其侵犯黎巴嫩主权、政治独立、人民安全及其领土完整的一切行动负责。

33. 会议采纳了 2005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吉达总秘书处举行的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区域办事处联络员第九次会议的各项建议。

34. 会议坚决重申其关注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会议强调国际支持对于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并欢迎伊拉克共和国总统、总理和议会的任命，以及一个永久的伊拉克国民政府的成立。会议强烈谴责已经和仍在继续针对伊拉克人民及伊拉克境内的官方和民间机构实施的恐怖主义行动，并呼吁对遏制这种暴力和消除恐怖主义根源给予必要的援助。

35. 会议支持伊拉克政府旨在完全控制所有伊拉克资源用于改善人民生活条件和重建国家机构与国民经济的各项努力。它表示支持伊拉克政府控制其边界和安全的努力，以有利于伊拉克和整个地区的独立与安全。会议欢迎在伊拉克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并且确认在巴格达开设伊斯兰会议组织协调办事处的重要性。

36. 会议表示，坚决支持穆斯林土族塞浦路斯人的正当事业，重申它决定按照联合国秘书长 2004 年 5 月 28 日报告中发出的呼吁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先前的有关决议，结束对土族塞浦路斯人不公正的孤立，并强烈呼吁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具体措施，结束这种孤立状况。会议回顾旨在由两个平等的州组成新型的两区伙伴关系从而在塞浦路斯组成一个新的国家的联合国计划，会议确认任何一方都不得对另一方主张管理权或管辖权，而且希族塞浦路斯人不代表土族塞浦路斯人。会议对希族塞浦路斯人不愿意在联合国计划的基础上寻求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深表遗憾。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就此向希族塞浦路斯人施加压力。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一项决议，再次敦促各成员国与土族塞浦路斯人密切联系，加强和扩大它

们在所有领域的关系；鼓励各成员国与土族塞浦路斯人方面进行高级别的互访，互派商务代表团，发展文化关系和体育交往。会议还敦促各成员国向秘书处通报其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决议，特别是第 2-31/P 号决议所采取的行动。

37. 会议重申，决心恢复和维护索马里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会议欢迎索马里建立立法、行政和司法三权政体所体现的合法性，这一举措得到了在内罗毕举行的索马里和解会议产生的索马里临时议会的信任。会议还呼吁国际社会向索马里过渡政府提供紧急财政援助，使它能够巩固安全和稳定、完成民族和解，并为中央政府建立其余的基础结构。会议赞同 2006 年 6 月 2 日在巴库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部长级会议的建议。它请秘书长在索马里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办事处，以监察该国局势，并协助索马里政府和人民建立和平和加速重建工作。会议还敦促各成员国向总秘书处提供自愿捐助以开设办事处。

38. 会议重申，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行使他们合法的自决权，并欢迎秘书长决定任命伊扎特·卡米·穆夫提大使为其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会议要求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和结束对其人权的不断侵犯，并敦促印度允许国际人权组织核实印占克什米尔的人权状况。

39. 会议表示，坚决支持巴基斯坦与印度间正在进行的和平进程，这一进程预示着将通过两国追求的“全对话”，和平解决所有争端。会议赞赏巴基斯坦致力于与印度开展正在进行的全面对话进程，要求对话进程要有目的性和注重成果，从而最终公正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确保该地区持久和平。会议欢迎巴基斯坦提出在该地区建立以减轻控制线两边克什米尔人痛苦的倡议。具体措施包括开通穆扎法拉巴德-斯利那加-卢瓦尔科特-旁奇之间的公交线路并在沿控制线开设五个过境点，复兴穆扎法拉巴德-斯利那加公路沿线的克什米尔两部分的内部贸易。

40. 会议核可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联络小组的建议，还注意到克什米尔人民真正代表向联络小组提交的备忘录，并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致力于推动公正与和平地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41. 会议欢迎建立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并表示支持 2004 年 10 月和 2005 年 9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并最终组建阿富汗永久性政府，代表了寻求实现安全、稳定和全面与可持续发展的全体阿富汗人民。

42. 会议要求阿富汗人民援助基金认捐的各成员国提供更多的捐助，以帮助该国实现设立基金的崇高人道主义目标。

43.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加速提供其他于 2002 年 1 月在东京捐助会议上、2004 年 3 月 31 日在柏林捐助会议以及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伦敦捐助会议上向阿富汗承诺的援助。
44. 会议强调全力声援苏丹共和国建立全国和平与稳定的基础，实现民族和解和捍卫国家主权、统一、独立和领土完整。
45. 会议赞扬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履行其国际承诺，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并请所有成员国支持苏丹政府实现苏丹和平、稳定和民族和解的努力。会议吁请国际社会履行其在奥斯陆苏丹重建会议上所做的承诺，为该国的和平打下基础。会议要求总秘书处迅速执行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设立苏丹共和国受战争破坏地区重建和发展基金的决议。它还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成员国的筹金机构向基金捐款。会议还呼吁各成员国向苏丹提供紧急援助，支持旨在应对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形势的努力。
46. 会议赞扬苏丹共和国政府与达尔富尔军事组织于 2006 年 5 月在阿布贾签署协定，吁请各方努力加强达尔富尔地区的稳定。会议重申它支持苏丹要求国际维持和平部队在达尔富尔出现的立场。
47. 会议重申，任何穆斯林国家的安全都关系到所有穆斯林国家。它断然反对试图以违背国际法原则的方式错误解释《联合国宪章》关于国家主权、政治独立、领土完整的原则以及不容在国际关系中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的条款的任何图谋。为了强化这些原则，会议请总秘书处散发《伊斯兰会议组织促进成员国之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的行为准则草案》，以便为召开成员国间的安全与团结问题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做准备，就上述三个问题编写行为守则。
48. 会议重申，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继续侵犯阿塞拜疆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因为这种侵略行为是对《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的公然违背。会议要求亚美尼亚军队全面、无条件和立即撤出所有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会议支持阿塞拜疆为巩固在布拉格和平解决冲突的进程框架内举行的历次会议成果所做的努力。
49. 会议重申，决心支持阿塞拜疆政府旨在消除和平进程障碍的努力；这些障碍导致了亚美尼亚在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开展非法活动，例如转移亚美尼亚籍定居者、进行人为的地理、文化和人口变更、从事非法经济活动，以及开发利用被占领土上的自然资源等。会议敦促所有成员国继续声援阿塞拜疆人民，全力支持其旨在利用联合国潜力的种种努力，包括通过与有关区域国际组织合作，以便尽快恢复阿塞拜疆的完全主权和领土完整。
50. 会议重申，必须全面核裁军和销毁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呼吁各成员国积极参

加所有相关的国际活动和会议。它呼吁所有成员国批准公正和一视同仁的国际公约和鼓励建立无核区。会议强烈谴责发展核武器并一再拒绝国际原子能机构进入它的核设施，违反了有关核扩散问题的所有国际协定。

51. 会议强调，改革和扩大联合国安理会的问题仍然是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内的联合国各会员国关注的主要问题。因此，会议呼吁其成员国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发表的相关宣言和声明，积极和有效地参与联合国的改革进程。

52. 会议重申它支持全面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使它更具代表性、更透明和更负责任，并增强其决定的合法性和有效性。

53. 会议强调，在当前区域集团时代，伊斯兰会议组织是仅次于联合国的最大机构，它集合了全世界五分之一的人口。考虑到穆斯林世界巨大的人口和政治分量，无论是从提高效率的角度，还是从确保主要文明形式的代表性的角度，安全理事会的改革都有特别重要的意义，包括穆斯林世界在扩大后安全理事会任何国家类别中的适当代表性。

54. 会议重申它谴责对成员国实施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单方面经济措施和企图。它对受此单方面制裁影响的成员国表示声援，并要求取消这些单方面制裁。

55. 会议欢迎取消对利比亚的制裁，并重申利比亚有权对因为这种制裁蒙受的损失获得补偿。会议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贯立场，再次对陪审团对利比亚公民阿卜杜勒·巴塞特·米格拉西做出的判决深表遗憾，并要求立即将其释放，因为正如联合国观察员和许多国际法律专家所确认的，对他的定罪是基于政治动机，没有法律上的正当理由。在这方面，会议呼吁国际社会和人权组织对有关政府施加压力，以确保该利比亚公民获得释放。

56. 会议鼓励科特迪瓦民族和解政府继续发扬在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方面取得的成就，并呼吁冲突各方参与和平进程。它还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各金融机构为科特迪瓦的重建提供援助，并决定为此目的建立一项特别基金，成立一个联络组负责监察该国的事态发展。

57. 会议重申包括伊朗在内的各成员国不加区别地发展和平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同时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呼吁并坚决支持在无先决条件的条件下通过谈判和平解决所有未决问题。会议对伊朗承受的愈来愈大的压力及其可能给该地区内外的和平与安全带来的后果表示忧虑。

58. 会议对伊斯兰会议组织各项基金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阿富汗和塞拉利昂开展重大的发展和人道主义活动、发扬伊斯兰世界间团结合作的精神表示满

意。会议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会支持这些基金，并利用这些基金为上述国家执行各种项目。

59. 会议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决定主办伊斯兰世界难民问题部长级会议，这次会议将与难民事务高级委员会合作举行。会议敦促各成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专门机构为会议所需费用捐款。

60. 会议决定将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列为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以及商经常委会、新闻常委会和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永久议程项目。会议呼吁各成员国提供政治、财务和道义上的支持以执行该行动纲领。会议还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继续协同努力，以保障有效而迅速地执行《十年行动纲领》，强调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执行该行动纲领中的支柱作用。会议赞扬总秘书处在这方面做出的不懈努力。

61. 会议还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负责研究有关伊斯兰会议组织改革的各方面问题。会议要求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确定各自在执行《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协调中心，并请总秘书处为此任命一位特别协调员。

62. 会议欢迎高级别会议取得的结果，高级别会议讨论了如何修正《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发挥功能时要有新视野和新目标，该会议还建议对现行《章程》的条文进行修正。会议表示支持在不久的将来继续这项工作以完成这项任务。

63. 会议通过了《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伊斯兰会议组织三主席）。

64. 会议欢迎马来西亚主动提出主办第一届伊斯兰会议组织反腐倡廉论坛，目的是帮助成员国反腐败、促进善政、增加透明度和强化问责制。

65. 会议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关于筹措资本的决定。会议欢迎 2006 年 5 月 23-31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年度会议设立一项扶贫特别基金，并对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宣布向该基金捐赠 10 亿美元表示感谢和赞赏。会议还表示赞赏其他成员国对该基金认捐，并呼吁其余的成员国向该基金慷慨捐赠。

66. 会议强烈谴责某些西方国家及其出版业以言论自由和新闻自由为借口在印刷和电子媒体上针对先知穆罕默德发表攻击性的、不负责任的、亵渎性漫画。会议强调言论自由权利应当负责任且依法行使。

67. 会议宣布回历 1427 年为“先知穆罕默德年”，并建议举办旨在加强人类社会之间的文化与人道主义纽带的各种文化活动。

68. 会议对非伊斯兰国家，尤其是西方国家日渐增长的不容忍和歧视穆斯林群体的现象深感忧虑，其中包括颁布和强制实行限制性法律及其他措施。会议强调，种种恐惧伊斯兰的做法都是对人类尊严的侵犯，是与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背道而驰的。

69. 会议呼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制定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文书，以促进全球尊重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防止对任何宗教团体和信徒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

70. 会议强调必须寻求公平和公正地解决全世界穆斯林少数群体所面临的各种问题，特别包括剥夺他们行使政治权利、公民权利和文化权利的权利、严重侵犯人权问题，有时甚至发展成种族清洗、以及种族和宗派隔离、社会经济落后，还有被排斥在本国的有效政治活动之外。

71.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支持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尤其是在穆斯林占少数的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国家，鼓励发展伊斯兰储蓄和投资机构。

72. 会议赞扬秘书长努力密切关注泰国南部省份的穆斯林状况，欢迎泰国政府的合作，并请秘书长继续监察那里的局势，并在尊重泰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框架内与泰国政府密切合作，尤其是从该省文化和语言的特殊性方面解决这个问题的根源，使当地人民能够以造福全省人民的方式控制其部分自然资源，并保持合作与对话，以便和平解决这个问题，实现安全、和平与稳定，并满足该省穆斯林人口的合法愿望。

73. 会议呼吁菲律宾共和国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维护已签署的《和平协定》的成果，并继续全面执行该协定，在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会的支援下，为使班沙摩洛人，尤其是棉兰老人民受益于《和平协定》做出稳步的努力，以实现该地区的和平与全面发展。

74. 会议赞扬秘书长决定派遣实况调查团 2006 年 5 月 18 日至 24 日赴菲律宾南部穆斯林棉兰老省进行考察，赞扬这次实地考察取得的成果。会议赞同作为秘书长报告附件的调查团关于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报告中所提的建议，要求于 2006 年 7 月在吉达召开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三方紧急会议，以评估 1996 年签署的《和平协定》的现状，并为全面执行该协定的精神和条款扫清障碍。会议吁请秘书长指派一位特别代表跟踪后续工作，以便通过与有关各方充分合作，实现菲律宾南部的和平，并向即将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报告菲律宾南部的和平努力取得的进展。

75. 会议重申它对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的承诺，强调希腊西色雷斯土族穆斯林少数群体是伊斯兰世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此方面，会议呼吁

承认克桑西和科莫蒂尼的当选伊斯兰教法官，即穆罕默德·埃明·阿迦先生和易卜拉欣·谢里夫先生为正式的伊斯兰教法官。会议又请希腊允许少数群体选举其宗教基金行政委员会成员。会议还敦促希腊恢复成千上万的土族少数成员的公民权利。

76. 会议促请缅甸政府停止流放、迫迁和强制若开穆斯林移民和不断企图消灭伊斯兰文化和特性的做法。会议要求该国政府当局根据相关的人权文书遵守其国际义务。会议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考虑能否派一个实况调查团访问缅甸，以了解若开的穆斯林状况；另派一个伊斯兰会议代表团访问缅甸邻国和东盟各国，以便审查这个问题并找出改善缅甸穆斯林境遇的方式方法。

77. 会议强调了落实《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的重要性，并强调伊斯兰的人权问题是具有全球性的，因此，国际社会必须客观地、不可分割地、不带选择性和歧视性地解决这个问题。会议请各成员国尽快签署和批准《伊斯兰儿童权利》草案。另外，会议呼吁有关政府间专家组及其小组委员会以最快的速度继续工作，特别是在 2006 年内举行常会，草拟《伊斯兰人权宪章》和《伊斯兰妇女权利公约》，并考虑能否设立一个促进成员国人权的独立机构以及起草《伊斯兰反对种族歧视公约》。

78.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在人权领域继续进行现有的积极协调和合作，特别是在国际论坛上，在广大穆斯林世界关注的问题上统一它们在人权理事会中的工作立场。会议还赞扬秘书长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和日内瓦办事处的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方面的两个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领域所做的宝贵贡献。

79. 会议强调，恐怖主义违背主张容忍、怜悯和非暴力的伊斯兰教义。会议还谴责恐怖主义与种族、宗教和文化的任何牵连。会议再次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会议来给恐怖主义下定义，并且将恐怖主义与人民为争取民族独立而开展的斗争区分开来。会议还呼吁联合国大会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申明国际一致同意制定一项综合战略以与这种危险现象作斗争。

80. 会议请马来西亚担任主席、由 13 名成员组成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部长级委员会尽快召开一次会议，以便就打击国际恐怖主义提出必要的建议，形成对伊斯兰教及其信条的理想认识，并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反恐活动。

81. 会议赞扬秘书长在媒体领域的行动和他在这一领域的频繁活动与兴趣，这对本组织在国际舞台上采取不凡的立场产生了积极影响。

82. 会议请秘书长通过他的各种活动和访问，凸显各成员国对某些国际媒体掀起



的旨在歪曲伊斯兰教和穆斯林形象并加深对全体穆斯林的仇视和敌意的抹黑宣传深表忧虑。

83. 会议再次呼吁各成员国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伊斯兰信息和通信发展方案捐献资源，该方案旨在提升需要此种现代化的国家的媒体作用，使这些媒体能够发挥作用，向媒体机构提出的融资项目分配资金，促进伊斯兰世界的事业。

84. 会议再次呼吁伊斯兰团结基金（团结基金）在即将召开的常设理事会会议上考虑向成员国根据伊斯兰信息和通信发展方案提交的项目提供财政援助。

85. 会议请秘书长编写一份研究报告，根据第三届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评估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信息行动系统的现状，特别是国际伊斯兰国际新闻社（伊斯兰新闻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广组织）的状况。

86.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向国际伊斯兰国际新闻社（伊斯兰新闻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广组织）的预算缴纳年度缴款和欠款，使它们能够履行其职责。

87. 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共同努力，从第二阶段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重要成果中受益，以促进建立一个平等的信息社会，满意穆斯林人民的愿望，并在融入信息社会方面建立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

88.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敦促并动员国际社会的各种要素，即政府、私营部门和公民社会，密切关注首脑会议突尼斯阶段发表的“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的执行情况，以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的数字鸿沟，支持伊斯兰国家的发展进程。

89. 会议肯定了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拟订发展前景和制定实际解决办法以便弥合数字鸿沟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并敦促各成员国所有政府和民间各方主动献计献策，为确定突尼斯首脑会议的趋势和主题做出贡献。

90.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由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新闻常委会）主席、塞内加尔总统阿卜杜拉耶·瓦德阁下倡议的“数字团结基金”于2005年3月14日开始启动，这项基金旨在动员各种财政资源来弥合南北之间的巨大数字鸿沟；请各成员国通过向“数字团结基金”自愿捐款来支持这一倡议，以便使其得以履行其成立的使命。

91.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提高其全球竞争力，增加其在全球贸易中的份额。会议进而强调了扩大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的根本重要性。

92. 会议要求迅速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强调政治因素不应妨碍这一

进程。会议拒绝任何企图将非贸易问题，如劳动力和环境标准纳入世贸组织工作方案或将此类问题与贸易挂钩的做法。会议还重申，吁请世贸组织通过广泛措施，在各种多边贸易协定中加强发展方面的内容，包括对发展中国家适用特殊的优惠待遇条款和适当考虑最不发达国家的特殊需要。

93. 会议呼吁国际社会终止发放损害发展中国家农业生产者利益的农业补贴。会议强调，必须尽可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支持最不发达的产棉国希望在棉花加工过程中获得更大增加值的合理要求。会议还对土耳其共和国政府、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贸发会议）2006年3月28日至30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兹密尔成功举办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产棉国提高生产率和国际竞争力第二次专家组会议”表示赞赏。

94. 会议对为了确保提升成员国的基本产品以期增加这些产品的增加值及生产者收入而采取的行动表示支持。

95. 会议强调，重视发展有序和强化的国际金融体系，以期解决现行金融体系中的基本薄弱环节和防范今后出现的任何金融危机。

96. 会议赞扬商务和经济合作常委会（商经常委会）在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方面发挥的关键作用。会议还对土耳其共和国总统、商经常委会主席阿赫迈特·内吉代特·塞泽尔先生阁下的值得称赞的管理工作表示感谢。

97. 会议赞赏土耳其共和国政府的行动，在2004年11月20日至23日召开纪念商经常委会成立二十周年的商经常委会第二十届会议同时，以其担任商经常委会主席的身份，举办了以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和投资为中心的高级别会议。

98. 会议强调了加速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增强成员国间经济和商务合作行动计划的紧迫性。在这方面，会议注意到商经常委会批准了土耳其共和国提出的6个项目建议书，并且指定由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某些附属机关和附属机构协调执行这些项目所需的工作。

99.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贸易优惠体系下的第一轮贸易谈判圆满结束；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载有降低关税的具体目标和时限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贸易优惠体系《优惠关税方案议定书》并已将交付成员国签署/批准；第二轮贸易谈判将于2006年启动。

100. 会议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贸易优惠体系框架协定》和《优惠关税方案议定书》是实现《十年行动纲领》确定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达到20%

的目标和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基础。

101. 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全面和迅速执行 2001 年 5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届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年行动纲领》。会议还核可了 2002 年 8 月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科托努宣言》。

102. 会议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举行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与会者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商工会、伊斯兰贸发中心、以及经统社研训中心的代表。其任务是审查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方式方法。

103. 会议对《伊斯兰商工会十年计划》表示赞赏，并请各成员国及相关机构予以支持。会议要求成立若干机构，如实业联合会、世界税务管理局、谋生者联合会等，以便促进执行该计划。会议还呼吁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颁布实业家出入境免签证制度。

104. 会议对最不发达国家的普遍贫穷导致它们在全球经济中边缘化的情况表示关切。会议进而重申了成员国在下一个十年结束前消除贫穷的共同目标和需要将小额贷款方案纳入消除贫穷战略。

105. 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大幅度减少非洲国家的债务，并以优惠条件向这些国家注入大量新的资金；会议还欢迎八个工业化国家最近决定免除总额 400 亿美元的债务，其中大部分是非洲最不发达国家的欠债。

106. 会议要求切实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萨赫勒抗旱常委会萨赫勒方案向政府间发展管理局（发展局）和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萨赫勒抗旱委）提供援助。

107. 会议对减免重债务国债务的倡议表示赞赏，并要求加快执行这一倡议，以便使更多符合减免条件的国家能够从中受益，在此方案，会议欢迎八国集团最近在 2005 年 6 月 10 日至 11 日会议上通过的关于注销所欠世界银行、货币基金组织和非洲开发银行债务的决定，其受益方大都是最不发达国家。

108. 会议欢迎马来西亚提出的旨在建立一个为欠发达及低收入国家减贫的“能力建设方案”的倡议，欢迎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吉隆坡推出这一方案。已经确定在第一阶段执行 4 个试点项目，孟加拉国、毛里求斯、塞拉利昂和印度尼西亚各一个。

109. 会议强调私营部门在激励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经济和商务合作方面的作用，并进一步强调了中小型企业对成员国工业发展方面的作用。在此方面，会议注意到了伊斯兰会议组织中小型企业问题特别工作组在制定中小型企业发展战略方面取得的进展。

110. 会议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在支持成员国发展方案方面发挥的作用，并请成员国充分利用该集团提供的各种服务。

111. 会议赞扬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活跃在经济和商务合作领域的附属机构和附属机关发挥的作用，即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研究与培训中心；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商工会以及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会议吁请各成员国支持这些机构的活动。

112. 会议要求执行 2001 年 10 月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通过并由 2002 年 10 月在利雅得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核可的《吉隆坡发展和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旅游行动纲领》。会议还感谢塞内加尔共和国主持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

113. 会议谴责拆除和摧毁巴勒斯坦房屋、机构、设施和土地而给巴勒斯坦经济造成严重损失的行径，对以色列政府正在采取的侵略做法的灾难性经济后果表示深切关注，并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为。会议还呼吁援助巴勒斯坦人民，帮助他们重建其国民经济和加强其国家机构，并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在此方面，会议再次赞扬沙特阿拉伯王国设立两项支持巴勒斯坦基金并向基金捐款 2.5 亿美元，并呼吁向这两项基金提供财务支助。

114.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的做法及其对被占领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领土及以前被占的黎巴嫩领土上环境造成的影响，并且强调，需要进行合作和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对成员国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的环境。

115. 会议重申，成员国之间需要共享科学技术领域的专门知识和技能，并将这种专门知识和技能用于造福于人类的和平目的，用于促进成员国的社会经济发展。会议欢迎在马来西亚设立伊斯兰金融教育国际中心，作为培养伊斯兰金融专业人员的一种手段，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

116.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商经常委会为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科学技术能力者正在实施的各项方案和活动。

117. 会议考虑了由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科技合作常委会协作拟订并得到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核准的伊斯兰国家科学技术发展战略及其执行机制。

118. 会议赞扬科技合作常委会、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技术大学在为伊斯兰世界服务方面所做的努力，并呼吁支持他们的工作。

119. 会议称赞达卡伊斯兰技术大学（伊斯兰技大）开展的活动，并敦促该大学继续努力动员成员国在科学技术领域所需的人力资源。会议还敦促各成员国向伊斯兰技术大学（伊斯兰技大）提供财政援助。

120.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增加对孟加拉国的伊斯兰技术大学（伊斯兰技大）的支助，以便该大学通过人力资源开发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能力建设做出更大的贡献。

121. 会议考虑到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来西亚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希吉历 1441 年展望》，并就 1441 年科学技术展望通过决议。该决议认识到科学技术在伊斯兰世界的进步中起到的作用，并请工作组在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来源的技术协助下迅速草拟执行《希吉历 1441 年展望》的战略行动计划。

122. 会议赞扬了伊斯兰会议组织希吉历 1441 年展望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并敦促所有成员国从形式和内容上全力支持《希吉历 1441 年展望》，从而使科学技术更加根深蒂固，以便伊斯兰会议组织各国迎来一个繁荣时代。

123. 会议敦促各成员国必须努力弥合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伊斯兰国家与工业化国家的差距。

124. 会议吁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继续组织有关保护伊斯兰文化和遗产免受全球化负面影响的专题研讨会。

125. 会议赞成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伊斯兰工作组在宣传成员国利益方面付出的努力，并敦促该工作组定期召开大使和专家级会议，以便协调成员国在伊斯兰世界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立场。

126. 会议吁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继续组织互动会议，以便通过具体且可持续的倡议加强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会议吁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为圆满举行这种对话提供一切可能的道义和财务支援。

127. 会议欢迎土耳其共和国在麦加举行的第三届首脑特别会议的筹备会议期间主动提出主办第一次妇女事务主管部长会议，这次会议将拟订一项关于促进妇女

在穆斯林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并向她们提供更多参与公共生活的机会的行动计划。会议还欢迎巴基斯坦政府主动提出 2007 年在伊斯兰堡主办伊斯兰世界妇女领导人会议。

128. 会议赞同第一届伊斯兰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世界儿童问题的《拉巴特宣言》，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履行载入该宣言的各项承诺。

129. 会议敦促在为受战争和自然灾害影响的伊斯兰国家提供的各种救济方案中都应包括孤儿和未成年人福利的特别方案。

130. 会议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盛情提议于 2006 年 9 月 23 日至 24 日在德黑兰主办成员国卫生部长会议，并请所有成员国参加这次会议。

131. 会议紧急吁请国际社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以及伊斯兰慈善组织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承诺在一年内为消除小儿麻痹症国际倡议提供追加财政资源，以帮助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 2006/2007 年对付这种疾病。

132. 会议吁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慈善组织及个人向尼日尔和乌干达伊斯兰大学宗教基金提供财政和物质支持，以使它们能够满足学生日益增多的需求；并要求向缴不起学费的贫困学生发放奖学金。

133. 会议建议向巴勒斯坦各大学提供各种财务和学术支持和援助，以便这些大学能够发挥其民族和教育作用。

134. 会议吁请各成员国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过渡时期在民族权力机构领导下促进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教育事业的各项努力，并向该机构提供各种技术和财务手段，以发展各个教育层级的课程并履行其义务。

135. 会议呼吁各成员国调动一切必要的财务手段，为促进被占领领土上，尤其是圣城的教育事业提供必要的经费，考虑到由于以色列占领当局采取的种种做法，比如强制推行它的教育课程和关闭拒绝其统治的学校，圣城的教育事业面临巨大的困难。

136. 会议强烈谴责以色列建造隔离墙，即所谓“耶路撒冷包层”，以图通过切断耶路撒冷与阿拉伯-巴勒斯坦环境的联系和强行灌输犹太历史、文化和文明特征来推行犹太化，将圣城孤立起来。

137. 会议赞扬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进行的关于各成员国伊斯兰考古及历史遗址和遗迹进行文献记载于分类，并建立有关这些遗址和遗迹的数据库的可行性研究，同时吁请各成员国和私营部门尽可能向该项目提供经费支援。

138. 会议表示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高度重视伊斯兰教律学院并从伊斯兰教律学院内外召集了一批知名学者组成精英小组开展一项详细研究，以便推进该学院在执行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决议方面的工作。会议通过了由一个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拟定的法学院新章程，其目的在于为了应对伊斯兰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改革并发展法学院的工作。

139. 会议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提交的报告，报告介绍了该组织努力促进不同文化和文明间的对话，促进阿拉伯、伊斯兰和欧洲的合作及文化多样性，执行并加强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的机制，以及突出强调伊斯兰的文化多样性观点以及应对国际变化的方式。会议对这方面的努力和成就表示赞赏。

140. 会议吁请尚未签署或批准《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协定》的成员国尽快签署和批准该协定，以便该委员会得以履行其使命和实现其崇高目标。会议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向该委员会提供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以便委员会能够执行各项方案。

141. 会议欢迎伊斯兰团结基金将在其 2006-2007 年方案内开展活动，特别是举办第二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运动部长会议，并同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009 年在德黑兰主办第二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

142. 会议建议总秘书处、伊斯兰各组织和机构、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支持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世界联合会的各项计划和项目，并向该联合会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以推动这些计划和项目的执行。

143. 会议请各成员国支持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合作论坛并鼓励成员国的青年组织积极参加并促进该论坛的工作，以利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青年的知识发展和团结。

144. 会议注意到秘书长为召开第一次专家委员会会议以研究加强和促进伊斯兰团结基金的作用所采取的步骤。

145. 会议注意到，在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期间秘书长请各成员国尽可能提供捐款，以便支助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的预算以使其能够履行职责。

146. 会议注意到，一俟关于加强和促进伊斯兰团结基金的作用的研究完成，即改选该基金常设理事会的现任成员。

147. 会议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从各方面向海啸灾难受害成员国提供财务和人道主义援助，并高度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为受灾地区重建提供 5 亿美元捐款。会

议敦促各成员国和穆斯林世界的民间社会团体继续向各种自然灾害的穆斯林受害者提供救济。会议欢迎马来西亚愿意主办一次会议来讨论建立伊斯兰快速反应救援队的模式。

148. 会议核准召开一次援助尼日尔政府和人民的捐助会议，以建设战略粮食储备和鼓励农业发展，从而消除该国反复出现的粮食短缺现象。会议欢迎卡塔尔国核准在 2006 年年底以前主办这次捐助会议，并吁请所有成员国和组织积极参加捐助会议。会议吁请所有成员国以及人道主义和慈善机构及组织积极响应尼日尔共和国的请求并向该国提供救济援助，因为旱灾和饥荒夺去了许多公民的生命，尤其是儿童和老年人的生命，该国正在面临一场严重的人道主义危机。

149. 会议赞扬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在协调伊斯兰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和机构的不同活动方面发挥的作用。会议对伊斯兰联合行动协调委员会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该委员会为了全世界的穆斯林建设了伊斯兰行动的共同平台和统一愿景，以便维护伊斯兰的传统和光辉形象。

150. 会议申明，重视宣教领域的伊斯兰联合行动战略纳入各成员国在教育、信息、媒体和伊斯兰宣教奉行的国家政策，作为启发它们在伊斯兰联合行动问题上采取行动的准则。

151. 会议核准了第三十四届常设财务委员会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152. 会议批准了下列财务决议：

- (a)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关 2006/2007 财政年预算；
- (b) 修正伊斯兰会议组织财务条例；
- (c) 成员国对总秘书处预算缴款的新比额表；
- (d) 财务管理机构成员国的选举。

153. 会议通过了研究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改组及其面对新千年挑战的作用政府间专家组第六次会议发布的财务报告。

154. 会议高度赞赏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准备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新的办公楼设计国际竞标有了结果之后建造该办公楼的慷慨意向。

155. 会议决定限制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会议年度协调会议的议程范围。该会议在纽约联合国大会的外围举行，协商和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



伊斯兰会议组织所关心的且被列入联合国大会议程的各种问题的立场。会议还决定，年度会议的结论应采用成员国外交部长或其代表商定的公报形式来拟定。

156. 会议批准了《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规则草案》，并建议有关的政府间专家组继续举行会议，以就接纳观察员国家的条件达成协商一致。

157. 会议欢迎接纳伊斯兰银行总理理事会、伊斯兰国家承包商联合会、伊斯兰国家顾问联合会和伊斯兰世界科学院作为附属机构加入伊斯兰会议组织。

158. 会议赞扬秘书长努力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区域和国际组织间的合作，并敦促秘书长与这些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各机关和机构签署更多的合作协定。

159. 会议非常满意地欢迎并深深地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分别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预算认捐 100 万美元和 50 万美元，以支持它的各项活动。

160. 会议注意到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关于基金活动的报告。会议高度评价了各成员国向该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提供的捐赠，特别值得一提的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正在向该基金慷慨提供 200 万美元捐款。会议呼吁所有成员国向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年度捐款并为该基金的宗教基金提供捐款。

161. 会议决定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伊斯兰堡举行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具体日期拟由东道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商定。

162. 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埃克梅尔登·伊赫萨诺格鲁博士教授阁下代表全体与会者致电阿塞拜疆共和国总统伊尔哈姆·阿利耶夫阁下，对该国主办这次会议及对代表的盛情款待，从而为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所做的重要贡献深表谢意。

回历 1427 年 5 月 25 日  
(2006 年 6 月 21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 附件二

### 巴库宣言

####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通过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我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参加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的代表团团长讨论了伊斯兰世界面临的主要问题，并发表下列声明：

1. 我们重申，我们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目标和原则，并再次申明我们承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部长级会议所通过的决议。
2. 我们重申，我们致力于崇高的和平、人道主义和容忍理想，以此适当应对二十一世纪人类面临的挑战。最近伊斯兰面临的挑战迫使我们进一步团结起来共同一致维护我们的价值观。
3. 我们支持在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及在民主化和透明度方面推进改革，以及加强民间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社会的作用，我们认为保护文化、宗教和种族多样性至关重要。这种多样性不应是冲突的根源，而是不同宗教和文化间相互充实和对话的源泉。
4. 我们深为关注恐惧伊斯兰的趋势日渐扩大，呼吁做出具体的努力，增强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间对话和了解，办法是促进容忍、尊重宗教和信仰自由。在这方面，我们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站，以监测恐惧伊斯兰心理的各种表现形式。在这方面特别有意义的是，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欧洲联盟的相关机构之间建立联系，以及制订关于伊斯兰的中学课程。我们请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安排各种方案，如宣布先知穆罕默德的纪念年/月/日。我们认为提高全世界民众，包括年轻人对伊斯兰信条和价值观的认识也至关重要，并强调媒体在这方面的关键作用。因此，我们欢迎阿塞拜疆提出一项建议，即于 2007 年在巴库主办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以讨论媒体在促进容忍和相互理解方面的作用。

5. 鉴于不同文明间对话和扩大伊斯兰世界与其他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关系甚为重要，我们向国际社会宣布，我们坚定致力于扩大联系和交流，致力于和平、自由、权利和正义的协调。

6. 我们强烈谴责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对遭受恐怖袭击的受害国家表示深切同情和支持。我们抨击将恐怖主义与任何宗教、文化和民族相提并论的企图，因为这种全球性祸患与任何宗教或民族都无任何联系。我们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加强合作，打击和消除恐怖主义，为此交换情报、加强能力建设和进行其他努力。在这方面，我们应利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打击恐怖主义的经验，这些经验除其他外，包括为实现和平促进全国和解。

7. 目前国际社会面临着新的全球性威胁和挑战，这要求我们加强国际合作，以全面一致的方式共同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跨国犯罪、武器和药物的非法贩运和人口贩运。在这方面，我们赞同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国家警察长官会议的报告和宣言。我们支持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执法机关主管大会，并欢迎阿塞拜疆提出建议，表示愿意在巴库主办一次专家会议，为下届会议进行筹备。

8. 我们重申迅速地和平解决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是本组织的一项主要目标，也是我们伊斯兰世界的最主要问题。在中东实现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条件是：保护巴勒斯坦人民的权利、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巴勒斯坦国、解放巴勒斯坦、叙利亚和黎巴嫩的所有被占领阿拉伯领土、所有巴勒斯坦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返回家园并归还其财产、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决议。我们尊重 2006 年 1 月 25 日在巴勒斯坦举行的选举产生的结果，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采取民主措施成立其合法政府。我们重申支持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阿拉伯和平倡议、“路线图”和“土地换和平”原则，并吁请美国、欧洲联盟和其他捐助国恢复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的援助。我们呼吁四方迅速恢复和平进程，不承认以色列违反和平进程原则的单方面措施。

9. 我们请成员国加入阿克萨基金和圣城基金，并扩大现有的伙伴关系，通过在伊斯兰开发银行的管理下证实取得成效的实施机制，为加强巴勒斯坦经济能力的项目和减轻人民痛苦的方案筹措资金，并向 Bait Mal 阿克萨基金和圣城基金提供自愿捐助。

10. 我们大力支持伊拉克的主权和领土完整。我们请秘书长探讨切实的办法，确保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在促进伊拉克的和平与稳定方面所起的作用。我们还申明有必要制止伊拉克境内的恐怖分子的武装行动，在这个兄弟国家内实现稳定与安全，完成重建工作，继续向伊拉克政府和人民提供必要的经济、物质和道义上的

支持。在这方面，我们欢迎 2006 年 7 月 8 日至 10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第九次伊拉克邻国会议。

11. 我们确认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最近在迈向和平、民主、人权和国家建设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我们仍将坚定致力于向阿富汗政府和人民不断提供全面援助，巩固正在进行的重建过程。

12. 我们重申所有成员国都有按照其各自的法定义务为和平目的发展、研究、生产和利用原子能的基本和不可剥夺的权利。我们认为关于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和核查的所有问题，包括伊朗问题都应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予以解决，原子能机构应当是核查成员国各自的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义务的主管当局。因此我们深信，解决伊朗问题的唯一办法是不设置任何先决条件恢复谈判，以及争取在所有当事方的参与下，加强合作，为原子能机构解决未决问题的工作提供便利。

13. 我们认为建立无核武器区是实现全球核裁军目标的一个积极步骤，我们重申我们支持按照联合国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在建立这种无核武器区之前，我们要求以色列毫不延迟地加入《不扩散条约》，并立即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系统之下。

14. 我们再次强烈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并敦促亚美尼亚共和国将其占领军立即、彻底和无条件地撤出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我们认为把亚美尼亚人口非法迁移到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以及进行非法经济活动和开发被占领土的自然资源的行为，对和平进程造成损害。我们谴责对阿塞拜疆文化和历史遗迹持续造成的破坏，要求亚美尼亚按照国际法向阿塞拜疆赔偿它所造成的物质损害。我们深为关注最近在被占领领土内发生的大火，并要求占领部队采取紧急措施防止生态灾害。我们呼吁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和平解决冲突。我们促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支持阿塞拜疆全面恢复其领土完整和主权。

15. 我们表示支持在双方政治平等的基础上推动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进程，我们重申支持北塞浦路斯的穆斯林兄弟姐妹。我们呼吁国际社会，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做出一切必要的努力，结束土族塞人所处的孤立状态，并在经济、文化、科学、技术和其他领域发展合作关系。

16. 我们重申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按照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享有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利。我们呼吁尊重克什米尔人民的人权，并同意向克什米尔人民的真正代表提供一切政治和外交上的支持，以帮助他们同外国占领进行斗争。

17. 我们赞扬最近苏丹在实现和平与民族和解方面的积极发展，苏丹所有政治力量都参加了这一过程。我们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支持苏丹的重建工作，实现繁荣和维护统一。
18. 我们赞扬建立包容各方的索马里过渡联邦机构。我们重申，我们坚定致力于索马里的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我们呼吁所有索马里派别参加索马里过渡联邦政府的民族和解努力。
19. 我们认为必须加紧努力充分执行关于建立伊斯兰国家共同市场和自由贸易区的各项倡议，我们认为必须鼓励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我们注意到与世界贸易组织进行贸易自由化多边谈判的重要性，还认为必须在伊斯兰会议组织经济机构的支持下，就审查世贸组织谈判议程上的问题进行协商。
20. 我们强调区域合作和区域间合作的重要性，并鼓励开展合作，以改善区域间的联系，以及开发和运输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能源，这是促进其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基本因素。
21. 我们再次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陆成员国的问题和需要，并认为有关的伊斯兰金融机构必须向这些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改善它们的过境运输系统。
22. 我们决定发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境内与伊斯兰传统有关的考古、历史、文化和宗教遗址的清单，并在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以及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的主持下调查侵略行为、战争或任何其他暴力对这些遗址造成的破坏。
23. 我们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所有机构努力执行自己的任务，在《十年行动纲领》框架内加强合作。
24. 我们回顾《十年行动纲领》和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决定，包括设立扶贫基金的决定。我们衷心感谢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慷慨捐助 10 亿美元，支持该基金。
25. 我们主张对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个方面进行全面改革，使它变得更为民主、更有代表性、更透明度、更负责任。我们重申我们的原则立场，即在一个扩大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各类成员组成中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都应有适当代表席位。
26. 我们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投票赞成在国际论坛，特别是在联合国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提交的决议。

27. 我们欢迎在维也纳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其宗旨是讨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共同关注的问题。为了促进驻维也纳的各个国际组织内部的联系和协调，我们指定行政和财务委员会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研究有关在维也纳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团的问题，以及评价伊斯兰会议组织其他现有观察团的作用，并就此事向下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出报告。我们还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加快在布鲁塞尔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团。

28. 为了改进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政治协商和决策进程，我们请成员国审议有关设立成员国常驻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代表团的问题。

29. 我们对印度尼西亚最近发生破坏性极大的地震向印度尼西亚人民和政府表示同情，我们认为必须向受自然灾害、流行疾病、经济危机、冲突和难民问题影响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供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30. 我们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该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加快总秘书处改革过程方面发挥积极作用，并发展新的工作文化，这种文化证明有助于有效处理诸如执行《十年行动纲领》等各种问题。我们还赞赏秘书长发挥的重要作用，通过其与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主要西方国家的高级别接触促进穆斯林国家的利益。从他处理恐惧伊斯兰心理和亵渎性漫画的问题这方面可以看到这一点。

31. 我们对兄弟国家——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和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绝佳安排表示深切感谢。

## 附件三

### 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圣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及 伊斯兰抵制以色列的行动的决议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通过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第 1/33-PAL 号决议

巴勒斯坦事业、圣城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第 2/33-PAL 号决议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第 3/33-PAL 号决议

以色列对黎巴嫩部分领土的继续占领及其监狱和拘留营对黎巴嫩公民的拘留

第 4/33-PAL 号决议

目前中东和平进程的形势

第 5/33-PAL 号决议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财务机制

第 6/33-IBO 号决议

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 第 1/33-PAL 号决议

### 巴勒斯坦事业、圣城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报告（OIC/33-2006/PAL/SG/REP 号文件）；

根据庄严载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基于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圣城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伊斯兰决议；

回顾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特别是第 242（1967）、252（1968）、338（1973）、425（1978）、465（1980）、476（1980）、478（1980）、681（1990）、1073（1996）、1397（2002）、1435（2002）和 1515（2003）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关于难民问题的第 194 号决议及 2002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紧急会议关于以色列在被占东耶路撒冷和其他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非法行为的第 ES-10-10 号决议及联合国大会关于以色列正在巴勒斯坦领土上修建种族隔离墙的第 ES-10/L15 号决议；

提及人权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上人权受到侵犯的决议及不结盟运动、非洲联盟和阿拉伯国家联盟通过的决议；

申明伊斯兰国家对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承诺；

强调以色列的政策、做法和扩张主义计划不仅威胁阿拉伯国家及和平进程，而且也威胁全体伊斯兰国家，并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

欢呼巴勒斯坦人民的坚定立场以及他们为恢复在所有阿拉伯和国际决议中规定的其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而举行的英勇起义，

1. 重申伊斯兰会议和圣城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事业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的所有各项决议。
2. 赞赏巴勒斯坦举行的立法选举，这再次证明了巴勒斯坦人民进行自治及在其领土上建立以东圣城为首都自己独立国家的才能、实力和权利，请国际社会尊重巴勒斯坦人民的民主选择，并表示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以及巴勒斯坦全国对话，以便巩固巴勒斯坦各阶层的团结并根据联合国相关决议、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采取最有效的方法，在两国原则基础上建立独立的巴勒斯坦国及和平。



3. **申明**必须结束以色列对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的占领，包括东圣城、被占叙利亚戈兰和其他被占黎巴嫩领土。
4. **申明**必须在国际法和合法性及联合国有关决议中体现的约定职权范围、土地换和平和不容以武力获取他国领土的原则、阿拉伯和平倡议及路线图的基础上，实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问题的所有方面，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实现民族独立并在其巴勒斯坦国及其首都圣城行使主权。
5. **申明**以色列在东圣城的法律和做法非法，目的是吞并、犹太化和改变该城市的人口组成。会议**要求**各国和各国际机构和团体遵守有关圣城作为 1967 年以来被占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不可分割组成部分的决议，并**呼吁**它们不要参与有助于以色列确立其占领和吞并圣城的目标的任何会议或活动。
6. **重申**必须按照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大会第 194 (1948) 号决议，找到公正解决巴勒斯坦难民问题的解决办法，并**重申**其拒绝一切形式的重新定居，并强调了联合国对巴勒斯坦事业的责任和近东救济工程处在此方面的作用。
7. **重申**致力于和支持阿拉伯和平倡议和路线图，并**拒绝接受**不符合国际合法性原则和在以色列总理和美国总统的两个讲话中所体现的和平进程工作范围的立场，包括试图设计关于最终定居问题谈判结果的那些立场。**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不要承认或讨论损害巴勒斯坦人民合法权利和纵容以色列谋求通过既成事实政策强行占领的任何保证或许诺。
8. **呼吁**四方恢复认真工作，以便根据路线图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实现中东公正和全面的和平，申明了包括东圣城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统一和完整，**不接受**只对该领土某一部分法律地位的任何变更，**拒绝接纳**建立临时边界国的选项。
9. **重申**拒绝以色列在 1967 年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已经采取或者试图采取的个别解决方案和单方面措施，以色列试图通过这种做法在关于最后地位问题和以色列单方面划界的谈判结果中先发制人，实现其扩张主义意图并因此减少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成立的机会。
10. **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履行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迫使以色列停止对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实施占领、侵略和非法措施及做法，其具体表现是杀死平民、拘留、集体惩罚、围困和破坏巴勒斯坦经济。
11. **申明**谴责以色列继续通过各种形式的定居活动对巴勒斯坦领土进行殖民统治，并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根据安理会第 465 号决议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

致力于立即终止和禁止以及拆除现有的以色列定居点。会议还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为国际监督和监察委员会注入新的活力，以便根据安理会第 446 号决议阻止以色列在圣城和被占阿拉伯领土建立定居点。

12.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国”继续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建设扩张主义隔离墙，包括旨在分裂圣城和孤立其居民的所谓的“耶路撒冷包层”。会议强调国际法院在此方面发表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大会规定以色列、联合国会员国和联合国本身必须遵守其法律义务的极端重要性，包括瑞士以《日内瓦第四公约》保存国身份发出的、关于进行必要协商以召开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缔约国会议的大会呼吁。

13. **敦促**国际社会制止在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建设隔离墙，抵制其对巴勒斯坦人民及其土地、水域和边界造成的损害性影响，并且要求必须停止建设隔离墙和拆除已建成的隔离墙。它请世界各国对帮助建设隔离墙的机构和公司以及定居者、定居产品和从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任何定居活动中谋利的人采取惩罚措施，执行国际法院的咨询意见和联合国大会第 ES-10/15 号决议。

14. **谴责**以色列在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周围和地下从事挖掘工程和肆意毁灭圣城、纳布卢斯和哈利勒（希布伦）的文化和历史遗址，并赞赏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保护圣城历史遗产的倡议。在此方面，会议决心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与教科文组织间进行协调，并请各成员国支持和帮助落实这项倡议。

15. **强烈谴责**以色列企图占领和兼并古尔地区、the Read Sea、西岸山脉东坡，并将余下地区分割成为三个孤立的县以防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出现毗连的独立巴勒斯坦国。

16. **谴责**以色列掠夺、运走和破坏众多巴勒斯坦文化中心和博物馆中的文化资产，并要求国际社会、教科文组织和世界遗产委员会以以色列为世界遗产宝库造成危险为由对以色列实施威慑性制裁，并采取行动促使这些被掠夺的资产归还巴勒斯坦博物馆和文化中心。

17. **呼吁**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加强有关圣城和巴勒斯坦事业的合作与协调，并要求总秘书处与这些组织开展联合行动，支持巴勒斯坦的权利。

18. **强烈谴责**以色列不断攻击伊斯兰和基督教圣地，特别是不断威胁捣毁和破坏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并认为以色列作为“占领国”应对这些侵略行为的后果负全责，特别是因为它们是在以色列占领军的伪装和保护下发生的。会议谴责定居团伙对巴勒斯坦平民及和平活动分子实施恐怖主义。

19. **谴责**将圣城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在西岸建立的定居点连接起来的地铁工程，**重申**此类工程是非法的，请两位法国承包商立即退出该工程，要求如果他们不退出工程即对他们采取适当行动。会议**还呼吁**友好的法国政府采取必要措施使他们退出工程。
20. **重申**伊斯兰会议先前支持圣城和支持其人民坚定立场的各项决议，并**号召**各成员国支持 Bait Mal 阿克萨基金和圣城基金，使它们能够在捍卫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和文明特点及使其人民更加坚定不移地反击以色列让圣城犹太化企图方面履行它们的使命。
21. **谴责**以色列公然侵犯杰里科监狱并绑架了关押在那里的一些巴勒斯坦民族人物，必须将以色列的这一做法视为对《日内瓦协定》和国际法的公然违反。**会议还请求**国际社会，特别是四方委员会谴责这种犯罪行为，并对确保遭被劫持人员的安全负起全部责任，尽力迫使以色列释放人质，并确保违反上述协定的侵略行为不再发生。
22. **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监狱和拘留中心关押的巴勒斯坦人和阿拉伯人所遭受的悲惨境遇，敦促代表国际社会的维护人道主义和公正的组织揭露以色列监狱中的不人道做法，并对以色列施加压力以根据签订的协议和达成的谅解释放被拘留者。
23.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在管理阿克萨基金和圣城基金、为建设、卫生设备和教育设施提供资金方面做出的努力。
24. **请**尚未加入这两项基金的成员国加入，并敦促志愿机构利用伊斯兰开发银行提供的技术能力及缔约和支付机制，按照最佳专业标准和做法资助那些满意巴勒斯坦人民优先需要的方案和项目。
25. **委托**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进行磋商，以便从其余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调动资源支持阿克萨和圣城基金，并颁布适当的决议，以增加两项基金的资源和缴款。
26. **申明**坚决支持和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在和平进程和关于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基础上，将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完全恢复到 1967 年 6 月 4 日前边界线的要求和权利，巩固 1991 年马德里会议谈判后取得的成果。会议重申了先前的伊斯兰决议，拒绝以色列占领当局旨在改变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法律、自然和人口地位的一切行动，认为这些行动无效，违反了国际协定，违反了《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决议。

27. **强调**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继续占领构成对本区域和世界和平与安全的永久威胁，并强烈谴责以色列建设和扩大定居点的做法。会议敦促国际社会坚持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并重申支持和声援被占阿拉伯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公民坚定不移地反对占领及其压制做法的立场，以及他们坚决捍卫他们的土地和阿拉伯叙利亚国籍身份。

28. **重申**支持黎巴嫩努力彻底解放其所有领土直至国际公认边界，支持黎巴嫩关于释放被关在以色列狱中的黎巴嫩囚犯和被拘留者的要求。会议**还要求**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采取行动，制止以色列一再侵犯黎巴嫩陆、海、空主权。

29. **迫使**以色列对因其不断侵略黎巴嫩致使黎巴嫩领土遭受的一切损失予以赔偿。会议**支持**黎巴嫩关于要求排除以色列占领留下的地雷的要求，因为以色列对布置和排除这些地雷负有责任，而且必须交出完整的地雷位置图。会议**还支持**黎巴嫩根据国际法利用其水域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谴责**以色列对这些水域的图谋，并**认为**以色列应对侵犯黎巴嫩主权、政治独立、人民安全及其领土完整的一切行动负责。

30. **要求**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迫使以色列遵守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 1981 年第 487 号决议，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执行大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要求以色列所有核装置遵守原子能机构综合保障制度的决议。**强调**以色列必须宣布拒绝核军备并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原子能机构提交关于其核武器和核物质能力及储存的事实声明，因为这些是使中东成为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区的迫切步骤，对本地区建立全面和公正的和平至关重要。

31.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33-PAL 号决议

###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讨论了题为“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项目和以色列 1981 年 12 月 14 日关于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强行推行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的决定；

审查了对居住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实行的镇压性措施以及以色列继续企图强迫他们接受以色列身份的情况；

回顾伊斯兰会议以往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第 2/31-P 号决议，以及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第 3/10-P（IS）号决议；

还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1 年 12 月 17 日第 497（1981）号决议和联合国大会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一项决议是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

注意到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第二十五条，拒绝接受和执行安全理事会通过的一系列有关决议，尤其是第 497（1981）号决议，该决议认为以色列兼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是无效的，而且没有任何法律效果；

对以色列执意企图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并重申其国际社会认为无效和非法的兼并决定深表关注；

申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在该地区建立定居点和引入定居者是违反该公约和破坏和平进程的行为；

申明不得以武力获取领土的基本原则；

谴责以色列违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有关决议及国际法，拒不遵从国际社会的意愿，从 1967 年以来它所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出；

表示关注以色列破坏马德里会议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和平”原则发起的和平进程，以及由于以色列对达成的承诺和义务背信弃义所造成的危险，

1. **赞扬**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叙利亚公民坚决反对占领，英勇抵抗以色列的镇压措施，并反对以色列一再企图削弱他们对本土和阿拉伯叙利亚身份的热爱，**宣布**支持他们的坚定立场。
2. **强烈谴责**以色列未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并**重申**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管理强加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非法的、无效的和没有任何法律效力的，以色列的行为公然违犯了《联合国宪章》及其有关决议、《伊斯兰组织宪章》和决议以及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及 1899 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有关条款和国际法规则，特别是不允许以武力获取领土的规定。
3. **强烈谴责**以色列坚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法律地位、人口组成和体制结构的顽固立场以及它的政策和做法，特别是没收土地、占用水资源、建立和扩大定居点并向定居点运送定居者和移民，开发其自然资源并实施利用这些资源的项目，对当地居民生产的农产品实行经济抵制并禁止出口这些产品。
4.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企图强迫阿拉伯叙利亚公民接受以色列国籍和身份证，这些措施公然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联合国大会及其他国际机构的有关决议。
5. **谴责**以色列一再对叙利亚进行威胁，其目的是破坏和平进程和加剧该地区的紧张局势。
6. **重申**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对叙利亚戈兰的持续占领和 1981 年 12 月 14 日对它兼并，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构成长期的威胁。
7. **还重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有权恢复对被占领的戈兰的全部主权。
8. **要求**以色列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从所有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领土撤出，返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立即开始标定这条边界线。
9. **还要求**以色列充分尊重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242 和 338 号决议及“以土地换和平”的办法在马德里发起的和平进程的所有基本原则，并遵守迄今达成的所有承诺和保证。
10.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停止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军事、经济、财政、技术或人道主义援助，因为这会延长以色列对叙利亚戈兰的占领和怂恿以色列推行其扩张定居点的政策。

11. **敦促**四方和国际社会负起责任，强迫以色列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这些决议要求以色列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从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撤出，同时立即开始标定这条边界线，以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全面的和平。
12. **宣布**支持叙利亚致力于实现该地区持久和全面和平的坚定立场。
1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3/33-PAL 号决议

#### 以色列对黎巴嫩部分领土的继续占领及其监狱和拘留营对黎巴嫩公民的拘留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再次赞扬黎巴嫩在取得对以色列占领军的胜利和解放南部和西贝卡大部分领土中所表现的坚定性及其民族抵抗的英勇精神；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伊斯兰声援黎巴嫩结束以色列对南部和西贝卡的黎巴嫩领土的占领的决议；

注意到以色列继续占领黎巴嫩部分领土以及沿黎巴嫩边界的阵地，而且以色列没有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425（1978）号决议完全从黎巴嫩领土撤回到国际公认的边界，并继续入侵黎巴嫩领空及掠夺其水源和土地；

对以色列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07 年《海牙公约》在其监狱和拘留营继续任意拘留黎巴嫩公民深表关注；

极为关切和震惊地注意到，以色列最高法院做出的裁决竟然允许以色列当局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在以色列监狱“作为人质和求得让步的手段，而且可以不经审判予以拘留”；

还回顾联合国在日内瓦的人权委员会关于黎巴嫩公民在以色列监狱遭受折磨的决议，这些黎巴嫩公民的处境有害健康，很不人道，致使有些人死亡；

重申黎巴嫩人民有权要求以色列赔偿由于以色列对黎巴嫩公民和基础设施的一再侵犯而造成的生命损失、物质破坏和重大的经济损失，以及由此带来的生命和财产的破坏和重大损失，

1. 再次向黎巴嫩共和国总统、政府和人民表示祝贺和赞赏，并赞扬黎巴嫩人民的英勇抵抗以及黎巴嫩令人敬佩的坚定立场，迫使以色列军队撤出南黎巴嫩和西贝卡。
2. 强烈谴责以色列继续侵略黎巴嫩领土并每天侵犯黎巴嫩的海、陆、空主权。会议还谴责最近刚刚揭露的以色列动员在黎巴嫩领土内活动的恐怖主义网络旨



在暗杀无辜平民并危害黎巴嫩和平与安定的阴谋。会议在此方面还表示声援黎巴嫩。

3. **还强烈谴责**以色列违反安全理事会第 425 (1978) 号决议的规定, 继续占领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线上的阵地和包括沙巴农地在内的黎巴嫩领土。

4. **再次承诺**维护黎巴嫩的独立、主权和国际公认的边界线内的领土完整, 考虑到黎巴嫩在互相尊重主权和独立以及国家权利和睦邻、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基础上与友好的兄弟国家建立关系的权利, **支持**黎巴嫩通过立宪机构进行政治选择的主权权利。

5. **支持**黎巴嫩的立场, 要求保持驻守南黎巴嫩的联合国部队人数, 而不要减员或改变其任务的性质, 尤其是因为以色列在继续威胁、侵略和侵犯黎巴嫩领土、领空和领水主权, 并授权在联合国纽约总部的伊斯兰团体继续努力动员各国支持黎巴嫩的立场。

6. **支持**黎巴嫩根据联合国 1978 年第 425 号决议的设想努力恢复被以色列占领的沙巴农场和黎巴嫩 Kfar Shoba 山, **还支持**黎巴嫩政府进行联络确保沙巴农场的黎巴嫩特点, 并使农场的规定符合联合国遵循和接受的程序和原则, **重申**黎巴嫩人民在面对以色列的侵略和野心时具有为了解放国土和保卫尊严而抵制的权利。

7. **谴责**以色列在它曾占领的黎巴嫩领土埋设数以千计的地雷, 造成并继续导致数十人死亡和重大的物质损失。**请**国际社会向以色列施加压力, 强迫它交出标明在黎巴嫩布雷情况的所有地图, 并**赞扬**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与黎巴嫩政府和联合国合作和协调排雷的主动行动。

8. **认为**揭露夺去已故首相拉菲克·哈里里先生及其陪同人员的生命的恐怖主义暗杀罪行的真相, 不论凶手为何人都将绳之以法, 将会促进黎巴嫩和该地区的安全和稳定。

9. **敦促**国际社会、司法机构和政治团体以及会员国谴责以色列并向它施加压力, 强迫它向黎巴嫩赔偿自以色列国成立以来对黎巴嫩领土一再进行侵略所造成的损失。

10. **欢迎**在黎巴嫩组织全国对话及此后颁布的决议, 支持继续进行对话, 就议程上的事项达成决议。

11. **还促请**国际社会采取一切必要措施, 强迫以色列执行国际法及《世界人权宣言》、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和 1907 年《海牙公约》的规定, 立即释放以色列监狱中拘留的其余黎巴嫩囚犯和被劫持人员, 并**促请**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以色

列施加压力，使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其他人道主义组织的代表能够定期探视关押在以色列监狱中的黎巴嫩人，报告他们的情况，并使他们得到保健和人道主义照料。请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通过决定，按国际公约，对以色列监狱和拘留营内黎巴嫩被拘留人员的死亡进行调查，并强迫以色列按照通行的国际法对受害者进行赔偿。

12. 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返回自己的家园、有权取回财产，拒绝将这些难民安置在黎巴嫩的意图，并警告不根据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 1948 年第 194 号决议处理这个问题有损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而且妨碍在该地区实现持久和全面的和平。会议还欢迎黎巴嫩政府决定重新设立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办事处、建立与巴勒斯坦方面进行双边会谈的工作组，与近东救济工程处合作解决在集中营内或在黎巴嫩居住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计、社会、经济、法律和安全问题。

13. 认为在中东实现持久和全面的和平是实现该地区安全与稳定的适当办法。为此，会议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和平进程的当事国——美国和俄罗斯联邦——以及欧洲联盟和联合国发挥更加有效的作用，确保根据马德里的职权范围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定，特别是第 242、338 和 425 号决议，成功地解决定居点问题。

14. 还认为黎巴嫩从以色列的占领下获得解放是黎巴嫩的一个胜利，它构成被占阿拉伯领土解放事业的一部分，要全部解放阿拉伯领土，就必须使以色列立即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完全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确保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的权利，包括返回家园、返回巴勒斯坦和在其本国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15. 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4/33-PAL 号决议

### 目前中东和平进程的形势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提及伊斯兰会议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以色列历届政府持续推行敌视和平的政策所造成的严重局势，

1. **重申**继续声援巴勒斯坦人民争取恢复其公认的不可剥夺的民族权利，包括返回家园的权利、自决权利和在其本国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
2. **重申**伊斯兰国家全力声援叙利亚和黎巴嫩抗击以色列对它们的继续侵略和威胁，并**请**所有伊斯兰国家以务实的态度并利用一切手段表示这种声援，坚定地同叙利亚和黎巴嫩站在一起，反对以色列对它们的侵略。
3. **重申**2002 年 3 月 28 日在贝鲁特（黎巴嫩）召开的第十四次阿拉伯首脑会议通过的解决巴勒斯坦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阿拉伯和平倡议》；**决定**通过一切手段和途径采取行动促进这一倡议，阐述倡议的内容并争取国际支持实施这一倡议。
4. **还重申**它对中东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承诺，这种和平的基础是以色列执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有关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 和 425 号决议、“土地换和平”原则和马德里职权范围，保证以色列从所有被占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和叙利亚戈兰撤回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线，并且从仍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撤回到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及确保巴勒斯坦人民不可侵犯的民族权利，包括按照联合国大会第 194 号决议返回家园和收回财产的权利以及在其本国土地上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国家的权利。任何一方都无权对构成和平进程基础的任何职权范围进行修正，借此否认其依据这些协定的义务和承诺。
5. **拒绝**违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规则和载入以色列总理和美国总统 2004 年 4 月 14 日讲话中的和平进程职权范围的立场，包括预料最终定居点问题谈判结果的那些立场。
6. **请**四方立即恢复其不懈努力，以在联合国有关决议中体现的和平进程职权范围、土地换和平和不容以武力获取他国领土的原则、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及路线图的基础上，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7. **重申**伊斯兰反对个别解决方案和以色列单方面措施的立场；**敦促**各国和国际组织不承认这些个别解决方案和以色列的单方面措施或者接受任何使巴勒斯坦人民丧失合法权利或奖赏以色列侵略的保证或承诺，以色列试图通过在包括圣城的被占巴勒斯坦领土内不断扩大定居点、建设隔离墙实施单方面的和支离破碎的解决方案，违反了国际法的规定、基本职权范围和和平进程的基础。
8. **强烈谴责**以色列政府的政策和做法，这种政策和做法敌视和平进程，蓄意通过继续对阿拉伯和巴勒斯坦领土（包括圣城）实施殖民化而破坏这一和平进程，并蓄意使马德里和平会议的根基和职权范围无效，回避在过去几年里与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方面的和平会谈中达成的义务、承诺和协定。
9. **请**已经建立或开始采取步骤在和平进程范围内与以色列建立关系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断绝这种关系，包括关闭使团和办事处、切断经济关系并停止各种形式的关系正常化，直至以色列不折不扣地认真执行联合国有关巴勒斯坦和圣城以及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决议，以及直至在该地区建立起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1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5/33-PAL 号决议

### 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的财务机制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提及巴勒斯坦问题和阿拉伯-以色列冲突问题的伊斯兰决议，特别是在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9/1-P (IS) 号决议和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

强烈谴责以色列实施犯罪、恐怖主义行径和压制措施，坚持扩大其定居点，没收土地和财产，对被占阿拉伯领土上巴勒斯坦人民持续实施集体惩罚，围困圣城和侵犯伊斯兰和基督教的圣洁和价值观；

回顾 2000 年 10 月在开罗举行的阿拉伯特别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它们要求建立一种机制支持巴勒斯坦人民维护圣城的特性和增强巴勒斯坦经济的自立能力；进而回顾贝鲁特阿拉伯首脑会议（2002 年 3 月）和沙姆沙伊赫阿拉伯首脑会议（2003 年 2 月）通过的关于增加阿克萨基金和圣城基金资源的两项决议；还回顾阿尔及尔阿拉伯首脑会议（2003 年 3 月）通过的关于扩大两项基金资源基础和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加入供资的决议；

赞扬巴勒斯坦人民恢复其民族权利的正义和合法的斗争，并表示决心以一切可能的手段支持这一斗争以使巴勒斯坦人能够克服他们的困境和实现其目标；

敦促捐助国和供资机构提供财政支助以提高巴勒斯坦人民的恢复力，支持巴勒斯坦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案，为建设民族自立的经济提供援助和加强国家机构；

表示感谢已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的那些国家，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克服他们由于以色列继续扣留原本属于巴勒斯坦民族权利机构的款项以及某些国际援助方中断援助而进一步加剧的苦难，

1. 谴责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过境点实施的做法违反了人道主义国际法和在四方主持下达成的过境点协定。会议警告不要鲁莽地继续实施这种影响巴勒斯坦人民日常生活方方面面的违法行为。

2. **请**伊斯兰金融和经济机构也通过一切可能的形式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加大努力实施各项方案，提供财政和经济支持，以提高巴勒斯坦人民机构的经济能力。
3. **请**那些在巴勒斯坦立法选举之后暂停向巴勒斯坦人提供援助的国家和机构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不要因为巴勒斯坦进行民主选举就惩罚巴勒斯坦人民，并**敦促**它们重新向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民族权力机构提供援助，帮助他们建立国家经济。
4. **在执行**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发布的《最后公报》条款方面，会议**请**各成员国和穆斯林人民通过每位穆斯林捐赠一美元支持圣城基金，以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度过难关，维护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其他的伊斯兰圣地、保护圣城的阿拉伯-伊斯兰特性。
5. **赞扬**阿克萨和圣城两项基金的最高理事会和行政委员会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有关管理两项基金和关于管理其本身资金所做的努力，以激活造福于巴勒斯坦人民的财政支持机制，提供资金装备和建设卫生和教育设施。
6. **号召**尚未加入两项基金的那些成员国加入，并吁请自愿机构和捐款国利用伊斯兰银行提供的技术能力及缔约和支付机制，资助满足巴勒斯坦人民切身需要的方案和项目，并确保按照最佳专业标准和做法利用这些资源。
7. **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举行紧急会谈，以寻求尚未宣布其向两项基金缴款意向的那些成员国提供财政支助。
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6/33-IBO 号决议

### 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遵照庄严载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的指引；

参照所有相关的伊斯兰决议，特别是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发表的第 7/32-IBO 号决议；

铭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与阿拉伯联盟总秘书处阿拉伯抵制以色列办事处之间现有的合作，以确保执行抵制以色列的原则和规定达到最佳程度；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问题的报告，

决定：

1. 请各成员国颁布管制伊斯兰抵制以色列行动的内部立法。
2. 请尚未在其国家建立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区域办事处的成员国建立抵制以色列区域办事处，并为办事处指定主任和联络官。
3. 赞同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区域办事处第九次联络官会议发表的提议，会议于回历 1427 年 2 月 13 日至 15 日（2006 年 3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吉达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总部举行。
4. 称赞阿拉伯与伊斯兰抵制以色列办事处之间现有的合作，以便在伊斯兰国家最有效地执行抵制以色列的各项规定。
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附件四

### 关于组织事项的决议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通过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第 1/33-ORG 号决议

非政府组织要求获得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

第 2/33-ORG 号决议

成员国为担任国际组织职务而提交的候选资格

第 3/33-ORG 号决议

更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间的合作协定

第 4/33-ORG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第 5/33-ORG 号决议

从伊斯兰银行总理事会和金融机构收到的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的请求

第 6/33-ORG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承包人联合会提交的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的请求

第 7/33-ORG 号决议

伊斯兰国家顾问联合会提交的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的请求

第 8/33-ORG 号决议

穆斯林世界科学院提交的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的请求

第 9/33-ORG 号决议

通过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 第 1/33-ORG 号决议

### 非政府组织要求获得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

又回顾各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和伊斯兰首脑会议通过的有关决议，最近的一项是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规章的第 2/7-ORG（IS）号决议；

注意到 OIC/33-ICFM/2006/ORG/SG.REP.1 号文件所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相信促进伊斯兰事业和推动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非成员国及国际、区域和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和睦和理解是众望所归；

注意到要求获得观察员地位的申请不断增加，

1. 注意到政府间专家组第二次会议的报告，核准关于授予非政府组织观察员地位的规则草案，并建议相关专家组继续努力，在获得伊斯兰会议组织观察员地位的标准问题上达成一致；
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33-ORG 号决议

### 成员国为担任国际组织职务而提交的候选资格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意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派代表担任各种国际职务的重要性；

审议了成员国在此方面提交的候选资格；

决定支持下列提名：

1.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将参加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竞争 2006-2010 年度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成员资格。
2. （约旦哈希姆王国）Muna Najm 夫人将参加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期间举行的选举，竞争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秘书长职位。
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竞争联合国大会下属的和平建设委员会组委成员资格。
4.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Naila Jabr 大使再次参加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选举，选举将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
5.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Hussein Hassun 大使（博士）竞争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6 年秋季在纽约举行。
6.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竞争国际电信联盟执行理事会成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6 年 11 月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市举行。
7.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Munir Zahran 大使（博士）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竞争联合调查股成员资格。
8. 土耳其共和国竞争 2009-2010 年间联合国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资格，选举将于 2008 年在纽约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
9. （土耳其共和国）Rauf Versan 教授（博士）竞争 2007-2011 年间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6 年 11 月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在纽约举行。

10. (土耳其共和国) T. Ayhan Beydogan 博士竞选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联) 副秘书长一职, 选举将于 2006 年 11 月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期间进行。
11. 土耳其共和国 竞争 2006-2010 年间国际电信联盟 (国际电联) 理事会成员资格, 选举将于 2006 年 11 月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上进行。
12. (突尼斯共和国) Montasser Ouaili 博士竞选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一职, 选举将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举行。
13. 突尼斯共和国 再次参加定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成员选举。
14. (突尼斯共和国) Abdelfattah Omar 博士再次参加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的选举, 选举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15. (突尼斯共和国) Belkasim El-Nafti 先生再次参加连任设在摩洛哥卡萨布兰卡的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理事会成员的竞选。
16. (突尼斯共和国) Mohsen Belhaj Omar 博士再次参加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制度委员会主席一职的竞选, 选举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17. (突尼斯共和国) Fathi Kamishe 博士再次竞争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资格, 选举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18. (孟加拉人民共和国) Ferdous Ara Begum 女士竞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成员资格。
19. 布基纳法索 竞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8-2009 年度非常任理事国资格, 选举将于 2007 年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20.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竞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8-2009 年度理事国资格, 选举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举行。
21.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竞争联合国大会的和平建设委员会组委员会成员资格。
22.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Abdulrazak Murtadha 博士竞争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资格, 选举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23.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竞争 2006-2010 年度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成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期间进行。
24.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 竞争（联合国大会）和平建设委员会成员资格。
25. （[阿尔及利亚民主人民共和国](#)）Maryam Belmehoub Zardani 夫人再次竞选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专家一职，选举将在 2006 年 6 月 23 日举行。
26. [科威特国](#) 竞争 2006-2010 年度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成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6 年 11 月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期间进行。
2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Riyadh Dawood 博士再次竞选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资格。
2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Muna Ghanim 博士竞争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委员资格。
29.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竞争安全理事会 2011-2013 年度非常任理事国资格，选举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四届大会期间举行。
30. [约旦哈希姆王国](#) 的工程师 Alaa Atif Al-Batayna 竞争世界海关组织主席一职，选举将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至 7 月 1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世界海关组织会议外周举行。
31.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竞争 2006-2010 年度国际电信联盟理事会成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期间进行。
32.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Shahzada Alam 先生竞争无线电规则委员会成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6 年 11 月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举行的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期间进行。
33. [塞内加尔共和国](#) 再次竞选国际电信联盟执行委员会成员资格。
34. （[塞拉利昂共和国](#)）Kingsly Rhodes 先生竞争联合国国际公务员委员会主席，选举将在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35.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的 Djamshid Momtaz 教授再次参加联合国国际法委员会的选举，选举将于 2006 年 9 月在纽约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举行。

3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竞争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2009-2010 年度成员资格，选举将于 2008 年在纽约联合国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期间举行。
37. ([摩洛哥王国](#)) Idriss Belmahi 先生竞争人权委员会专家一职，选举将于 2006 年 7 月 9 日在纽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签署国第二十五届会议外围举行。
38. [马里共和国](#) 政府竞争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理事会成员资格，选举将在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举行的第十七届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外围进行。
39. ([马里共和国](#)) Hamadoun I. TOURE 博士竞争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一职，选举将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安塔利亚举行的第十七届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会议期间进行。

### 第 3/33-ORG 号决议

#### 更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间的合作协定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于 1989 年 6 月 29 日签订的合作协定；

意识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 OIC/33-ICFM/2006/ORG/SG.REP.3 号文件所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1. 决定核准《伊斯兰会议组织与阿拉伯国家联盟间的合作协定草案》，该协定草案是 OIC/33-ICFM/2006/ORG/SG.REP.3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的附件；
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4/33-ORG 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5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意识到双方合作的重要性；

注意到 OIC/33-ICFM/2006/ORG/SG-REP.4 号文件中所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1. 决定核准伊斯兰会议组织与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之间的谅解备忘录。
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5/33-ORG 号决议

### 从伊斯兰银行总理事会和金融机构收到的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 附属机构的请求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第 11/9-ORG 号决议；

支持鼓励伊斯兰银行创建伊斯兰银行总理事会和金融机构这种活动的真诚愿望；

注意到 OIC/33-ICFM/2006/ORG/SG.REP.5 号文件中所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1. 决定核准伊斯兰银行总理事会和金融机构取代国际伊斯兰银行联合会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的附属机构；考虑到这样做不会给伊斯兰会议组织造成财政负担。
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6/33-ORG 号决议

### 伊斯兰国家承包人联合会提交的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 附属机构的请求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意识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开展合同活动以及提高各领域专业水平的重要性；

注意到 OIC/33-ICFM/2006/ORG/SG.REP.6 号文件中所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1. 决定接受伊斯兰国家承包人联合会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的请求；考虑到这样做不会给伊斯兰会议组织造成财政负担。
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7/33-ORG 号决议

### 伊斯兰国家顾问联合会提交的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 附属机构的请求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意识到解决与伊斯兰国家共同利益有关的问题的发展和提供技术援助的重要性；

审议了 OIC/33-ICFM/2006/ORG/SG.REP.7 号文件中所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1. 决定接受伊斯兰国家顾问联合会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的请求；考虑到这样做不会给伊斯兰会议组织造成财政负担。
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8/33-ORG 号决议

### 穆斯林世界科学院提交的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 附属机构的请求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认识到穆斯林世界科学院从创立之初在许多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科学和技术领域开展的工作的重要性，

1. 决定接受穆斯林世界科学院会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的请求；考虑到这样做不会给伊斯兰会议组织造成财政负担。
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9/33-ORG 号决议

### 通过执行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会议旨在迎接穆斯林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在共同的伊斯兰价值观和理想基础上，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采取联合行动，以恢复穆斯林世界在全球事务中的作用；

又回顾第三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呼吁建立一种机制，通过设立由首脑会议、部长级三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东道国和总秘书处组成的执行机构，密切关注决议的执行情况；

注意到 2006 年 1 月 17 日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大使、首脑会议三主席、伊斯兰会议组织东道国和秘书长代表在利雅得举行会议，会议提出执行关于建立执行机构的决定，并请秘书长编写机构议事规则，还建议将机构定名为执行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在 2006 年 2 月 14 日向其会议报告有关议事规则草案的事宜；

考虑到 2006 年 2 月 14 日的执行机构会议，会议审议了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草案，并决定在筹备第三十三届伊斯兰组织外交部长会议的高级官员会议之前提交草案，以期在第三十三届伊斯兰组织外交部长会议上通过；

提及 2006 年 5 月 6 日至 8 日高级官员会议决定设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完成执行委员会议事规则并将规则提交第三十三届伊斯兰组织外交部长会议；

考虑到 2006 年 6 月 13 日在吉达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会议期间完成的议事规则草案；

赞赏部长会议和首脑会议三主席成员、伊斯兰会议组织东道国和秘书长在运用机制方面的作用，而这一作用是通过 2006 年 3 月 15 日举行部长级会议实现的，旨在通过及时回应伊斯兰会议组织面临的挑战采取伊斯兰联合行动，会议还审议了：（一）亵渎和诽谤漫画，（二）巴勒斯坦问题和（三）伊朗局势，并发表了体现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的公报；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三主席执行委员会运作的报告（OIC/EC-TROIKA/SOM/2006/SG-REP 号文件），

决定：

1. 通过 OIC/EC TROIKA/DR.PROC 号文件所载的执行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草案。
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附件五

### 关于政治事务的最后决议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通过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第 1/33-P 号决议

伊拉克局势

第 2/33-P 号决议

阿富汗局势

第 3/33-P 号决议

索马里局势

第 4/33-P 号决议

反对美国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

第 5/33-P 号决议

塞浦路斯局势

第 6/33-P 号决议

声援苏丹共和国

第 7/33-P 号决议

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第 8/33-P 号决议

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和平进程

第 9/33-P 号决议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第 10/33-P 号决议

穆斯林世界的难民问题

第 11/33-P 号决议

对成员国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

第 12/33-P 号决议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第 13/33-P 号决议

成员国间的安全与团结

第 14/33-P 号决议

联合国的改革和安全理事会的扩大

第 15/33-P 号决议

《核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

第 16/33-P 号决议

在中东、非洲、中亚和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第 17/33-P 号决议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第 18/33-P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第 19/33-P 号决议

科特迪瓦局势

第 20/33-P 号决议

成员国间进行协调和磋商以在国际论坛上采取统一立场

第 21/33-P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集团之间的合作

第 22/33-P 号决议

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欧洲联盟（欧盟）的对话机制

第 23/33-P 号决议

保护海啸受害儿童

第 24/33-P 号决议

尼日尔严重缺粮问题

第 25/33-P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第 26/33-P 号决议

消除对伊斯兰的仇恨和偏见

\* 依据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议程项目和决议的审查和合理化问题的第 13/31-P 号决议，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前通过的所有决议被视为有效，且无需正式列举。



## 第 1/33-P 号决议

### 伊拉克局势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其中呼吁各成员国加强团结和发扬伊斯兰兄弟情谊；

还回顾 2005 年 3 月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三主席会议通过的宣言；

强调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最后公报》的规定；

还强调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分别通过的第 1/31-P 和 1/32-P 号决议；

提及 2006 年 3 月 15 日在吉达举行的第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执行委员会的《最后公报》；

还提及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在喀土穆举行的第十八届阿拉伯国家联盟首脑会议的决定；

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认识到必须实现伊拉克人民的安全与稳定以及它们对伊拉克的伊斯兰兄弟情谊；并强调尊重伊拉克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伊拉克人民，以及强调国际支助对于实现伊拉克安全与稳定的重要性；

提及 2005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开罗举行的伊拉克民族和解会议筹备会议的《最后公报》；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拉克局势的报告（OIC/ICFM-33/2006/Pol/SGRep.1 号文件），

1. 欢迎任命伊拉克共和国总统以及伊拉克总理及其代表理事会主席在伊拉克组成可持续的民族团结政府。
2. 支持伊拉克政府为完全控制伊拉克资源以提高伊拉克人民生活水平、完成国家机构和国家经济重建所做的努力，还支持伊拉克为完全控制其边界和安全以实现伊拉克乃至该地区的稳定与安全所做的努力。

3. **表示强烈希望**这些选出的机构将完全有利于以包容、透明和民主的方式和在民族团结与和睦中实施和完成政治过渡，这将确保伊拉克各阶层人民有效参与伊拉克的政治、经济和社会重建。
4. **谴责**已发生和持续发生的针对伊拉克人民、圣殿和清真寺、宗教场所、军事设施、警察局、官方机构和人员及外交使团和官员的恐怖袭击。**还强烈谴责**针对伊拉克人民，尤其是伊拉克宗教人士、学者、医生、知识分子和大学教授实施的绑架和暗杀。
5. **严厉谴责**对位于萨迈拉的伊玛目哈迪和哈桑阿斯卡里陵墓的恐怖炸弹袭击（愿阿拉与他们同在）以及随后对无辜平民的杀害和对清真寺及礼拜场所侵略的卑劣行径；**强调**尊重宗教圣殿和礼拜场所以及必须打击针对到圣地的朝圣者和参观者的暴力行为和恐怖主义行为。
6. **重申**谴责如万人坑所揭露的伊拉克前政权对无辜的伊拉克、科威特人民和其他人民实施的大屠杀，这种大屠杀构成了危害人类罪。
7. **强烈谴责**不论何种缘由的教派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呼吁**给予伊拉克人民充分的援助，以使他们能够制止教派暴力和清除恐怖主义源头。
8. **呼吁**伊拉克邻国参与有效合作以促进伊拉克和该地区的安全与稳定，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的决议，不干涉伊拉克内部事务。
9. **敦促**各成员国和国际组织向伊拉克人民提供不加限制的帮助和援助，支持和鼓励所有对伊拉克重建努力的贡献。
10. **呼吁**各成员国取消由于伊拉克前独裁政权管理不善所造成的债务，作为对伊拉克重建的贡献。
11. **欢迎**阿拉伯国家联盟为加强伊拉克磋商在促进对话和民族和解中的作用所做的努力，重申尽快举行第二次伊拉克民族和解会议的必要性。
12.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联合国在新阶段所应发挥的重要而关键的作用，这要求伊拉克实现民族和解。
13. **强调**吁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保证尽快向伊拉克积极派遣外交人员并进行互访从而加强同伊拉克的关系。
14. **欢迎**约旦哈希姆王国主动提出与伊拉克政府和阿拉伯国家联盟合作召集宗教领袖和权威人士，以便通过对话寻求适当的方式方法来保证伊拉克的安全与稳定。

15. **欢迎**联合国不断增强在伊拉克的存在，并强调联合国需要为伊拉克经济和社会的重建进程做出持久而全面的贡献。
16. **强调**伊拉克多国部队的任务须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4 段和第 12 段的规定，规定伊拉克政府可终止多国部队的任务；并**表示希望**伊拉克安全部队不久将完全具备能力来承担维护伊拉克安全的责任。
17. **强调**确信在区域协调和合作框架内的邻国倡议将确保为伊拉克重建进程提供援助以及加强区域一级的和平、稳定和团结以保证该地区的安全。
18. **重申**各邻国和伊拉克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其与伊拉克的边界，防止恐怖分子出入伊拉克。
19. **欢迎**国际社会支持为伊拉克提供援助，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从机构方面参与。
20.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必要根据 2006 年 3 月 15 日在吉达举行的第一次伊斯兰会议部长级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定，设立伊拉克问题联络小组。
21. **强调**有必要根据第一次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执行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决定，在巴格达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协调办公室，以应对伊拉克和伊拉克人民所面临的严峻形势和需要。
22. 对国际上不同国家、国际组织和机构通过采取各种主动行动日益关心伊拉克**表示满意**。
23. **重申**呼吁协助伊拉克恢复被偷盗和走私出境的伊拉克艺术品，因为它们是民族、文明和人类文化的财富。
2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33-P 号决议

### 阿富汗局势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自 1980 年 1 月以来在其要求维护阿富汗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阿富汗问题决议中所采取的原则立场；

还回顾回历 1426 年 6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期间通过的关于“阿富汗局势”的第 2/32-P 号决议，并遵循它的一切原则；

重申极其重要的是帮助阿富汗从目前过渡阶段过渡到可持续发展、复兴、重建和消除内战的各种残余；

表示赞赏阿富汗民主进程的演变；

赞扬 2005 年 9 月通过全国的自由民主选举组成有代表性的议会和省政务会，这标志着《波恩协定》的最后一项内容顺利实现；

赞赏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伊斯兰会议组织阿富汗重建信托基金努力参与阿富汗重建进程；

进而赞扬召开伦敦会议，通过了名为《阿富汗协定》的新的波恩后总括路线图，保证今后五年高效有力的国际参与；

承认《阿富汗临时国家发展战略》是一份非常宝贵的文件，在《阿富汗协定》中发挥着执行引擎的作用，引领阿富汗走向繁荣与稳定；

欢迎建立联合监测和协调委员会以监察《阿富汗协定》的执行进程；

考虑到主要涉及重建进程的现阶段要求政治和发展行动之间完全协调，如同在活跃于阿富汗的国际组织的活动中可以注意到的那样；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的报告（OIC/ICFM-33/2006/Pol/SG.Rep.2 号文件），

1. 欢迎建立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并支持批准新宪法的过程以及分别于 2004 年 10 月和 2005 年 9 月举行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过程，通过它们实现了全体阿富汗

汗人民建立一个持久和有代表性的政府的愿望，并希望它在促进安全、稳定及全面可持续发展方面进一步取得成功。

2. **赞扬**联合国做出建设性努力，包括按照《波恩协定》的设想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10 号决议的授权，国际安全援助部队在阿富汗的存在，以协助阿富汗人民实现国家恢复和平与正常。

3. **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执行伦敦会议通过的并经安理会第 1569 号决议核可的《阿富汗协定》。

4. **吁请**国际社会紧急援助以解阿富汗燃眉之急，迅速兑现它在 2002 年 1 月、2004 年 3 月以及最近在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分别在东京、柏林和伦敦举行的阿富汗重建国际捐助会议上宣布的财政承诺。

5. **赞赏**各成员国向援助阿富汗人民基金慷慨捐助，即卡塔尔、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马来西亚和文莱达鲁萨兰国，并吁请所有成员国进一步捐款，以便增强该基金的能力，从而使它能实现援助阿富汗人民这一崇高目标。

6. **还吁请**国际社会和有关联合国机构援助阿富汗难民和阿富汗境内的流离失所人员，并确保他们自愿返回家园和在绝对安全和尊严的情况下重新融入其社会。

7. **呼吁**国际社会增加援助，加强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禁止种植罂粟、生产和贩运毒品以及在阿富汗推广农作物替代方案所做出的努力。

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3/33-P 号决议

### 索马里局势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所有的关于索马里局势以及关于人道主义和社会经济条件、施政、人权、安全、恐怖主义和区域稳定方面的一系列挑战的决议；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有必要在索马里局势问题上实现更好的协调和一贯的参与，从而在民族和解、政治稳定和经济进步的基础上实现积极发展，这也正体现了在政府间发展管理局主持下在肯尼亚举行的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所通过的《过渡联邦宪章》的原则，其结果是建立了过渡联邦政府并为索马里继续重建施政进程提供了合法可行的框架；

赞扬过渡联邦政府和过渡联邦议会编写并通过了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展现了索马里国家安全发展的清晰构想，并确保有利的环境而设定明确途径，以期在索马里实现长久和平，从而在过渡时期结束后能够进行当地、区域、邦和国家各级施政的民主选举；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努力及其与各国际和区域组织，如联合国、阿拉伯国家联盟、非洲联盟、政府间发展管理局的合作，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 1992 年向索马里提供国际救济的倡议，并赞扬国际社会个别或集体做出的一切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努力；

赞扬 2006 年 2 月 13 日和 2006 年 6 月 20 日在吉达和巴库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会议及其宝贵的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索马里局势的报告（OIC/ICFM-33/2006/POL/SG.REP.3 号文件）和两个评估索马里局势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特派团的报告，

1. 重申它对恢复和保护索马里统一、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的承诺。
2. 建议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伊斯兰非政府组织和慈善家，鉴于反复出现的干旱给非洲之角，尤其是索马里带来的灾难性后果，迅速地向索马里人民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

3. **吁请**所有索马里的政界领导人，包括伊斯兰法院的领导人从索马里人民的更高利益出发，接受和遵守索马里民族和解会议的成果，并将《过渡联邦宪章》视为应对索马里人民面临的政治挑战的基本支柱。
4. **吁请**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迅速地向合法的索马里共和国过渡联邦政府提供慷慨的物质和财政支助，从而有效而全面地履行其对全国的责任，使其能够尽早将首都由白奈阿迁至摩加迪沙。
5. **请**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为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做出贡献，以使那些给政府恢复国家法律和秩序的努力提出严重挑战的 70 000 多名无业人员和武装青年民兵重新融入社会；使那些需要职业培训设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各大学的高等教育配额的年轻的索马里难民能够重返社会，为索马里的重建做出建设性贡献。
6. **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支持过渡联邦政府执行其国家安全和稳定计划，以捍卫索马里共和国的安全与统一以及与其他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合作打击其漫长海岸线上的海盗行为。
7. **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要求联合国解除对过渡联邦政府安全机构的武器禁运，以便索马里能够维护国家的和平与安全，并为部署和平支助团提供必要的环境，以巩固法制及和平与秩序的出现。
8. **敦促**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参加在联合国保护下的索马里和平支助团。
9. **敦促**各成员国参加索马里国际捐助者会议并在会议上认捐，会议由意大利和瑞典共同主办，计划与今年晚些时候在罗马举行。
10. **呼吁**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伊斯兰非政府组织承诺重建基本的基础设施，如办公大楼和设施、医院、公路、卫生和电力项目，帮助索马里地方、区、州和中央各级政府进行能力建设，以及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预算援助紧急信托基金，帮助过渡联邦政府下属机构的启动。
11. **赞赏**也门共和国总统阿里·阿卜杜拉·萨利赫所做的努力，通过他对索马里总统和议长的邀请，最终达成了支持索马里和解的重要的《亚丁协定》。
12. **请**索马里问题联络小组加紧开展活动，并就索马里问题同有关各方接触和向伊斯兰会议提交报告。
13. **要求**秘书长索马里问题特使在索马里和解和和平建设努力中发挥更有效的作用。

14. **决定** 迅速在索马里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处，协调索马里重建过程中的各种努力，向索马里过渡政府提供支助和政治咨询意见，并要求各成员国向联络处预算自愿捐款。
15. **请** 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4/33-P 号决议

### 反对美国强加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单方面制裁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阐明的目标和原则，尤其是呼吁加强伊斯兰国家间团结和加强保护其安全、主权、独立和民族权利的能力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一些联合国会员国单独强加于其他会员国的经济制裁的两项决议，即第 22/51 号和第 17/51 号决议；

对美国国会通过叙利亚责任法案及 2004 年 5 月 11 日美国总统签署实行单方面制裁的行政命令，置国际合法性于不顾，表示惊讶和关切；

获悉各国际论坛和非政府组织发表通告、宣言和决议，表示国际社会反对一个国家以其国家和人民的主权和利益为借口，将其国家立法强加于国际法规则之上；

注意到将蛮横的单方面法律强加于人的做法违背了世界贸易组织的条例和指导，世界贸易组织禁止采取可能妨碍国际自由贸易和运输的措施；

对美国在其试图与阿拉伯和穆斯林建立合作关系，以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进行必要的改革，从而实现双方间尽可能广泛的伙伴关系之时，却通过了对付对该区域的稳定与安全至关重要的一个阿拉伯和穆斯林国家的美国法案，表示惊讶，因此决定，

1. 反对所谓的叙利亚责任法案，认为它违背了国际法原则、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是将美国法律强加于国际法之上；
2. 全力声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对它赞成以对话和外交作为实现各国间谅解和解决冲突的立场表示赞赏，并呼吁美国政府与叙利亚进行善意的对话，以寻找最有效办法来解决阻碍叙利亚-美国关系改善的各种问题；
3. 请美利坚合众国重新考虑被认为完全偏袒以色列的该项法律，以避免局势的进一步恶化，丧失实现中东区域公正和全面和平的机会，该项法律构成了对阿拉伯利益的严重侵犯；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5/33-P 号决议

### 塞浦路斯局势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其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第 5/32-P 号决议，它特别重申塞浦路斯双方完全平等并强烈呼吁国际社会毫不延迟地采取具体步骤结束对土族塞浦路斯人的隔离；

重申以往伊斯兰会议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决议，它们都表示坚定支持构成伊斯兰世界组成部分的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的正义事业；

又重申继续支持联合国秘书长根据其斡旋使命为实现全面解决所做的努力；

注意到必须尊重塞浦路斯双方完全平等以便促进旨在全面解决的努力；

再次呼吁塞浦路斯双方相互承认对方的平等地位；

回顾 2004 年 3 月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联合国计划，该计划旨在塞浦路斯建立一种新的国家形态，即两个平等的组成国构成一种新的两区伙伴关系；尊重土族塞人和希族塞人政治地位平等的原则，承认任何一方都不可以声称对对方有权限和管辖权；

注意到 2004 年 4 月 24 日在塞浦路斯双方同时独立举行的全民投票的结果；深切遗憾地注意到，与国际的呼吁相反，希族塞人一方压倒性地拒绝联合国的解决计划，而土族塞人一方以明确的多数票核可该项重新统一塞浦路斯岛和加入为欧盟成员的计划；

注意到塞浦路斯的土族穆斯林人民希望与国际社会完全融合的意愿，他们因一个错不在他们的结果而无辜地被孤立；

严重关切地监测阻止对土族塞人任何财政或道义援助的不幸倡议，并呼吁有关方面结束这些不公正的活动；

欢迎土耳其共和国 2006 年 1 月 24 日宣布的同时解除对塞浦路斯双方的所有限制的倡议；在以实现塞浦路斯问题的和平、公正和持久解决为目标的框架中，该倡议是及时和有建设性的；

**还欢迎** 2006 年 3 月由主管国际事务助理秘书长阿塔·曼纳·巴希特大使率领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与土族塞浦路斯方面进行接触；确定经济和社会条件并从而探讨在该岛实现公正的政治解决的方式方法；

**表示** 声援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并赞赏他们为实现公正和相互接受的解决方案而做出的建设性努力；

**考虑到** 希族塞人方面的大规模军事集结和建设以及继续建造空军和海军基地对该岛和该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构成威胁；

对希族塞浦路斯自 2001 年以来单方面违反互相取消年度军事演习的谅解**表示遗憾**；

**注意到** 秘书长载于 ICFM/33-2006/POL/SG.REP.4 号文件的关于塞浦路斯局势的报告，

1. **重申** 塞浦路斯双方完全平等，这是使他们能在安全、和平与和谐中共同生活而任何一方都不能控制、剥削、压迫或威胁另一方的原则。
2. **支持** 双方设立以建立相互信任为目标的技术委员会。
3. 对希族塞方不愿意寻求塞浦路斯问题的全面解决**深表遗憾**。
4. **呼吁** 国际社会敦促希族塞浦路斯方面在联合国解决计划的基础上为寻求尽早全面解决塞浦路斯问题而努力。
5. **再次呼吁** 国际社会立即采取具体步骤结束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孤立状态。
6. **呼吁** 各成员国加强与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的有效团结，与他们紧密联系，以便在物质上和政治上帮助他们克服强加于他们的不人道的孤立，增加和扩大他们在所有领域的关系。
7. 在此框架内**请**各成员国：
  - 与土族塞浦路斯方面互派商务代表团，寻找经济合作机会和投资机构，如在直接运输、旅游和信息领域；
  - 发展同土族塞浦路斯人民的文化关系和体育交流；
  - 鼓励与土族塞浦路斯大学合作，包括学生和学者互访。
8. **强烈鼓励** 各成员国与土族塞浦路斯方面进行高层互访。

9. **重申**它以前的决定，在塞浦路斯问题得到解决以前，支持塞浦路斯土族穆斯林人民的正当权利，即在塞浦路斯双方平等的基础上，在讨论塞浦路斯问题的所有国际论坛上，听取他们意见的权利。
10. **要求**秘书长与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进行必要的联系，以期寻求后者援助土族塞方发展项目的途径和方法。
11. **决定**仍然积极地考虑土族塞方成为伊斯兰会议组织正式成员的请求。
12. **敦促**各成员国将关于执行其先前决议，特别是第 2/31-P 号决议采取的行动通知秘书处。
13.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并视情况进一步提出建议和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6/33-P 号决议

### 声援苏丹共和国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所有有关的伊斯兰决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1/10-P（IS）号决议和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声援苏丹共和国的第 6/32-P 号决议；

注意到苏丹依然面临外部对它的统一、稳定和领土完整的威胁，而且某些敌对势力制造的舆论和进行的负面宣传对它也有不利影响；

欢迎苏丹政府和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于 2005 年 1 月 9 日在肯尼亚内罗毕签署全面和平协定和双方随后为执行协定的规定而采取积极步骤；

欢迎 2005 年 4 月在挪威首都奥斯陆举行捐助会议，动员提供财政援助支持苏丹重建和经济发展且与会方做出捐款 45 亿美元的承诺支持苏丹全境的重建；

还欢迎 2005 年 6 月 18 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签署《苏丹民族和解和全面和平开罗协定》；

提及 2003 年 10 月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成立支持苏丹南部战争破坏地区重建和发展的基金的决议；

意识到苏丹南部多年战争期间给基础设施包括道路、桥梁、水电和重大服务项目如学校和医院造成严重损坏和随后停止发展和重建项目及成千上万的公民从交战地区流落到苏丹共和国其他地区；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声援苏丹的报告（ICFM/33-2006/POL/SG.REP.5 号文件），

1. 重申全力声援苏丹在全国巩固和平与稳定及捍卫它的主权和完整统一，并在此方面呼吁国际社会坚持充分尊重苏丹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呼吁所有成员国支持苏丹政府实现国家和平、稳定与民族和解的努力。
3. 欢迎苏丹政府和达尔富尔的一些武装运动于 2006 年 5 月 5 日至 6 日在阿布贾签署协定，并呼吁其余的武装运动采取明智的有远见的行动，解除武装并加入和平进程以增强达尔富尔稳定的基础。
4. 还要求为非洲联盟部队提供财政援助以完成其在达尔富尔的任务。

5. **申明**声援苏丹共和国并反对将在达尔富尔的非洲联盟特派团的任务移交给联合国。
6. **赞扬**苏丹政府和人民运动履行其执行全面和平协定的承诺，并吁请国际社会履行其在奥斯陆苏丹重建会议上商定的承诺以期加速巩固那里的和平。
7. **呼吁**加速设立苏丹战争破坏地区重建基金，并**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成员国的金融机构向该基金缴款，以便它能发挥作用，执行苏丹政府与苏丹人民解放运动为支持苏丹进步而商定的紧急发展项目；并**进而请**它们向苏丹提供紧急支助，以支持应对达尔富尔人道主义局势的努力。
8. **支持**非洲联盟为结束达尔富尔省的冲突所做的努力，并**重申**它愿为这些努力做出积极贡献。
9. **赞扬**苏丹政府与联合国和非洲联盟合作应对达尔富尔省的人道主义和安全局势，**称赞**苏丹政府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及其对和平解决达尔富尔省的冲突所做的承诺。
10. **呼吁**安全理事会给予苏丹政府以适当机会来履行它在与联合国达成的协定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中阐述的承诺，并**再次**对苏丹实施或威胁实施制裁表示反对，因为苏丹对于在非洲联盟调解框架内实现达尔富尔冲突的和平解决给予了充分的合作。
11. **要求**秘书长继续与苏丹政府和非洲联盟进行联系，以促进达尔富尔省的和平进程。
12. **重申它全力支持**苏丹共和国要求在安全理事会监督下组建一个国际调查委员会，负责调查导致美利坚合众国以阿尔-希法厂生产化学武器为借口于8月轰炸该厂的缘由和动机。
1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7/33-P 号决议

### 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重申**《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关于普遍实现各国人民自决权重要性的原则和目标，并回顾联合国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决议，它们仍然未获执行；

**回顾** 1994 年于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 1997 年于伊斯兰堡举行的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有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的特别宣言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前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所有决议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部长级会议和首脑会议的报告，并核可其中所载的建议；

**表示**关切侵犯克什米尔人的人权并对印度不允许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况调查团访问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和不积极响应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派遣斡旋特派团的建议；

**遗憾地注意到**印度试图恶意中伤克什米尔为争取自由而进行的合法斗争，污蔑这一斗争是恐怖主义活动，并赞赏克什米尔人谴责形形色色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支持的恐怖主义；

**注意到**查谟和克什米尔真正代表提交的备忘录；

**鼓励和支持**巴基斯坦与印度间的复合对话并欢迎在巴基斯坦总统近期访问印度期间，印巴两国领导人同意以坦诚、有目的和向前看的态度继续讨论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以争取最终解决；

**表示希望**印度能够表现出巴基斯坦所表现的灵活精神，并根据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致力于寻找公正与和平的最终解决办法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确认**克什米尔人是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主要当事方，他们必须在适当阶段参与印巴对话进程；

**欢迎**巴基斯坦关于任命获得巴基斯坦和印度两国政府明确授权的高级代表进行更加明确的会谈以促进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建议；



对在 2005 年 10 月 8 日查谟和克什米尔地区及巴基斯坦部分地区发生的破坏性地震中丧失的宝贵生命和遭受的财产表示遗憾，并对巴基斯坦政府、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国际社会及时提供大量的救济表示欣赏；

**赞赏** 2005 年 10 月 8 日地震之后巴基斯坦总统主动提出在控制线上开设 5 个过境点以帮助该地区的离散家庭团聚并促进救济和重建工作；

**欢迎** 巴印两国政府允许在没有护照或签证的情况下乘坐公共汽车在穆扎法拉巴德与斯利那加之间及在劳拉考特和蓬泽之间越过控制线旅行以及在穆扎法拉巴德与斯利那加之间通过卡车进行贸易的历史性决定；

**欢迎** 任命主管政治事务助理秘书长埃萨德·卡迈勒·穆夫提大使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并希望这一任命有助于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的决定并早日解决这一争端；

**注意到** 秘书长关于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的报告（OIC/ICFM-33/POL/SG.REP.6 号文件），

1. **要求** 按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西姆拉协定》商定的办法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
2. **呼吁** 印度立即停止公然和有计划地侵犯克什米尔人民人权的行爲并允许国际人权团体和人道主义组织访问查谟和克什米尔。
3. **申明** 在外国占领下进行的任何政治进程/选举，都不能代替克什米尔人民行使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规定的并经联合国大会《千年宣言》再次确认的自决权。
4. **支持** 巴基斯坦政府正在努力寻求通过一切可能手段，包括与印度举行实质性的双边会谈，按照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和平解决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5. **赞赏地注意到** 巴基斯坦沿控制线停火的单方面决定促成巴基斯坦和印度之间的关系出现积极的事态发展。
6. **呼吁** 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如伊斯兰团结基金以及慈善家们动员资金并慷慨捐款，为克什米尔人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7. **请** 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提供必要的财政资金，为克什米尔难民提供职业培训和高等教育，并授权总秘书处提出适当的建议。

8. **敦促**印度政府, 为了区域和平与安全, 接受伊斯兰会议组织提出的斡旋提议, 并允许伊斯兰会议组织实况调查团访问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
9. **建议**各成员国继续在国际论坛协调它们的立场, 并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与联合国大会、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和禁止歧视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同时召开定期会议。
10. **决定**在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审议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
11.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8/33-P 号决议

### 印度与巴基斯坦之间的和平进程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遵照《联合国宪章》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的指引；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和部长会议关于伊斯兰国家团结和声援问题的决议和伊斯兰会议组织表示声援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支持克什米尔人民争取基本人权包括自决权的正义斗争的有关宣言和决议；

确认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是巴基斯坦和印度关系全面正常化进程的中心问题，必须寻求使巴基斯坦和印度以及查谟和克什米尔人都满意的公正持久解决办法，

1. **大力支持**巴基斯坦和印度目前进行中的和平进程，并赞扬巴基斯坦继续努力创造和维持与印度进行综合对话的有利环境。
2. **注意到**在结束了始于 2004 年的两轮和平进程后，巴基斯坦和印度已经在 2006 年 1 月启动了第三轮综合对话，并表示决心根据巴基斯坦总统与印度总理 2005 年 4 月 18 日在新德里和 2005 年 9 月 14 日在纽约会晤发表的联合声明推进对话进程，其中两位领导人同意在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上，应以真诚和有目的的方式探索和平谈判解决争端的所有可能选择方案。
3. **支持**巴基斯坦和印度包括在和平与安全问题上采取的各种建立信任的措施，涵盖常规和非常规两个领域和人民间的接触。
4. 对遵守查谟和克什米尔控制线上停火的双边谅解**表示满意**，并要求巴基斯坦和印度考虑沿双方控制线加强联合国驻印度和巴基斯坦军事观察组和其他公正的观察员的作用，以便进一步加强现有的建立信任的措施。
5. **赞赏**穆沙拉夫总统在通过非军事化和自治这一建设性建议推动解决克什米尔争端方面所表现出的灵活性，并呼吁印度做出积极回应。
6. **鼓励**印度按照克什米尔人民的愿望，允许克什米尔人民代表参与对话进程并努力实现查谟和克什米尔争端公正和持久的解决，并在此期间改善人权状况和从印占克什米尔撤走安全部队。

7. 满意地注意到新的公路和铁路线，包括嫩加纳萨希布至阿姆利则公共汽车和科克罗巴尔与穆讷包之间的铁路线已经恢复，鼓励两国在 2005 年 10 月地震后产生的势头基础上在控制线两边实现相互交流并为克什米尔问题的解决提供援助。
8. 呼吁印度根据《印度河水条约》的规定，解决包括武拉尔拦河坝、巴格利哈尔和基山甘嘎水电项目在内的所有有关水问题的争端。
9. 进而呼吁印度与巴基斯坦合作，在综合对话过程中根据 1989 年协定解决其他问题，包括 Sir Creek 和 Siachin 问题。
10. 呼吁包括联合国在内的国际社会密切监测印占查谟和克什米尔内部的局势和巴印两国间的对话进程。
11. 请秘书长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联络小组继续关注局势的发展，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9/33-P 号决议

###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原则和目标的指引；

严重关注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这次侵略已占领了大约 20% 以上的阿塞拜疆领土；

对于阿塞拜疆大片领土持续遭到占领以及亚美尼亚定居者进入上述领土表示严重关切；

对由于亚美尼亚的侵略造成的一百多万阿塞拜疆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苦难及大量严重的人道主义问题深表悲痛；

重申以往的所有有关决议，尤其是回历 1424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2003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在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10-P（IS）号决议；

敦促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

欢迎为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的冲突而做出的所有外交和其他努力；

重申所有成员国承诺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还注意到亚美尼亚共和国的侵略政策对欧安组织框架内和平进程的破坏性影响；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OIC/ICFM-33/POL/SG-REP.7 号文件），

1. 强烈谴责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
2. 认为对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阿塞拜疆平民犯下的罪行是危害人类罪。
3. 强烈谴责对阿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考古、文化和宗教遗迹的掠夺和破坏。
4. 强烈要求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并要求亚美尼亚军队从所有被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包括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立即无条件全部撤出，并强烈敦促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5. 对亚美尼亚尚未实施上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所载的要求表示关注。
6. 吁请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确认存在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确保遵守它的各项决议；谴责并制止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侵略，并决定为此目的在联合国采取协调行动。
7. 促请所有国家都不要向亚美尼亚提供能促使侵略者将冲突升级并继续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任何武器和军事装备。任何成员国的领土都不得被用来转运这种物资。
8.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利用必要的有效政治和经济措施，结束亚美尼亚的侵略和对阿塞拜疆领土的占领。
9. 要求在尊重国家领土完整原则和国际公认边界不可侵犯原则的基础上，公正和平地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之间的冲突。
10. 决定指示在纽约的成员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在联合国大会表决时，对阿塞拜疆共和国领土完整问题予以绝对支持。
11. 敦促亚美尼亚和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的所有成员国，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和欧安组织的有关决定和文件，包括 1992 年 3 月 24 日欧安组织理事会第一次补充会议、1994 年 12 月 5 日至 6 日欧安组织首脑会议、1996 年 12 月 2 日至 3 日欧安组织首脑会议、1999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欧安组织首脑会议，建设性地参与进行中的欧安组织和平进程，不采取任何使达成和平解决方案更加困难的行动。
12. 对 1996 年里斯本欧安组织首脑会议上欧安组织轮值主席的声明中所载的解决亚美尼亚和阿塞拜疆武装冲突的三项原则，即亚美尼亚共和国和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领土完整，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在阿塞拜疆内最高程度自治和该地区及其全体人口享有保障的安全表示充分支持。
13. 强调不得以既成事实作为解决办法的依据，也不得承认阿塞拜疆共和国被占领地区的现状或为巩固原状所采取的任何行动、包括安排投票程序具有法律效力。
14. 要求立即停止和扭转亚美尼亚籍定居者移居被占阿塞拜疆领土的做法，它构成公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对冲突的和平解决进程具有不利影响，并同意全力支持阿塞拜疆为此所做的努力，包括在联合国大会上，尤其通过它们各自常驻纽约联合国代表团。

15. **表示**它支持欧安组织明斯克小组的活动和在阿塞拜疆与亚美尼亚外交部长级举行的磋商，并表示它理解逐步解决办法将有助于确保逐步消除对阿塞拜疆共和国侵略的最严重的后果。
16. **请**秘书长将伊斯兰会议组织对亚美尼亚侵略阿塞拜疆共和国的坚定原则立场通知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现任主席。
17. **重申**它全力声援和支持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为保卫国家而做出的努力。
18. **要求**使流离失所者和难民能够安全、体面和有尊严地返回他们的家园。
19. 对已向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所有成员国**表示赞赏**，并促请所有其他国家向这些人提供援助。
20. 对涉及阿塞拜疆境内 100 多万流离失所者和难民的人道主义问题的严重性**表示关注**，并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紧急财政和人道主义援助。
21. **认为**阿塞拜疆拥有就其所受损失要求适当赔偿的权利，亚美尼亚应承担对阿塞拜疆所受损失进行适当赔偿的责任。
2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0/33-P 号决议

### 穆斯林世界的难民问题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6 月在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十 10/32-P 号决议，它呼吁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在 2005 年紧急举行一次部长级会议讨论穆斯林世界的难民问题；

表示坚信达成难民问题的最佳解决办法可以加速提供有利于难民安全和尊严地返回国内的条件；

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与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在筹备举行部长级会议上现有的密切关系；

重申 2005 年 4 月 9 日至 10 日在吉达举行的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第二次政府间专家组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OIC/ICFM-33/POL/SG-REP.8 号文件），

1. 欢迎巴基斯坦政府决定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密切协作于 2006 年 1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伊斯兰堡主持召开穆斯林世界难民问题伊斯兰会议组织部长级会议。
2. 敦促各成员国、人道主义组织和专门机构进行捐款以支付会议费用，确保它获得成功并将它们的缴款存入总秘书处开立的账户。
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1/33-P 号决议

### 对成员国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阐述的有关原则的指引；

回顾大会通过的 1970 年《关于各国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1974 年《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和 1974 年《不干涉他国内政和保护各国独立和主权宣言》，它们全都宣告任何国家均不得使用或鼓励使用经济、政治或任何其他措施胁迫另一国放弃行使主权；

还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它们全都要求单方面实施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的那些国家立即放弃实施这些措施；

铭记不结盟运动、77 国集团和世界贸易组织就反对实施一切形式强制性经济措施发表的宣言和其他文件及立即取消它们的迫切性；

严重关切对部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实施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因为它们是不公正的压制性行为并构成对国际法规定的公然违反；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OIC/ICFM-33/POL/SG-REP.9 号文件），

1. 表示深为关注对某些成员国实施单方面的经济措施并宣布强烈声援这些国家。
2. 强烈谴责和反对一切形式的单方面强制措施包括单方面的经济制裁，认为这些措施是无效的。
3. 强烈敦促正实行单方面经济制裁的国家承诺履行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和责任，立即取消一切现行措施，而且避免采取此类做法，因为它们违背国际法规定及《联合国宪章》和世贸组织协定的目标和原则。
4. 呼吁所有成员国酌情考虑采取适当的行政和立法措施抵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的治外适用或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5. 授权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收集对单方面经济制裁有害后果的看法、信息和统计资料以便将它们提交给联合国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以期寻求各种方式方法抵制它们的适用。

6. 请单方面经济制裁问题专家组于 2005 年举行会议阐明抵制它们的手段并拟订一项示范法以便提交下届伊斯兰外长会议。
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2/33-P 号决议

### 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布的第 43/7-P（IS）号决议——该决议批准了《打击国际恐怖主义行为守则》——和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发布的第 54/8-P（IS）号决议以及第二十五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发布的关于《打击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守则》后续行动的第 54/25-P 号决议和第二十六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59/26-P 号决议——该决议批准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以及于 2001 年 12 月 10 日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外交部长特别会议；

又回顾 2002 年 4 月 1 日至 3 日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恐怖主义问题特别会议发布的《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吉隆坡宣言》，特别会议决定成立由来自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十三名成员组成的部长委员会，以执行处理恐怖主义问题的国际文本和协定，并让人们更好地了解伊斯兰教及其原则，保护穆斯林免受各种形式的仇外心理的影响，并保护个人免遭由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先发制人措施而可能面临的任何偏见；

还回顾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第六部分以及联合国和安全理事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各项决议；

一方面重申，其对禁止侵略和颂扬和平、容忍和尊重他人并禁止夺走无辜者的生命的伊斯兰价值和原则的承诺，另一方面亦重申其打击所有恐怖主义活动的决心；

声明它承诺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的协定的规定，并表示希望与成员国协调努力，打击各种形式和表现的恐怖主义，包括国家恐怖主义；

强调必须确保在成员国之间建立相互信任和团结的气氛，特别是在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框架内，通过专门机构之间进行协调和交流数据，有效打击国际恐怖主义；

了解到各种形式的恐怖主义对伊斯兰教形象的恶劣影响；

强调必须处理导致国际恐怖主义产生的原因，换言之，其滋生的环境，例如外国占领、不公正、排斥、贫穷和贫富差距不断扩大，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OIC/ICFM-33/POL/SG-REP.10 号文件），

1. **申明**恐怖主义现象是与伊斯兰教所有教义背道而驰的，伊斯兰教义主张容忍、同情和非暴力、禁止各种形式的侵略、尤其是杀死人的生命，不论其肤色、宗教或种族如何。
2. **谴责**恐怖主义与种族、宗教与文化的所有联系。
3. **又呼吁**在联合国的主持下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为恐怖主义的概念做出定义，并将之与各族人民的民族解放斗争区别开来。
4. **还呼吁**召开联合国大会高级别会议，强调要对通过打击这种危险现象的综合战略形成国际共识。
5. 在此方面，**重申**在外国占领和殖民主义的枷锁之下奋斗的人民为争取民族自由和自决权利的斗争，决不构成恐怖主义行为。
6. **敦促**所有成员国签署、批准《伊斯兰会议组织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公约》并执行其规定。
7. **还敦促**所有成员国与其他国家共同努力，在联合国的监督下，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原则以及相关的国际协定和机制，加强国际社会的努力，以透明和统筹的方式打击国际恐怖主义。需要特别提及必须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尤其是第1373号决议，该决议呼吁各国编写报告，介绍其政府为反恐努力采取的主动行动。支持2005年2月在利雅得召开的打击恐怖主义国际会议通过的决议，其内容涉及在联合国主持下建立国际反恐主义中心，目的在于及时交流信息以及在各成员国间实现合作与协调，以加强打击这种危险现象的努力。
8. **重申**联合国大会必须按照2005年9月首脑会议结果文件制定全面的反恐战略，并在此方面呼吁驻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小组研究联合国秘书长2006年5月2日的报告。**委员会进而强调**这一战略必须处理国际恐怖主义产生的根源，包括外国占领、剥夺人民的自决权以及政治和社会经济不公正。
9. **请**2002年吉隆坡会议发起的其任务是研究与打击恐怖主义有关问题的由13名成员组成的委员会，尽早召开会议，并制定关于打击国际恐怖主义和推动人们更好了解伊斯兰教及其原则的合适的建议，并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各区域和国际组织的努力。
10. **请**秘书长与成员国合作，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3/33-P 号决议

### 成员国间的安全与团结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会议就此问题通过的所有先前的决议；

还回顾第六届和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达喀尔宣言》和《德黑兰宣言》的条款，这两个宣言都申明成员国决心积极争取建立一个基于和平、公正及平等并尊重国际法制和有能力保证所有国家进步的新国际秩序；

强调各成员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进行自卫的固有权利及它们个别和集体维护国家安全、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权利；

重申必须在伊斯兰世界维护和平与安全并促进伊斯兰国家间相互信任、合作和团结；

对继续占领巴勒斯坦、圣城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并继续拒不给予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表示深切关注，这些都对国际安全和平构成严重威胁；

还对各成员国的安全和团结继续受到威胁，影响伊斯兰国家和人民的危机数量的增加以及企图破坏伊斯兰价值观念和特性的做法深表关切；

决心大力反对外国对成员国统治、威胁、侵略、占领、胁迫、恫吓和施压；

赞赏地注意到 1998 年、2004 年和 2005 年在德黑兰举行的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特设委员会会议的成果，最终形成了“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的原则和准则”，并在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13/32-P 号决议中获得通过。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4 月 23 日至 24 日伊斯兰国家安全与团结政府间专家组会议的报告，以便拟订一份“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对话、合作和信任的行为守则”；

欢迎 2006 年 5 月 15 日至 17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斯法罕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警察长官会议；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OIC/ICFM-33/POL/SG-REP.11 号文件），

1. 重申每个穆斯林国家的安全都是所有伊斯兰国家所关注的事项。

2. **鼓励**按照《达喀尔宣言》和《德黑兰宣言》采取旨在双边和多边或分区域或区域各级建立信任和加强安全的活动。
3. **表示坚决**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和《联合国宪章》以及《达喀尔宣言》和《德黑兰宣言》的规定，通过伊斯兰国家间的合作和团结加强成员国的安全。
4. **表示**成员国坚决维护和促进所有生活领域的伊斯兰价值观，尤其是团结和相互尊重的价值观。
5. **断然拒绝**任何误解《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违背国际法关于国家主权、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在国际关系中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和平解决争端和不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原则的企图，并重申尊重这些原则是所有国家，包括伊斯兰国家安全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6. **请**总秘书处在召开政府间专家组会议以最终确定《行为守则》之前，向各成员国分发《行为守则草案》并征求他们的看法和意见。
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4/33-P 号决议

### 联合国的改革和安全理事会的扩大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先前的决议，特别是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14/32-P 号决议；

还回顾 1998 年 9 月 3 日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第十二届会议在德班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64 至 75 段，这些段落与 1997 年 6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三十二届会议上通过的宣言以及 1997 年 9 月 29 日在纽约举行的阿拉伯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阿拉伯集团工作文件中提及的安理会改革有关；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所载的目标和原则，尤其是促进成员国间伊斯兰团结和加强其维护其安全、主权和独立的能力的目标；

重申联合国是促进建立一个更安全和繁荣世界的共同愿景的一个不可或缺和不可替代的全球机制，而且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及促进国际合作方面起着中心作用；

强调多边主义和多边过程是应对共同威胁和挑战的至为重要的工具；

反对对世界大家庭构成实际威胁的强势干涉先例和倾向；

强调联合国的任何改革，包括安全理事会改革，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的规定进行；

反对国际关系中任何单方面先发制人的行动，认为这是对《联合国宪章》的明确违反；

表示关注由侮辱宗教、先知和信仰而引发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的事件，强调国家、联合国、区域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媒体在推动尊重和宽容所有宗教和信仰方面起到了作用；

申明进行中的联合国改革的重要性；强调透明和完全包容地审议联合国各项改革进程的重要性；

回顾 2005 年 9 月 23 日在纽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通过的宣言第 64 和 68 段中所载的关于联合国改革和安理会改革的决定，即任何

忽视伊斯兰世界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任何类别成员资格中的适当代表权的建议都将是伊斯兰世界不可接受的；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OIC/ICFM-33/POL/SG-REP.12 号文件），

1. **申明**重视联合国现行改革的各项进程，并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确定联合国改革成果中有着直接和切身的利害关系。
2. **注意到**联合国改革进程，特别包括建设和平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建立方面的进展。
3. **重申**联合国不可替代的作用和必须以《联合国宪章》为指导和以公认的原则为基础确保以透明和多边方式让全体会员国公平参与。
4. **重申**在涉及联合国改革的任何进程中，必须全面遵守《联合国宪章》，不加限制地适用所有原则和实现它所珍视的目的，并强调必须维护和促进《宪章》原则和宗旨的中心地位、不可违反性和神圣性，特别是尊重其他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不干涉其内政原则。
5. **强调**联合国各项改革进程应在所有相关投入的基础上不断发展，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观点和关切。
6. **重申**深切关注联合国改革进程范围内未做评估或恰当论述有关冲突威胁、军国主义和使用武力倾向的问题，并再次强调在论述关于集体安全的新的协商一致时，对话概念，特别是“各种文明间对话”的范例——已被联合国大会批准为处理日益增加的冲突威胁的最有效的手段——应得到高度优先和应有的注意。
7. **注意到**在全球化世界中宗教与文化的多样性，强调必须促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的普遍尊重，防止对享有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威胁的任何侮辱宗教、先知和信仰引发的不容忍、歧视和煽动仇恨的事件。
8. **强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改革在所有方面都必须全面，并强调重视通过改进其工作方法和决策过程来增加安全理事会透明度、责任心和民主化。
9. **重申**其坚信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必须在联合国安理会中拥有适当的代表性，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在国际关系中重要的人口和政治影响力。
10. **重申**安全理事会成员资格的改革和扩大，包括否决权问题，都应被视为考虑到国家主权平等和公平地域分配原则的共同一揽子方案中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1. **进而重申**改革安全理事会的努力不应受制于任何人为的最后期限，对于这个问题应以协商一致方式做出决定。
12. **重申**各成员国决心继续为联合国改革的审议工作做出积极和建设性的贡献。
13. **要求**在纽约联合国总部的联合国改革和安全理事会扩大问题伊斯兰会议组织不限成员名额联络小组根据以上原则密切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促进安全理事会全面改革的立场，并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在扩大后的安全理事会任何类别中拥有与其联合国会员资格成比例的适当代表性。
14. **请**秘书长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5/33-P 号决议

### 《核不扩散条约》2005 年审议大会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对 2005 年 5 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未能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和 1995 年条约延期大会通过的协定和决议的基础上达成一份客观的最后文件表示关切和失望；

注意到《不扩散条约》伊斯兰缔约国积极参加 2005 年审议大会及其他有关多边论坛，并鼓励继续参加 201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筹备过程；

重申以色列的所有核活动，包括其地下的和未受保障监督的核设施仍是危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和平与安全的一个严重威胁；

回顾关于加强核裁军的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长大会通过的关于核不扩散及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

呼吁建立一种有效的落实机制，实现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中东决议中的各项目标，呼吁执行 2000 年大会首次就以色列必须加入该条约并同意将其所有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之下的断言；

注意到国际法院 1996 年 7 月 8 日的咨询意见，其中一致重申核武器国家有义务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一秉诚意并完成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回顾了联合国大会关于核裁军的相关决议，尤其是第 60/56 和 60/72 号决议；

关注在落实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成果方面缺乏进展；

相信有必要重申《不扩散条约》的目标，尤其是全面落实那些有助于彻底消除核武器的措施；

强调有必要让核武器国家对其根据《不扩散条约》第六条做出的承诺负责，并对包括在不扩散条约进程中举行结构性辩论来审议其报告和评估其承诺的履行情况的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负责；

赞赏巴基斯坦改进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建议，

1. **请**条约的所有伊斯兰缔约国积极参加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筹备进程。
2. **请**所有缔约国按照《不扩散条约》第 6 条的规定在各国际论坛上，特别是裁军谈判会议上严格遵循核裁军的目标。
3. **请**所有《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的常任理事国，考虑到联合国大会的相关决议，1995 年 4 月和 5 月在纽约举行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在此方面取得的成果，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加入条约，以限制其拥有核武器及其零部件，并将它的所有核活动和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
4. **强烈敦促**《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的提案国，迅速执行这一决议，以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特别是鉴于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未能达成一项有效的落实机制以执行 1995 年中东决议，该决议的目标是会议未能形成一项客观的最后文件的一些主要原因，从而损害了建立整个审议过程的基础。
5. **请**《不扩散条约》的伊斯兰缔约国举行进一步的专家级磋商，评估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的结果，并协调对不扩散条约 2010 年审议大会的立场。
6. **回顾**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中表述的核武器国家继续进行核裁军的明确保证，并呼吁它们为销毁核武器确定具体的时间表。
7. **呼吁**根据各自的国际义务，考虑到在保健、科学、农业、能源、研究和工业领域的需要，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在和平利用核能源以促进经济发展方面的合作。
8. **注意到**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承认以色列是中东地区唯一一个没有加入《不扩散条约》的国家，并鼓励该国毫不拖延地加入该条约，对此需要通过建立一种有效和特殊机制采取进一步行动，要求制定如果以色列不在特定时限内加入条约的话将对其采取措施，并且请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论坛就此问题采取统一立场。
9. **请**伊斯兰国家安全问题专家小组就此问题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1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6/33-P 号决议

### 在中东、非洲、中亚和东南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在世界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是能够以最有效方式确保核武器不扩散以及促进彻底消除核武器并实现全面彻底裁军的措施之一；

**相信**在各地建立无核武器区将有利于保护这些地区的各个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危害，并且再次呼吁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要求以色列停止它的地下核活动并关闭它的核反应堆，特别是迪莫纳核反应堆，因为有令人非常不安的消息说核辐射渗漏在增加，这除了表明存在核威胁外，还会导致中东的环境灾难；

**表示深切关注**联合国秘书处在不扩散条约 2005 年审议大会上所做的关于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该报告指出，除以色列以外，该地区所有国家都加入了《不扩散条约》；

**强调**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重申以色列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对于实现中东全面加入这一条约的目标至关重要；

**考虑到**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2000 年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

**又回顾**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各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在非洲、中东、东南亚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所有决议，包括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8/10-P（IS）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6/32-P 号决议；

**铭记**非洲联盟在此方面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建议，并**特别回顾**非洲联盟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 1964 年 7 月在开罗举行的第一届常会通过关于有必要在非洲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的《非洲非核化宣言》；

**警告**下述事实导致的严重后果：除以色列之外，所有中东国家都已成为《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以色列仍没有加入该条约，没有把它的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全面保障协议之下，并没有宣布它打算这样做，并且继续开展它的地下核计划和核武器活动；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通过的关于这一问题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关于分别在中东、非洲和东南亚及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的第 60/52、60/92、60/49、58/53 号决议和第 58/598 号决定；

**注意到** 1996 年 4 月 11 日在开罗举行的《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签字仪式圆满结束，并注意到《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曼谷条约》）于 1995 年 12 月 15 日签署，并于 1997 年 3 月 27 日生效；

**欢迎**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旨在在南亚实现核限制和导弹限制的提议；

**考虑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在安全理事会提出的使中东区域成为没有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倡议；

**相信**全面核裁军不取得进展就不可能实现不扩散核武器；

**回顾** 2003 年 2 月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第十三届会议的最后文件中特别涉及裁军的段落，以及 2004 年 8 月 17 日至 19 日在南非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第十四届部长会议发表的最后文件，

1. **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并且**呼吁**国际社会和安全理事会强迫以色列遵守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 487（1981）号决议，立即执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要求以色列的所有核设施遵守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制度的各项决议，并且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以及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最后文件第 1-9 段。
2. **重申**各成员国决定采取措施，在非歧视和普遍的基础上防止核武器扩散，并且**敦促**所有国家，特别是核武器国家迫使以色列停止它的地下核活动并且关闭它的核反应堆，特别是迪莫纳核反应堆，因为有特别令人不安的消息说从该反应堆泄露核辐射的可能性在加大，这会导致中东的环境灾难。
3. **谴责**以色列不执行不扩散条约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不扩散条约 2000 年审议大会重申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呼吁**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和国际社会采取必要措施，以消除以色列危及该地区各国人民并且严重违背联合国宗旨，特别是《宪章》第五十一条的核威胁。
4. **呼吁**全面彻底禁止向以色列转让与核有关的所有设备、信息、材料及设施、资源或装置，以及向以色列提供与核有关的科学技术援助。在这一方面，它们表

示严重关切继续允许以色列科学家进入某个核武器国家的核设施，认为这一事态发展将有可能对区域安全以及对全球不扩散制度的可靠性产生严重的消极影响。

5. 欢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阿拉伯集团于回历 1424 年 2 月和 10 月（2003 年 4 月和 12 月）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在中东地区建立无各种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尤其是无核武器的区域的倡议。

6. 请安全理事会获得以色列对放弃拥有核武器的承诺以及一份关于其物质储存和弹药详尽报告，供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审查，因为这些措施对在中东地区建立一个没有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至关重要，并且是在该地区实现公正和全面和平的重要因素，并呼吁各成员国力争将“以色列核能力及其危险”项目再次列入即将召开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的议程。

7. 认为在中亚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是加强核不扩散的重要因素之一。

8. 呼吁核武器国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建设性地参与透明和可信的谈判工作，以便在其工作方案内建立一个关于核裁军的附属机构。

9. 请所有成员国在联合国及其他相关的国际论坛上坚持并进一步协调其立场，促使在中东、非洲、东南亚和中亚建立无核武器区。

1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7/33-P 号决议

###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目标的指引，号召在公正的基础上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并重申它对《联合国宪章》捍卫国际和平与安全宗旨的承诺；

深切关注世界上存在着巨大的核武库，它们增加了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能性；

考虑到国际社会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不受任何缘由的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威胁；

回顾 1978 年 5 月 23 日至 6 月 30 日举行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特别是第 32 和 59 段，内容是有效安排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回顾 1961 年 11 月 24 日联合国大会关于禁止使用核武器和热核武器的第 1653 号宣言，该宣言申明使用此类武器违背联合国的精神、文字和目标，并且因此直接违反了《联合国宪章》；

回顾 1996 年 7 月 8 日国际法院关于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其中表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通常都违反武装冲突中适用的国际法规则，尤其是人道主义法的原则和规则；

再次强调国际法院一致认为有义务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一秉诚意并完成全面核裁军的谈判；

认识到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无核武器国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对不扩散核武器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做出了积极贡献；

深切关注以色列的核武库及其旨在以色列破坏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和平防御能力的威胁和行径；

还深切关注以色列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平用途核设施的威胁；

深信无核武器国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最有效保障是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

**回顾**核武器国家根据其在《核不扩散条约》和其他文书下的义务做出的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保证的宣言和承诺；

**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未向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可靠保证；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通过的所有相关决议，包括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9/10-P(IS)号决议和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3/31-P号决议；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的决议和不结盟运动关于核大国有必要向无核武器国家提出保证的相关文件，以保证核武器国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60/53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第 984 号决议以及 1995 年 4 月核武器国家发布的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积极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宣言，但这些还不足以保证无核武器国家能够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

**还注意到** 1996 年 9 月 10 日联合国大会续会通过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对普遍威胁使用核武器，尤其是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威胁使用核武器**深表关注**；

对某一核武器国家的核态势评估**表示深切关注**，其中一些成员国受到成为某种类型核武器目标的威胁，

1. **呼吁**包括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在内的所有国家，尤其是核武器国家，紧急行动起来，在多边谈判的基础上达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无条件地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寻求各种补充措施在全球或区域范围内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的保证。在此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缔结之前，各核武器国家应完全遵守其现有的义务。
2. **建议**伊斯兰国家在所有国际论坛上竭尽全力促成上述旨在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免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目标。
3. **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将尽早开始核裁军谈判列为所有议程问题中的最优先事项。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8/33-P 号决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的合作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相关决定和决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一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相关决定和决议；

重申成员国不受歧视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重申《不扩散条约》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规约》的任何内容都不应被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为和平目的开发和利用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 认识到任何旨在限制和平使用核能的企图将会影响发展中国家的可持续发展。
2. 反对和平使用核能方面的歧视和双重标准。
3. 认识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4. 表示关注某些圈子正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进行威胁和施加压力要它放弃为和平目的开发核能的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威胁和压力对该区域内外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了意外后果，并表示对该国的支持和声援。
5. 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包括最近采取了超出其对《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所做承诺的措施。
6. 呼吁并坚决支持根据《不扩散条约》和《原子能机构规约》在原子能机构框架内完全通过和平途径解决问题，并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准备和平解决所有剩余的未决问题。
7. 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与原子能机构继续合作，解决所有剩余的未决问题。

## 第 19/33-P 号决议

### 科特迪瓦局势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已经认识到自 2002 年 9 月 19 日以来科特迪瓦共和国的国内安全局势；

关注该国普遍不稳定的社会政治环境；

同样关注这种不稳定给该国及次区域其他国家的经济带来的消极后果；

对双边和国际上提出的倡议，特别是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非洲联盟和联合国组织提出的倡议表示满意，以便在该国恢复和平和民族和解；

赞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633 号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建立民族和解政府，授权其恢复和平和民族和解，以及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组织自由、公开和透明的选举；

期望该国通过获得主权和领土完整重建国家团结与安全；

认识到该国在经受战争蹂躏后进行重建的必要性以及经济重建的必要性，

1. 鼓励科特迪瓦民族和解政府在恢复和平和民族和解的框架内采取行动，至迟于 2006 年 10 月 31 日在该国组织总统选举。
2. 请卷入冲突的所有科特迪瓦政党坚定地参加和平和民族和解进程。
3. 呼吁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向科特迪瓦提供财政、物质和后勤援助，使其能够举行无可争议的选举。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以及伊斯兰金融机构和捐助方为科特迪瓦的重建及其经济重建提供援助。
5. 决定设立科特迪瓦重建特别基金，用于科特迪瓦遭到冲突破坏地区的恢复。
6. 还决定建立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密切关注科特迪瓦局势的发展情况。
7. 请秘书长尽快访问科特迪瓦，以便与科特迪瓦当局取得联系并熟悉该国的局势。

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方面的发展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0/33-P 号决议

### 成员国间进行协调和磋商以在国际论坛上采取统一立场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受到了崇高的伊斯兰教义和原则的鼓舞，这些教义和原则要求穆斯林之间进行协商并发展兄弟般情谊；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目标和原则，特别是那些呼吁巩固各成员国在不同领域进行合作以及呼吁他们在国际组织中进行协商的目标和原则；

重申必须不断地加强各成员国在各个层次上的合作、协调和磋商，以便消除导致可能产生纠纷的所有因素并促进他们之间的相互理解；

强调加强协调与磋商以及伊斯兰国家在国际论坛上采取统一立场的重要性，以实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目标以及成员国乃至整个伊斯兰世界的共同事业和利益；

强调必须建立有效灵活的制度，以便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所有情况下、在所有国际论坛上，就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定期磋商和协调；

回顾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有关这一问题的所有宣言和决议，特别是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

赞扬伊斯兰国家就共同关心的问题正在进行的各级磋商和协调以及对此采取共同立场，包括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驻各国的大使小组以及国际论坛，特别是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和日内瓦的工作组，

1. 承认保持、扩大和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各级就所有共同关心的问题协调和磋商，以期消除可能导致它们之间的纠纷的所有因素并且伊斯兰国家在国际论坛上采取统一立场，是实现伊斯兰世界共同事业的先决条件，在我们日益全球化的世界中尤其如此。
2. 强调巴勒斯坦事业和圣城问题应是各成员国必须在国际论坛上采取统一立场的主要问题，伊斯兰世界的其他事业也是如此。
3. 请所有成员国以及各个国家和国际论坛上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工作组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议继续进行磋商并协调他们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立场。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和日内瓦工作组在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主持下，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决议，定期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所有会议以及其他国际会议之前和会议期间协调各伊斯兰国家的立场，尤其是在人权问题上的立场。
5. **鼓励**各成员国建立有效的方案或机制，保障成员国间定期的双边或多边协调和磋商。
6. **决定**设立一个政府间专家组，考虑到现有的广泛经验以及在协调伊斯兰国家在国际论坛上的立场方面所取得的成果，并按照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决议，尽快召开会议以制定注重行动的机制和制订必要的规则，以推动磋商和协调在非伊斯兰国家首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工作组的立场和在国际论坛上的立场，并使之制度化。将其建议提交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就此做出适当的决定。
7. **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和日内瓦工作组于 2006 年举行专家级会议，研究促进磋商和协调伊斯兰会议组织工作组在国际论坛上的立场的方式方法并使之制度化。请他们将研究结果和建议提交上述专家组。
8. **请**总秘书处就这一问题进行研究，包括研究能否开设伊斯兰会议组织区域办事处并编写一份资料性报告提交上述专家组会议。
9. **呼吁**所有成员国积极地并且尽可能在最高级别上参加上述专家组会议。
1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综合进度报告。

## 第 21/33-P 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其他国际和区域组织和集团之间的合作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国际和区域组织间现有的合作协定；

赞赏秘书长协调努力以进一步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与各种国际和区域组织间的合作；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OIC/33-ICFM/2006/POL/SG/REP.13 号文件），

1. 请秘书长在执行有关决议的过程中继续努力以进一步加强与国际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和欧洲联盟的合作。
2.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各专门机构、分支机构和附属机构采取有效措施，扩大它们与有关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范围。
3. 授权按照第 2/30-ORG 号决议<sup>[1]</sup>建立的彻底审查伊斯兰会议组织议程项目和决议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政府间专家组尽快举行会议，而且在先前的任务之外，通过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在国际论坛取得的广泛经验和成就和旨在促进它的有效性和使其活动制度化和范围扩大，制定必要的规则并将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活动范围界定为一种以行动为主、有效和补充性的机制，以便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有关决议协调其成员国的立场，并将它的建议提交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长会议以做出适当的决定。
4. 要求总秘书处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在国际论坛不同场合和其他领域和层面取得的有关成就，研究这个课题并就此编写一份资料性报告以提交上述专家组会议。
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2/33-P 号决议

### 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欧洲联盟（欧盟）的对话机制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重申决心继续与欧洲联盟在共同关心的问题上进行磋商和交换意见；

回顾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欧洲联盟于 2002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三主席会议；

回顾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21/32-P 号决议；

欢迎秘书长 2005 年 6 月在布鲁塞尔、2005 年 9 月在纽约以及 2006 年 2 月在吉达同哈维尔·索拉纳先生举行的富有成果的会谈，这是欧盟高官首次访问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

注意到 2006 年 2 月 7 日根据秘书长倡议发布的并经联合国秘书长和欧洲联盟（欧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签署的关于亵渎性漫画问题的三方声明；

又注意到总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日内瓦观察团与欧洲联盟委员会官员举行的工作会议；

还注意到 OIC/ICFM-33/POL/SG.REP.13 号文件所载的秘书长报告中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与欧洲联盟（欧盟）合作的相关部分，

1. 请秘书长继续对与欧洲联盟委员会主席达成的谅解采取后续行动，并在两个组织的秘书处间互派工作代表团。
2. 呼吁总秘书处迅速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驻布鲁塞尔办事处，以便与欧洲联盟保持有效联络。
3. 在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驻布鲁塞尔办事处之前，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常驻日内瓦观察团继续与欧洲联盟保持密切联络。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3/33-P 号决议

### 保护海啸受害儿童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遵照《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原则和宗旨的指引；

对旨在保护印度尼西亚海啸受害儿童的成功努力表示满意；

赞扬两圣寺护法、尊贵的沙特阿拉伯王国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和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阿卜杜拉·巴达维阁下在此方面为保护海啸受害儿童而采取的主动行动；

赞赏地注意到各成员国在所有领域为海啸受害者提供的物质和人道主义支助，并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捐赠 5 亿美元用于海啸影响地区的重建和建设；

考虑到秘书长提交的报告（OIC/ICFM-33/POL/SG.REP.14 号文件），

1. 欢迎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批准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驻亚齐办事处，这是对萨那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上签署的协定的执行。
2. 表示感谢和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捐赠 150 万美元用以承担在印度尼西亚设立保护海啸受害儿童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办事处的行政和技术费用，以及土耳其政府捐赠 100 万美元，还有已宣布为孤儿认捐的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卡塔尔、阿曼、也门、俄罗斯联邦政府及谢赫·萨利赫·卡米勒。
3. 敦促伊斯兰国家和伊斯兰世界民间社会各机构提供旨在保护海啸受害儿童的援助和向自然灾害穆斯林受害者提供帮助。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4/33-P 号决议

### 尼日尔严重缺粮问题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严重关切地认识到尼日尔共和国目前发生的粮食危机；

根据尼日尔代表团提供的关于该国饥荒情况的信息和为受影响人口动员紧急粮食援助的必要性；

提及尼日尔政府提交的紧急需要说明；

充分意识到伊斯兰世界全力声援尼日尔兄弟人民的迫切义务，

1. 紧急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金融机构及伊斯兰世界捐助和人道主义援助机构以最快速度提供适当的粮食援助，帮助尼日尔政府应付该国出现的严重饥荒。
2. 赞扬秘书长提出的为尼日尔建立战略粮食储备的倡议，以期永久地解决该国反复出现的缺粮问题，并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与这项重要的人道主义举措。
3. 欢迎卡塔尔国慷慨地提出在多哈主办国际捐助会议，以建立战略粮食储备并吁请国际社会以及民间组织和慈善机构参加会议并为该人道主义项目慷慨捐赠。
4. 敦促各成员国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根据尼日尔政府的请求而设立的特别应急账户慷慨捐款，以克服干旱造成的直接严重影响。
5. 敦促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国际机构和有关人道主义机构提供必要支助，帮助尼日尔政府和人民应付该国当前面临的严重局面。
6.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是否得到立即执行，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5/33-POA 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审议了回历 1426 年 11 月 6 日至 7 日（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宣言；

表示十分赞赏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组织此次首脑会议以及王国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的支持；

欢迎为迎接穆斯林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而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

注意到《十年行动纲领》为伊斯兰世界提供了新的前瞻性的前景，使伊斯兰世界能够通过依靠集体意愿和伊斯兰联合行动来迎接二十一世纪的挑战；

注意到改善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人民生活条件的重要性，将最不发达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视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优先领域之一，而且认识到只有通过减让性更强的筹资提供才能实现这个目标；

对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在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第三十一次年会上通过必要措施表示赞赏，其目的是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资本，建立国际伊斯兰贸易融资公司，按照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决定建立基金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减缓贫穷项目和方案提供资金；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已经采取的步骤，包括为执行《十年行动纲领》召开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的协调会议；

还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以及相关机构为执行该行动纲领已经采取的行动；

注意到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必须起来迎接穆斯林世界面临的挑战；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执行进展的报告，

1.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在执行《十年行动纲领》方面的关键作用。

2. **满意地注意到** 2006年6月19日在巴库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开幕会议上正式启动《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阿塞拜疆总统伊尔哈姆·阿利耶夫阁下主持了会议。
3. **决定**将《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列为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商经常委会、科技合作常委会、新闻常委会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的永久议程项目。
4. **呼吁**各成员国为执行《十年行动纲领》提供充分的政治、道义和财政上的支助。
5. 对秘书处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其他机构为执行《十年行动纲领》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
6. **赞扬**秘书长在执行《十年行动纲领》中发挥的领导作用和做出的杰出贡献。
7. **决定**建立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以审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改革的各方面问题。
8.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继续协调努力，确保迅速有效地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
9. **批准**召开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年度协调会议以密切关注《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
10. **又请**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向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提交《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半年期执行进度报告。
11.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秘书处加强同国际和区域组织合作，从而更加有效地执行《十年行动纲领》。
12. **感谢**那些宣布向减缓贫穷基金提供资源的成员国，特别赞赏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沙特国王为基金慷慨捐赠10亿美元；并敦促所有成员国宣布为基金慷慨捐款，并使基金能够拥有保证有力启动的必要资源，从而使基金成为成员国进行能力建设和消除贫穷的有效工具。
13. **敦促**所有成员国向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决定的增加银行认定资本提供捐助。
14. **欢迎**45个成员国签署建立伊斯兰贸易融资公司的协定，并吁请各签署国迅速批准该协定能够运行并尽快召开大会第一次会议。

15.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同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国家统计局、经济和社会研究培训中心合作，就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成员国非洲发展和消除贫穷方案的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研究，并向第三十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提交研究报告。
16. 对伊斯兰商工会十年计划表示赞赏，呼吁各成员国和相关机构支持该计划以及支持设立为执行该计划而建议的实用机制，包括建立企业家联合会、青年生活塑造者倡议（先知的生活）、世界扎卡特管理局以及给予商人开放签证。
17. 呼吁秘书长同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即伊斯兰开发银行和相关次区域非洲组织合作，在方便的时候尽早在西非和中非召开会议，提出国家、区域或次区域项目，供在十年行动纲领、由伊斯兰开发银行提出旨在支援非洲的《瓦加杜古宣言》衍生方案以及旨在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成员国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的部门方案框架内审议。
18. 请秘书长继续为有效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做出努力，并每隔六个月向成员国报告该问题的进展情况。
19.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秘书长提交上文第 14 段所述的报告之前提交《十年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度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定期就这一问题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商经常委会、科技合作常委会、新闻常委会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报告。
21. 请秘书长考虑任命一位执行《十年行动纲领》协调员，还请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机构指定他们各自在这方面的联络中心。
22. 请秘书长确保该决议得到执行，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6/33-DW 号决议

### 消除对伊斯兰的仇恨和偏见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遵照崇高的伊斯兰教义和人类容忍、和平和公正价值观的指引；

重申伊斯兰为人类文明做出的重大贡献，特别是鼓励在理性和逻辑基础上促进对话和相互理解、在人类交流与文明对话中真正相互尊重；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目标和原则，特别是促进伊斯兰团结、努力消除各种形式的歧视、采取必要措施支持在公正基础上建立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保护所有穆斯林的尊严；

重申相关宣言、决议及伊斯兰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特别是 2005 年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肯定了应对恐惧伊斯兰心理的必要性；

回顾在《联合国宪章》下各国保证促进和鼓励不加区别地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强调根据国际法，特别是《联合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0 条第 2 段，各国义务防止鼓吹宗教仇恨和歧视并以法律加以禁止；

回顾各国全力制定法律或在必要时废除法律以禁止和消除基于宗教的歧视或不容忍的承诺，这些承诺庄严地载入 1981 年 11 月 25 日联合国大会第 36/55 号决议发布的《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第 4 条；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关于反对宗教诽谤的 A/Res/60/150 号决议，重申基于宗教或信仰而歧视他人是对人类尊严的公开侮辱和对《宪章》原则的否定；

注意到并深切关注在一些非伊斯兰国家伊斯兰恐怖症在持续和增加并且制定和执行特别歧视穆斯林少数民族和社区的律；

强烈谴责近期发表的针对先知穆罕默德的亵渎性漫画这种令人厌恶和不负责任的事件，以言论和出版自由为借口的再版引起了整个穆斯林世界的愤怒；

注意到必须防止这种导致社会不和谐、相互仇恨和暴力并最终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挑衅行为再度出现；

赞赏秘书长起到了前摄作用，在此关键时刻领导了本组织并坚持不懈地努力促进与西方谈判人员的对话，以克服危机并为了国际和平抑制其消极影响；

欢迎 2006 年 2 月 25 日在多哈发表的联合声明和 2006 年 3 月 15 日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两份文件特别呼吁通过一项联合国大会决议，防止诽谤宗教、先知和宗教象征并制定全面战略以为实现这一目标采取必要措施，

1. **谴责** 最近在许多地区的印刷品和电子媒体上发表并散布的令人厌恶的渎神讽刺漫画。
2. **深切关注** 非穆斯林国家，特别是在西方歧视和不容忍穆斯林少数民族和穆斯林群体的现象普遍上升，包括通过严格的法律和其他措施。
3. **重申** 所有恐惧伊斯兰行为是对人类尊严的公开侮辱，违反了国际人权文书的规定。
4. **表示深切关注** 伊斯兰和穆斯林经常被错误地同侵犯权利和恐怖主义联系在一起。
5. **强调** 践行言论自由权应当是负责任的、受法律限制的，必须有利于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防止混乱、维护道德规范及保护他人的名誉或权利，并且尊重宗教和信仰。
6. **敦促** 所有相关各方采取坚决行动，特别是通过法律措施禁止散布引起煽动或歧视、敌对或暴力的、针对宗教或先知的种族主义和仇外思想和材料，将各种诽谤伊斯兰的行为视为“攻击行为”并予以惩罚。
7. **强调** 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必须进行有效合作和持续磋商，以打击对所有宗教、伊斯兰和穆斯林的诽谤以及日趋严重的恐惧伊斯兰趋势。
8. **支持** 伊斯兰会议组织驻纽约工作组努力同各合作伙伴，特别是欧洲联盟就一项旨在防止宗教不容忍事件的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意见，该决议草案应特别呼吁秘书长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并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性国际文书，目的是防止宗教不容忍事件、促进各宗教和社区间的相互尊重，以确保消除各种形式的仇恨，包括种族仇恨和类似的针对宗教的偏见。
9. **支持** 伊斯兰会议组织驻日内瓦工作组为提交新设立的人权理事会一项决议草案所做的工作。该决议草案特别希望任命一位特别报告员，其具体任务就是报告针对和诽谤宗教的问题，同时建议在未来防止这种事件的发生。

10. **表示必须**制定应对伊斯兰恐怖的全面战略，请《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后续行动政府间专家组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内新设立的伊斯兰恐怖观察处合作，在 2006 年召开特别会议，就此问题编写一份草案以提交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做出适当的决定。
11. **满意地赞赏**秘书长按照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框架的相关部分采取的相关活动，并请他继续其活动以应对伊斯兰恐怖和对伊斯兰的诽谤。
12. **请**文化联盟高级别小组成员审查伊斯兰恐怖问题，并在其报告中提出防止消极的宗教陈规定型观念，尤其是伊斯兰教的建议以及防止各种不容忍和歧视现象。
13.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秘书长和大会主席所做的保证，即为防止挑衅事件做出积极贡献并寻求更好的方式促进对宗教的容忍和尊重。
14. **呼吁**人权理事会拟订支持尊重宗教的具有普遍约束性的国际文书。
15. **申明**作为任务的一部分，人权理事会应促进对所有宗教和文化价值观的普遍尊重，并防止不容忍、歧视事件及煽动针对任何社区或任何宗教信仰的仇恨。
16. **鼓励**伊斯兰国家的议会党团访问西方国家，以促进文明间和文化间的对话和相互理解并防止针对宗教和少数民族的仇恨事件。
1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sup>[1]</sup> 上述专家组是根据第三十届伊斯兰外长会议第 2/30-ORG 号决议并根据第 13/31-P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建立的，每两年开一次会，审查各项决议和提出适当建议以使其合理化。它已于 2004 年开会且将于 2006 年开会。



## 附件六

### 关于信息事务的决议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通过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 第 1/33-INF 号决议

信息和通信通过更新信息机制和伊斯兰国家信息计划在促进伊斯兰教的正义事业和形象方面的作用

#### 第 2/33-INF 号决议

专门信息机构的活动：

-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通社）和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广组织）

#### 第 3/33-INF 号决议

2005 年 11 月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阶段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结论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 第 1/33-INF 号决议

### 信息和通信在促进伊斯兰教的正义事业和形象方面的作用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第九届和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分别通过的关于新闻常委会的第 69/9-P（IS）和 1/10-INF（IS）号决议，其中批准新闻常委会第六届和第七届会议的各项决议；

回顾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信息和通信在促进伊斯兰教的正义事业方面的作用的第 1/32-INF 号决议；

考虑到回历 14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2005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以来发表的部长级后续委员会的所有决议；

赞扬秘书长提出的各种意见和措施，为加强信息和通信部门引入新的推动力，使它可以开展某些媒体活动，以期应付在各种西方媒体上出现的反伊斯兰教和反穆斯林的宣传运动，并赞扬秘书长在伊斯兰国家内外访问期间做出努力，强调成员国深切关注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借口仇视伊斯兰教和穆斯林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公民的宣传运动；

强调某些公开歧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穆斯林群体和公民的政治因素进一步加剧了此种媒体宣传运动的危险；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通过更新信息战略和伊斯兰国家信息计划的机制在促进伊斯兰教正义事业和形象方面的作用的报告，

1. 请秘书长利用他的活动和访问突出表明各成员国普遍对世界各地某些媒体机构展开的旨在歪曲伊斯兰教形象的诽谤宣传以及世界上日益高涨的伊斯兰教恐惧症现象深感关切。

2. 再次呼吁成员国——根据它们各自的能力——为伊斯兰信息和通信发展方案（信通发展方案）的资源做出贡献，以期更新有此现代化需要的国家的媒体，使那些媒体能发挥作用，促进伊斯兰社会的正义事业。为做到这一点，各项资金应指定用于各新闻机构提出的项目，特别是第六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及其部长级后续委员会所批准的项目。

3. 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根据第六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第 3/6-ICIM 号决议，考虑向伊斯兰信息和通信发展方案（信通发展方案）提出的各个项目提供财政援助，以期更新伊斯兰媒体，特别是向分别由塞拉利昂和马里提出的两个项目提供财政援助。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33-INF 号决议

### 专门信息机构的活动：

- 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通社）
- 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广组织）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审议了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批准的《迎接伊斯兰社会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十年行动纲领》的内容；

审议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在促进伊斯兰世界正义事业和突出伊斯兰教真实形象方面的作用的初步报告，还审议了他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信息领域的各专门机构的报告和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通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广组织）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新闻常委会第七届会议的决议，其中呼吁应支持将伊通社和伊广组织作为专门机构和负责实施伊斯兰信息联合行动方案的机制；

又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广组织）在宣传伊斯兰教义、宣传阿拉伯联盟、交换节目和捍卫伊斯兰事业中取得的成就；

已经注意到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通社）和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广组织）为扩大它的活动范围和多样性所做的努力，它采取的手段包括发表关于伊斯兰世界时事的新闻报道，促进成员国之间的节目交换——尽管这两家机构在资金、技术和人力资源方面面临种种困难；

对某些成员国在支付对伊通社和伊广组织预算的缴款方面缺乏承诺深表关切；

注意到部长级后续委员会自回历 1426 年 6 月 19 日至 20 日（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以来发布的所有决议，

1. 请秘书长根据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发布的《十年行动纲领》第 7 条的规定，起草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信息工作机制的研究报告和评价，同时理解该报告和评价将提交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审议；

2. **再次呼吁**各成员国在完成与自身有关的研究和评估之前，向伊通社和伊广组织预算支付其年度缴款和欠款，以使它们能够履行其责任。
3. **呼吁**伊广组织与各成员国的广播和电视机构协调和配合，确保尽早举办第二届伊斯兰广播和电视节目制作单位会议。
4. **呼吁**伊广组织深化和丰富成员国之间的节目交换，并与伊斯兰国家合作，出版伊斯兰国家“电视制作指南”。
5. **呼吁**伊广组织秘书长和伊通社总干事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协作，就此向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3/33-INF 号决议

####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阶段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 成果的执行和后续行动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提及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六届和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分两阶段举行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2003 年在日内瓦和 2005 年在突尼斯举行的会议，提及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和参加第二阶段会议（2005 年，突尼斯）的第 4/10-INF（IS）号决议；

回顾各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相关决议，尤其是回历 1426 年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会议发布的决议；

又回顾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的规定，尤其是关于成员国支持数字团结基金和参加弥合数字鸿沟运动的规定；

进一步回顾回历 1424 年 1 月 7 日至 8 日（2003 年 3 月 10 日至 11 日）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开罗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新闻部长会议发布的关于信息社会问题的第 4/6-ICFM 号决议和部长级后续委员会自 2005 年 7 月 25 日至 26 日在开罗举行的第六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来就此问题通过的各项建议；

又回顾联合国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密切关注和执行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第二阶段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的成果的决议，该决议是联合国各次经济和社会会议综合后续进程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以便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

1.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开展合作，以便从第二阶段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得出的重要办法中获益，参与建设一个平衡和公平的信息社会，即一个回应伊斯兰人民的渴望并通过参与知识社会实现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
2. 又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敦促并教育国际社会各组成部分，包括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和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的民间社会密切关注突尼斯阶段首脑会议通过的“突尼斯承诺”和“突尼斯议程”的执行情况，以便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数字鸿沟，并支持伊斯兰国家的发展事业。

3. **重申**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在献计献策以弥合数字鸿沟方面起到的中心作用，并敦促各成员国的所有政府和民间党派做出有效贡献，以便执行突尼斯阶段首脑会议的方针和主题。
4. **满意地注意到**按照塞内加尔共和国总统兼新闻和文化事务常设委员会（新闻常委会）主席阿卜杜拉伊·瓦德先生阁下的倡议，于2005年3月14日开展设立“数学团结基金”的工作，负责筹集资金，以便缩小南北方之间巨大的数字鸿沟，并要求各成员国支持该倡议，向“数字团结基金”自愿捐款，以使它能够履行为之规定的任务。
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附件七

### 关于法律事务的决议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通过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 第 1/33-LEG 号决议

成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协调

#### 第 2/33-LEG 号决议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协定的签署/批准（加入）



## 第 1/33-LEG 号决议

### 成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协调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强调人权重要性的光荣的伊斯兰教的崇高动机和目标，以及铭记关于人权的突出地位的伊斯兰法律的普遍性和完整性；

念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促进和鼓励不分种族、性别或宗教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目标；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部长会议的所有相关决议，特别是借以通过《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的第 49/19-P 号决议；

意识到需要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现有的机制以探索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方式方法，尤其是通过拟订一套伊斯兰人权公约来促进和保护；

承认各成员国有义务并努力促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同时顾及其宗教、民族和区域特点和各种历史和文化背景以及给予《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应有的注意；

铭记在人权、伊斯兰教中人作为真主在地球上的代表的突出地位以及伊斯兰思想高度重视促进、鼓励和尊重人权方面，伊斯兰价值观念的普遍性和完整性；

又回顾联合国人权委员会题为“诽谤宗教”的决议，它们对于以消极的陈规定型观念看待宗教和经常错误地将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行为和恐怖主义联系起来的做法深表关切，并对印刷、视听和电子媒体连篇累牍地煽动人们对伊斯兰教和其他宗教采取暴力、排斥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做法也表示关切；

注意到联合国大会关于设立人权理事会的第 A/60/251 号决议；

重申所有人权的普遍性、客观性和不偏袒性，以及通过合作和共识而非以对抗和施加不协调、异己和格格不入的价值观的方式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重要性；

注意到有人企图利用人权问题诋毁伊斯兰教法的原则和规则，并干涉伊斯兰国家的事务；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有关报告，

1. 申明人权具有普遍性，必须在确定国际规范的这个有活力和不断演变的过程

内加以考虑，其中注意到国家和地区的具体情况和各种不同的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

2. **强调**国际社会对于所有国家都必须客观、个别和全面地处理人权问题，而不加以选择或区别对待。

3. **要求**必须在国际合作和团结的框架内用全球观念和从其所有的民事、政治、社会、经济和文化方面审议人权问题。

4. **重申**各国有权保留它们的宗教、社会和文化特性，这些特性构成有助于充实国际共同的人权概念的思想遗产和潮流。

5. **要求**不将人权的普遍性作为干涉各国内部事务和颠覆其国家主权的借口。

6. **回顾**各国有权保留对它们认同的国际公约、盟约和协定表示保留意见的权利，作为它们主权权利的组成部分。

7. 对于经常错误地将伊斯兰教与侵犯人权行为联系起来和滥用印刷和视听媒体传播此类错误观念的做法**深表关切**，并**呼吁**各成员国开展宣传活动以打击这些活动。

8. **谴责**非成员国某些团体在宗教自由等口号下，针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非穆斯林少数民族和群体所受待遇进行大肆宣传和捏造。

9. **表示深切关注**得到有关政府支持的某些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可能开展各种活动，用以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进行政治攻击和在国际论坛上推行它们的外交政策目标。

10. **敦促**所有国家在其本国立法框架内并按照国际人权文书的精神采取一切适当措施，在有关宗教或教义自由的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

11. **呼吁**各成员国继续在人权领域进行积极的协调和合作，特别是在相关的国际论坛上，以便增强伊斯兰团结，共同应对可能导致将人权作为对任何成员国施加政治压力手段的任何行动，特别是推动它们参与拟订和编纂以伊斯兰教规法为基础的国际人权文书。

12. **呼吁**各成员国密切协调它们在人权理事会中对于穆斯林世界普遍关心的问题的工作立场，特别是在如下过程中密切协调它们的立场：(a) 审查和合理调整现有的人权机制、特别程序、非政府组织参与、小组委员会和 1503 程序；(b) 制订程序规则；以及 (c) 规定普遍定期审查的适当方式。

13. **决定** 总秘书处和成员国应保证进一步履行成员国在有关国际组织的使命，特别是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和日内瓦，并在适当时机举行会议审议和讨论人权问题，以使成员国对于在有关国际论坛上针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宣传运动和决议草案采取统一立场。
14. **赞扬** 伊斯兰会议组织人权和人道主义问题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为了维护伊斯兰国家的利益做出有价值的贡献，并决定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建立一个类似的工作组。
15. **呼吁** 在日内瓦和纽约的伊斯兰会议组织集团强调伊斯兰国家关注自 2001 年 9 月 11 日恐怖主义行为以来西方国家穆斯林境况日益恶化以及采取不利于穆斯林妇女权利的法律和做法。
16. **请** 各成员国尽早签署和批准《伊斯兰儿童权利公约》。
17. **赞赏** 落实《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政府间专家组的的活动，并呼吁它及其小组委员会依照它们的任务规定、《开罗宣言》所载述的原则并在依据第 60/27-P 号决议批准的优先事项的基础上，继续加快其活动，尤其是在制定《伊斯兰人权公约》方面。
18. **请** 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33-LEG 号决议

### 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协定的签署/批准（加入）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已经考虑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各项协定的签署、批准和加入状况；

注意到使其中某些协定生效所需的最低成员国批准数目尚未达到，以及加快批准以支持该组织的作用并扩大成员国之间的合作范围的重要性；

注意到 OIC/33-ICFM/2006/LEG/SG.REP.4 号文件中所载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的报告，

1. 敦促各成员国再次尽快签署/批准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缔结的各项协定。
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附件八

### 关于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社会和 少数民族的决议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通过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历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第 1/33-MM 号决议

捍卫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群体和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

第 2/33-MM 号决议

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问题

第 3/33-MM 号决议

希腊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状况

第 4/33-MM 号决议

缅甸的穆斯林少数民族

## 第 1/33-MM 号决议

### 捍卫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群体和 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回历 1426 年闰 5 月 21 日至 23 日（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一体化和发展会议）通过的关于捍卫穆斯林群体和穆斯林少数民族权利的第 1/32-MM 号决议和部长级会议及首脑会议在此方面通过的所有有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穆斯林群体和少数民族境遇的报告（ICFM/33-2006/MM/SG.REP.1 号文件），

1. **呼吁**所有国家在它们对所谓的“恐怖主义”的斗争中尊重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少数民族和群体的权利，不侵犯他们的宗教自由和信仰，不对他们实施拘留和擅自监禁并为他们提供可以进行自我辩护的公正审判。
2. **敦促**世界上所有的国家不要对伊斯兰慈善协会采取任何专制措施，禁止他们开展活动或限制其行动自由从而使千百万穆斯林得不到所需的慈善援助。
3. **强调**所有成员国对 2001 年 9 月 11 日发生恐怖袭击以来穆斯林在西方国家的境遇日益恶化表示严重关注。
4. **申明**不分青红皂白地影响世界各地许多慈善和救济工作协会并导致停止它们在许多国家活动的措施属于专横措施，而且与打击恐怖主义没有任何关系。会议**要求**废除这些专横措施以便这些协会能够恢复对世界各地贫穷穆斯林的援助和救济。
5. **强调**成员国之间需要经常合作和协调，以保护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群体的人权，特别是宗教自由方权利。
6. **要求**总秘书处同国际社会协调努力，以期讨论穆斯林慈善协会的问题和考虑能否组织一次国际会议，以便与联合国协调共同寻找解决它们目前工作中所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的办法。
7. 对印度国内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境遇**表示深切关注**，敦促印度政府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结束对穆斯林一切暴力和歧视政策，并在此方面敦促秘书长向下一

届伊斯兰外长会议报告印度国内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境况。

8. **请**秘书长与泰国政府保持联系并共同努力，以便在对话和尊重泰国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框架内为泰国南部的穆斯林问题找到公正的解决办法。

9. **要求**总秘书处特别注意中国东突（新疆）的穆斯林境况，并审查能否制订同中国政府合作的方案，以对其困难和事业，特别是他们的民事和宗教自由，形成适当的解决办法。

10. **请**各成员国和总秘书处密切关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穆斯林群体和少数民族事务政府专家组颁布的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鼓励**该专家组开展其定期行动。

11. **要求**各成员国继续支持各种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鼓励非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中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伊斯兰储蓄和投资机构，包括发展伊斯兰大学和机构并将现代科学纳入其教育课程。

1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33-MM 号决议

### 菲律宾南部的穆斯林问题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铭记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决议及八国部长委员会有关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建议；

回顾 1976 年 12 月 23 日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主持下由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签订的《的黎波里协定》，缔约各方同意将该协定视为在菲律宾共和国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框架内持久、公正和全面政治解决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基础；

称赞在卡扎菲上校阁下英明领导下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在实现 1976 年《的黎波里协定》和 1992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在的黎波里主持首次初步会谈和 2003 年 4 月 6 日主持摩洛民族解放阵线领导人统一和团结会议中所起的作用；

还称赞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在促进和平进程最终签署 1996 年 9 月 2 日《最后和平协定》方面所起的作用，并对八国部长委员会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

回顾根据菲律宾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相继于 1992 年 10 月 3 日至 4 日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黎波里和 1993 年 4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西爪哇岛 Cipanas 举行两轮初步会谈达成的两份谅解备忘录，双方同意举行正式的和平谈判以全面落实 1976 年《的黎波里协定》的文字和精神；

又回顾菲律宾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八国委员会提供的设施，在印度尼西亚雅加达举行的四轮正式和平谈判的结果，包括各附属机构；

注意到需要推广和扩大菲律宾共和国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签订的《和平协定》所取得的成果以及他们之间的合作，为了班沙摩洛人的利益实现全面和平与发展；

又注意到八国委员会提交的在 2005 年 6 月 29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长会议的会外召开一次会议的报告，并在会议上宣布菲律宾共和国政府有意在 1996 年《和平协定》签署十周年纪念日，即 2006 年 9 月 2 日到



来之前完成执行该协定的工作；

**重申**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第 2/32-MM 号决议；

**审议了** 秘书长关于菲律宾南部穆斯林问题的报告以及作为其附件的 2006 年 5 月 17 日至 24 日访问菲律宾的实况调查团的报告（ICFM/33-2006/MM/ SG.REP.2 号文件）；

**审议了** 伊斯兰会议组织八国部长委员会代表组成的实况调查团 2006 年 6 月 2 日的报告，

1. **重申** 支持 1996 年 8 月 30 日在雅加达草签并于 1996 年 9 月 2 日在马尼拉正式签署的菲律宾政府与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之间的《和平协定》。
2. **呼吁** 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维护自签署《和平协定》以来取得的成果，并对中止执行 1996 年协定下的承诺以及双方当事人，即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对于执行协定所取得的成果立场上的差距**表示关切**。
3. **称赞** 秘书长向菲律宾南部派遣由秘书长顾问赛义德·卡西姆·马斯里先生率领的实况调查团，该实况调查团与驻马尼拉的八国委员会各成员国大使合作，成功地访问了菲律宾共和国，**赞赏** 上述扩大调查团为履行任务付出的努力，**赞扬** 其编写的、附在秘书长向本次会议提交的报告之后的报告，并**赞同** 报告中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4. **欢迎** 菲律宾政府和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在马尼拉发表的联合公报的内容，并**赞赏** 格洛丽亚·马卡帕加尔·阿罗约总统阁下对伊斯兰会议组织调查团团长及其随行代表的接待，赞赏双方就调查团得出的结论进行意见交换，特别是在调查团访问苏禄岛期间该岛中止了军事行动。进一步赞赏总统阁下对秘书长发出的给予米舒里先生人道主义的、有尊严的待遇的呼吁做出了积极回应。
5. **要求** 2006 年期间尽快在雅加达召开伊斯兰会议组织、菲律宾共和国政府和摩洛民族解放阵线之间的三方高级别紧急会议，审查 1996 年《和平协定》的执行情况，并就取得的进展和全面执行面临的障碍进行评估。三方会议还须拟定新的联合监测委员会的形式，以监督该和平条约的执行情况，核实这一方面的申诉，并促成对这些申诉达成一致的解决办法。
6. **呼吁** 菲律宾政府就努尔·米舒里教授一案加快诉讼程序，并表示希望该程序最后能让他早日获释，使其能够参加即将举行的第四次三方会议，继续在领导班

沙摩洛人方面发挥建设性作用，实现他们安全、稳定和发展的愿望。

7. **呼吁**菲律宾政府审议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18 日和 9 月 19 日发表的议会和平与和解委员会的两份报告中所载的建议，内容是控诉武装部队军官在苏禄岛侵犯人权的行爲，包括 2005 年 2 月 1 日的大屠杀（谋杀伊玛姆·班迪万及其家人），并将凶手绳之以法。

8. 进一步**呼吁**菲律宾共和国政府继续解决拉瑙湖及其周围的严重环境问题，以便就其所有的后果达成迅速的补救措施。

9. **敦促**摩洛民族解放阵线和摩洛伊斯兰解放阵线以及所有其他的民族力量统一军队并集结力量，为菲律宾伊斯兰人民的和平与发展共同行动，并**请**秘书长为实现其团结与和解进行斡旋。

10. **请**秘书长指定一位特别代表与相关各方协调，密切关注菲律宾南部重建和平的各项努力。

11. **敦促**各成员国、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和专门机构以及各成员国中的伊斯兰慈善组织通过穆斯林棉兰老自治区（穆棉自治区）为菲律宾南部的发展和恢复增加医疗、人道主义、经济、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加速完成社会 and 经济发展。

1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3/33-MM 号决议

### 希腊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状况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希腊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状况的第 3/32-MM 号决议”；

重申支持生活在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的穆斯林群体和少数民族；

认识到在整个希腊的穆斯林，特别是在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是穆斯林世界的一个组成部分；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宗旨、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以及呼吁尊重人权，即政治权利、社会权利、文化权利和经济权利及敬神自由的各种国际公约、宣言和协定，特别是保障在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使用其土耳其语言和从事其宗教仪式以及在所有领域自由选举其代表的权利的《洛桑条约》；

还回顾联合国大会《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

认识到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在希腊签署的多边和双边条约及协定中做出了规定并受到保护；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在希腊西色雷斯的穆斯林少数民族问题的报告（OIC/ICFM-33/2006/MM/SG-REP.3 号文件），

1. 再次邀请希腊依据双边和国际协定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尊重在西色雷斯的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的权利和特性。
2. 要求希腊承认当选的克桑西和科莫蒂尼伊斯兰教法官为正式的伊斯兰教法官。
3. 呼吁希腊采取必要措施帮助土耳其穆斯林少数民族选举宗教基金管理委员会，以确保它们的自治，使当选的伊斯兰教法官能够监督宗教基金的财产，并结束对宗教基金财产的没收和对其过高的课税。

4. 敦促希腊恢复根据第 3370/1955 号《希腊国籍法》中如今已废止的第 19 条被剥夺了国籍的数万名土耳其少数民族成员的国籍权利。
5. 对希腊最高法院以土族穆斯林少数民族最古老的非政府组织“克桑西土族联盟”名称中有“土族”一词对其活动实施禁令感到遗憾，并将其视为一种基于人种的歧视。
6. 请秘书长调查关于西色雷斯毁坏清真寺和穆斯林墓地的连续报道的真实性，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4/33-MM 号决议

### 缅甸的穆斯林少数民族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重申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伊斯兰外长会议）通过的第 4/32-MM 号决议和所有伊斯兰部长和首脑会议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缅甸穆斯林少数民族问题的报告（ICFM/33-2006/MM/SG.REP.4 号文件），

1. 敦促各成员国与国际社会和联合国共同努力，以便在缅甸恢复民主，并要求缅甸政府保证被迫流离失所的难民自愿返回家园，特别是缅甸若开地区的穆斯林。
2. 敦促缅甸政府终止对若开穆斯林的迫迁和流放及其消灭伊斯兰文化和特性的企图，并呼吁政府当局遵守关于人权的国际法和私法法律文本。
3. 吁请缅甸联邦的穆斯林领袖和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共同努力，并与各反对党协调和合作以便实现缅甸人民争取自由、正义、平等和民主的愿望。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考虑能否派遣一个代表团访问缅甸并进行实况调查，研究缅甸若开地区穆斯林的状况，并在此方面考虑能否派遣一支伊斯兰会议组织代表团访问缅甸邻国和东盟各国，讨论这个问题并研究适当的方式以改善他们的状况。
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缅甸穆斯林少数民族的状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附件九

### 关于科学和技术的决议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通过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 第 1/33-S&T 号决议

##### 科学和技术

- A. 执行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
- B. 科学技术在成员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 C.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自愿设立科学技术发展国家基金

#### 第 2/33-S&T 号决议

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活动

#### 第 3/33-S&T 号决议

达卡伊斯兰技术大学（伊斯兰技大）的活动

#### 第 4/33-S&T 号决议

环境问题和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阿拉伯领土的负面影响

- A. 环境问题国际合作
- B. 以色列的做法及其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环境的影响
- C. 受到环境灾难影响的伊斯兰世界地区，特别是咸海盆地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形势
- D.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 E. 从伊斯兰角度看待环境问题

#### 第 5/33-S&T 号决议

希吉历 1441 年科学和技术展望

## 第 1/33-S&T 号决议

### 科学和技术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 A. 执行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

重申先前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第 8/31-S&T 号决议；

注意到关于批准《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的第 33/8-C(IS)和 48/9E (IS) 号决议；及关于执行本项战略的第 8/30-ST 号决议；

还注意到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召开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迎接穆斯林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的十年行动纲领》，

1. 批准执行《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问题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协商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的决议和建议。
2. 高度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科技合作常委会成功编写了《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执行机制的最后文件。
3.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与协商理事会合作向科学技术项目提供资助。
4. 敦促各成员国在其国家政策框架内采取关于执行《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的必要组织措施。
5. 诚挚地感谢和赞赏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主办第二届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长会议（2003 年 10 月，的黎波里）。
6. 诚挚地感谢和赞赏科威特国真诚同意主办第三届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长会议（2006 年 9 月 16 日至 18 日，科威特）。

#### B. 科学技术在成员国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

重申先前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第 3/31-S&T 号决议；

**考虑到**由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科技合作常委会的合作下起草的伊斯兰国家科学和技术发展战略及其执行机制，该战略已在第九届和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获得批准；

**认为**需要确保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和组织在科技领域开展的活动之间进行有效协调，使其符合这方面的“联合伊斯兰行动”的最大利益；

**认识到**科技领域的管制制度会扩大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之间的差距；还认识到为了伊斯兰国家的发展转让用于和平目的科学技术将会有效地促进北南关系；

**铭记**某些出口管制制度的排他性和歧视性，这些制度是与作为《不扩散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签约方的核国家和先进工业国家应承担的法律义务相抵触的；

**认识到**科学技术在社会和经济发展方面以及在努力消除贫穷、实现农业发展和粮食安全、促进健康和战胜疾病、发展教育、保护环境、加速经济多样化和经济改革、提高生产力和竞争力方面的重要作用；

**承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在促进和推动发展中国家实现各项发展目的和目标方面的重要催化作用；

**回顾**信息技术革命的成果如今在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分配不均，

1. **重申**为和平目的交换科学技术应该从人类利益出发，应该旨在加强伊斯兰国家的社会经济发展。
2. **请**作为国际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签约国的所有先进工业国家重新审议它们现行的国家贸易条例，使它们与这些国家承担的条约义务保持一致，取消超出条约规定的一切限制。
3. **呼吁**国际社会促进以优惠条件转让技术，包括新技术和新兴技术，并通过各项政策和方案来帮助发展中国家利用技术谋求发展，特别是通过技术合作和科学技术能力建设的方式来利用技术。
4. **强调**巩固和加强现行机制以及支持研发倡议的必要性，包括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中各个相关行动者和机构形成伙伴关系和建立网络。
5.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大规模地参加了1999年7月19日至30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外空会议），以



便研究在利用空间科学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进行有效合作的适当途径和方法。

6. **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于 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在吉隆坡举办第一届科学和技术大会：“科学和技术促进伊斯兰国家发展——面对全球化的挑战”，并通过该届大会的第一项宣言和各项决议。

7. **极其感激和赞赏**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6 年 2 月 21 日至 23 日在伊斯兰堡主办伊斯兰会议组织希吉历 1441 年展望问题工作组第二次会议并通过工作组的报告和建议。

### **C.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自愿设立科学技术发展国家基金**

**审议了**科技合作常委会主席佩尔韦兹·穆沙拉夫总统阁下关于设立穆斯林世界科学和技术发展泛伊斯兰基金的建议；

**回顾** 2002 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举行的科技合作常委会大会第 15 号决议，其中要求设立该基金；

**考虑到**第三十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以及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科学和技术相关问题的各项决议；

**审查了**科技合作常委会关于穆斯林世界科学和技术发展泛伊斯兰基金的文件；

**强烈希望**为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科学和技术基础设施提供新的动力；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为实现下列目标，在各自国家自愿设立大型国家基金，

1. **加强**各个重要领域的国家科学和技术方案。
2. **加强**伊斯兰国家在科学和技术各个领域的协作，包括与科技合作常委会合作，在各自国家建立英才中心。
3.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项建议，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33-S&T 号决议

### 科学和技术合作常设委员会（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活动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回历 1401 年 3 月 19 日至 22 日（1981 年 1 月 25 日至 28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圣城麦加/塔伊夫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建立科学和技术合作部长级常设委员会的第 13/3-P（IS）号决议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有关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所有后续决议；

又回顾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第 7/31-ST 号决议及回历 1424 年 8 月 20 日至 21 日（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在马来西亚布特拉再也举行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第 7/10-ST（ST）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科技合作常委会为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科学和技术领域的能力正在执行的方案和活动。
2. 吁请各成员国和有关机构迅速和慷慨地自愿捐款，为科技合作常委会的方案和活动提供财政支助。
3. 鼓励和支持科技合作常委会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促进成员国的科学和技术。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项建议，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3/33-S&T 号决议

### 达卡伊斯兰技术大学（伊斯兰技大）的活动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在孟加拉国达卡举行的大学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建议；

已经注意到伊斯兰技术大学（伊斯兰技大）副校长提交的活动报告，

1. 深切感谢孟加拉国政府总理卡莉达·齐亚夫人阁下光临伊斯兰技大第十九次会议，为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主持开幕式，并记录孟加拉国的援助建议和支持，使大学能够帮助各成员国培养人力资源。
2. 敦促该大学继续加强努力，通过提供具有国际水准的教育和培训，在成员国人力资源开发方面起到催化作用。
3. 要求各成员国利用大学的各种服务设施，指派长期学习正规课程的学生并派出更多的在职人员参加短期和特殊课程、研讨会、讲习班等活动，以期提高和更新知识和技能。
4. 赞赏伊斯兰技大在工程和技术及技术教育领域发挥的作用。
5. 敦促该大学加强努力，在新兴技术和前沿技术领域开设课程，使伊斯兰世界青年具备应对全球化挑战和弥合成员国数字鸿沟的能力。
6. 敦促尚未结清缴款和欠款的成员国结清其对伊斯兰技大预算的定期法定摊款和欠款。
7. 吁请富裕的成员国除了法定摊款外还进行自愿捐款，帮助进一步深化和扩大其活动，使它今后能够取得更大成功和更好地服务于伊斯兰世界；
8.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项建议，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4/33-S&T 号决议

### 环境问题和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阿拉伯领土的负面影响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重申先前于 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第 1/31-S&T 号决议；

遵照伊斯兰教义，教义命令穆斯林捍卫真主赐予他们的地球上的礼物；

提及《二十一世纪议程》、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防治荒漠化和抗旱国际公约》；

深切关注全球环境持续恶化，包括环境污染日益恶化的趋势和自然资源的退化；

再次强调作为一项基本人权，全人类享有卫生和不受污染的环境的权利；

强调各国有权保留它们的环境不受有害活动危害和为此目的进行相互合作；

满意地注意到在最后确定《防治荒漠化和抗旱国际公约》方面取得的进展，请尚未批准所有相关公约，包括《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尽快批准这些公约；

强烈谴责某些发达国家试图输出其有害和放射性废物，将其倾弃在发展中国家，并吁请各成员国签署《控制危险废物巴塞尔公约》；

#### A. 环境问题国际合作

强调发达国家已经做出承诺，将按照《二十一世纪议程》第 34 章的规定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无害环境技术和技术知识，并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

强烈谴责某些发达国家试图输出其有害和放射性废物，将其倾弃在发展中国家，

1. 鼓励各成员国继续将环境因素纳入它们的发展政策，调动执行政策所需的可用财政和机构资源，调动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方案所需的可用财政和机构资源。
2. 敦促各成员国与现有的荒漠化区域中心合作和配合。

3. **还敦促**尚未批准联合国有关环境的国际协定（包括《防治荒漠化和抗旱国际公约》）的成员国尽快批准这些协定，使公约能尽快生效。
4. **请**各成员国交流各种环境领域的信息和经验，例如荒漠化、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的丧失。
5.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联合国有关机构集中精力，关注海平面上升及其社会经济影响。
6. **重申**各成员国决心努力加强国际合作，寻求解决全球环境问题的方法，并要求捐助国和国际金融机构为区域网络和受到荒漠化影响的国家的全国协调中心提供进一步支助。
7. **请**各成员国促进在伊斯兰国家环境监测网、远程控制遥感中心和沿海控制站以及其他所有环境保护机构内的协调和合作。
8. **敦促**所有成员国在所有国际会议上继续在它们之间进行磋商和协调，包括与环境保护有关的磋商，特别是在生物多样性、气候变化、荒漠化以及危险和放射性废物方面。
9. **反对**给发展中国家强加《联合国气候变化公约京都议定书》规定以外的气候变化现象的义务，会议请各成员国在它认为必要时反对这种方针。
10. **吁请**二次世界大战参战方迅速向各成员国提供有关战争期间在其领土上埋设的地雷的信息、数据和地图，并做出承诺，在考虑 1996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地雷问题会议所做的决定的同时，立即提供清除这些地雷所需的帮助和援助，这些地雷目前仍然在给人的生命造成巨大伤害并阻碍着重要领域的发展和建设。
11. 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关雷区问题的立场**表示声援**，二次世界大战在其领土上留下了雷区，它们对环境构成了严重影响，给成千上万的平民造成了意外事故和严重伤害。还吁请各成员国对利比亚民众国为解决这一问题所做的努力及要求对伤害进行补偿的权利给予声援，呼吁对地雷的危险负有责任的国家向利比亚有关当局提供排雷行动所需资金并绘制雷区地图。

#### **B. 以色列的做法及其对巴勒斯坦和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环境的影响**

**回顾**以前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和其他国际决议；

**还回顾**环境规划署大会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的环境状况的决定（UNEP/GC.22/L.4），对被占领巴勒斯坦的环境状况继续恶化表示深切关注；

还回顾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有关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阿拉伯领土、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领土环境状况的第 56/204 号决议；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正在逐步升级的野蛮和扩张主义的做法表示深切关注，这些做法包括建造种族隔离墙和定居活动，导致掠夺土地和水资源、拆除房屋、在占领的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特别是在圣城和叙利亚戈兰）建立新的定居点、大肆砍伐树木、毁坏庄稼、切断灌溉用水、大面积毁林和使用有毒气体，从而对居住在那些土地上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居民以及经济和社会状况造成了严重影响；

对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土地上以及地中海，特别是在黎巴嫩地区水域倾弃高毒性放射性和化学废物表示深切关注，

1. **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巴勒斯坦领土、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地区，包括沙巴阿农场，妨碍了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阿拉伯居民的可持续发展。
2. **敦促**环境规划署更新其关于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环境状况的报告，并提交大会以便立即做出反应。
3. **请**各成员国继续为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及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平民和以前曾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上的平民提供帮助和援助，制定保护这些领土上的环境的必要计划，并强调需要采取具体的措施加强此类计划和有步骤地揭露以色列占领当局奉行的政策，这些政策导致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和以前曾被占领的黎巴嫩领土上的生态遭到破坏。
4. **强烈谴责**以色列坚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合法地位及其旨在改变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环境条件及地理、人口和历史特性，并将以色列的法律、司法管辖权和行政权强加于人的做法。
5. **谴责**以色列一贯蔑视国际社会的意愿，继续拒绝加入《核不扩散条约》和将其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控制之下，并谴责其继续推行会对伊斯兰邻国造成严重伤害的核方案。会议还强烈呼吁国际有关方面和机构采取必要措施制止这类伤害，同时强调有关成员国之间在监测该地区的放射性微尘领域进行合作的重要性。

### **C. 受到环境灾难影响的伊斯兰世界地区，特别是咸海盆地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的形势**

考虑到咸海盆地失去第二大淡水湖和咸海持续干涸的危险后果导致北半球，特别是亚洲大陆急剧的气候变化；

**注意到**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基地进行过若干大规模核试验，包括最近 40 年进行的地面高强度试验；

**鉴于**任何生态灾难，不论其起因的性质，均会涉及国际社会所有国家的利益这一事实，**鉴于**伊斯兰世界对咸海地区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基地地带居民的前途负有责任，并**重申**对于这些灾难需要运用伊斯兰团结的原则；

**深切关注**塞米巴拉金斯克核试验基地地带环境迅速恶化；

**欢迎**伊斯兰会议组织和某些伊斯兰国家的政府慈善组织为咸海地区提供资助和人道主义援助；

**考虑到**世界可持续发展问题首脑会议的决定及《联合国千年宣言》关于解决环境问题的原则，

1. **支持**哈萨克斯坦政府及区域组织、国际组织和慈善组织旨在使咸海和塞米巴拉金斯克核基地地面恢复原貌的努力。
2. **吁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提供政治、经济和资金支持，以限制上述灾难造成的毁灭性结果带来的影响，进一步防止生态问题的蔓延。
3.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和穆斯林国家慈善基金会探索制定向咸海和塞米巴拉金斯克地区提供支助的方案的方法和途径，这一方案应与现有的国际、区域和国家方案相协调。

#### **D.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注意到**美利坚合众国在签署《气候变化京都议定书》后又令人吃惊而忧虑地做出了退出的决定；

**深为关切**美利坚合众国质疑《京都议定书》在保护环境免受温室效应有害影响方面的作用；

**关切**全球环境恶化，包括不断加剧的环境污染和自然资源的耗减；

**重申**人人有权享受无污染的健康环境；

**提及**在纽约通过的 1992 年《气候变化协定》和在日本通过的 1998 年《京都议定书》，

1. **敦促**工业国履行其根据《气候变化公约》和《京都议定书》承担的义务。

2. **强调**伊斯兰国家必须派出与此会议有关的所有领域专家组成的代表团，有效地参加关于《气候变化公约》的各种会议。
3. **强调**必须重申基本事项须一致通过这一要求。
4. **强调**《京都议定书》缔约方会议应通过年度审查工业国的国家报告来监测它们执行这些措施的情况，国家报告必须叙述在实施上述各点方面取得的进展。《京都议定书》关于报告问题的第 7 条和关于报告审查问题的第 8 条，均对此做了规定。
5. **强调**无论是强制还是自愿，决不能让发展中国家承受新的限制其排放量的义务，也决不能为有关此类义务的任何谈判制定时间表。
6. **支持**关于在现有财政手段之外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且为此目的建立专用基金的要求。会议要求工业国承诺定期向这些基金调拨一定数额的资金。
7. **要求**通过采取 1998 年《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每个项目所附的有效、强制措施，执行行动计划中的所有项目。

#### **E. 从伊斯兰角度看待环境问题**

**回顾** 2000 年 10 月 23 日至 25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从伊斯兰角度看待环境问题第一次国际论坛的决定，以及论坛所通过的《从伊斯兰角度看待环境问题吉达宣言》；

**回顾** 第一次伊斯兰环境问题会议发表的《伊斯兰可持续发展宣言》；

1. **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欣然提出于 2006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主办第二届伊斯兰环境部长会议，并委托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合作主持会议。
2.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项建议，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5/33-S&T 号决议

### 1441 年科学和技术展望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3 年 10 月 7 日至 10 日在马来西亚吉隆坡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会议组织科学和技术大会：“科学和技术促进伊斯兰国家发展——面对全球化的挑战”，大会通过的宣言和决议也被称为《希吉历 1441 年展望》——表达了穆斯林世界重新致力于掌握科学和技术以应对新的全球经济挑战的愿望，并于 20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8 日在马来西亚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上通过；

欣见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为初步执行《希吉历 1441 年展望》而主动提出设立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希吉历 1441 年问题工作组；

回顾 2004 年和 2005 年分别在土耳其和也门举行的第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31-S&T 和 1/32-S&T 号决议；

承认科学技术对于伊斯兰世界进步的作用，以及需要弥合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之间及穆斯林与工业国家之间的差距；

欣见《伊斯兰会议组织迎接穆斯林世界在二十一世纪面临的挑战的十年行动纲领》通过；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希吉历 1441 年展望问题工作组成员来自相关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并已举行了两次会议，

1. 号召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和所有机构全力支持执行《希吉历 1441 年展望》。
2. 请工作组在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来源的技术和财政援助下，加速完成《执行〈希吉历 1441 年展望〉战略行动计划》的起草工作。
3. 核准在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召开之前，一旦秘书长确定并核可了《执行〈希吉历 1441 年展望〉战略行动计划》，便启动执行该行动计划。
4. 请秘书长采取适当步骤执行本项建议，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附件十

### 关于经济事务的决议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  
协调会议）通过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第 1/33-E 号决议

各成员国的经济形势

第 2/33-E 号决议

最不发达成员国和内陆成员国面临的经济问题

第 3/33-E 号决议

加强多边贸易体系

第 4/33-E 号决议

支持国际金融结构的改革

第 5/33-E 号决议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以及  
仍然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黎巴嫩公民所面临的经济问题

第 6/33-E 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第 748/92 号和第 883/93 号决议对利比亚造成的经济和社会损失

第 7/33-E 号决议

对巴勒斯坦国的经济援助

第 8/33-E 号决议

向黎巴嫩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第 9/33-E 号决议

向阿富汗人民提供经济援助

第 10/33-E 号决议

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第 11/33-E 号决议

向几内亚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第 12/33-E 号决议

向遭受干旱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经济援助

第 13/33-E 号决议

向受区域战争、内乱或政治危机影响的成员国提供经济援助

第 14/33-E 号决议

向非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和穆斯林群体提供经济援助

第 15/33-E 号决议

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提供经济援助

第 16/33-E 号决议

商务和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商经常委会）的活动

第 17/33-E 号决议

旅游领域的合作

第 18/33-E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关积极参与经济和贸易领域的活动

第 19/33-E 号决议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第 20/33-E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参与经济和贸易领域的活动

第 21/33-E 号决议

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

第 22/33-E 号决议

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股票交易所之间的合作

第 23/33-E 号决议

继续向萨赫勒成员国提供援助

第 24/33-E 号决议

加强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的合作

第 25/33-E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减缓贫穷的能力建设

第 26/33-E 号决议

世界团结和消除贫穷基金

## 第 1/33-E 号决议

### 各成员国的经济形势

回顾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10-E (IS)和 8/10-E (IS)号决议及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32-E 号决议；

回顾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蒙特雷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蒙特雷共识》；

赞赏地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编写的关于世界经济发展和伊斯兰贸发中心编写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的研究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 承认尽管全球化和相互依存为世界经济的增长和发展开创新的机会，但这种全球现象也为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带来了新的挑战，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在应对这些挑战时遇到特殊困难并且仍处于边缘地位。
2. 强调有必要找出使全球化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经济产生的不利影响最小化以及使它们能够利用全球化产生的机会的方式和方法。
3. 呼吁国际社会采取适当的措施，确保所有国家平等地分享全球化的惠益，以便确保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内的发展中国家利益和义务的平衡。
4. 重申国级一级的善政对于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至关重要，通过调整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前景产生影响的国际金融、贸易、技术和投资模式来促进全球经济管理，对于确保积极而有力的国际经济环境以支持所有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十分必要。
5. 赞赏地注意到在商经常委会年会期间定期举行有关当今世界经济问题的意见交流会，这对各成员国就这些问题交流经验和协调是一次宝贵的机会。
6.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发达国家域外执行对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内的其他国家的外国投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本国法律；否定所有从国际法角度看无效的

强制性措施；并在此方面回顾联合国大会第 57/5 号决议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作为国际社会努力结束此类做法的一种尝试。

7. **认识到**现阶段的全球化和限制性劳工流动加大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收入悬殊，必须实行高效的劳动力迁移管理来消除这种悬殊状况并通过促进贸易流通、资本流动、技能和观念的交流减少全球化所带来的负面影响。

8. **重申**调动国内公共和私人部门的储蓄、生产性投资额充足且可持续、提高人的能力、宏观经济政策连贯且持续以及创造有利的国内环境，对于调动国内资源至关重要；提高生产率、减少资本外逃、鼓励私营部门及吸引和有效利用国际投资和援助，有助于所有国家的经济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9. **申明**成员国的私营部门应扮演突出角色推动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内部经济和贸易关系，并请各成员国政府鼓励它们的私营部门实业人士和代表在这个领域发挥主动作用，包括有效地参加伊斯兰工商会组织的私营部门会议。

10. **敦促**各成员国做出努力，加强彼此间的经济和商业合作以及经济政策协调，以便使其经济的互补性增至最大程度。

11.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33-E 号决议

### 最不发达成员国和内陆成员国面临的经济问题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5/10-E (IS)、6/10-E (IS)和 7/10-E (IS)号决议及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32-E 号决议；

重申国际社会在实现《2000 年联合国千年首脑会议宣言》中所载的《千年发展目标》方面共同努力的重要性；

确认在下一个十年结束以前在所有成员国中消灭贫穷应是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共同目标；

还确认创造有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在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及投入资金方面给予它们优惠；以及它们的原材料以稳定的价格进入国际市场和具有适当的结构方案，是最不发达国家和低收入国家消除贫穷方面所做努力取得成功的必要条件；

关切地注意到负有外债的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日益增加的还债问题对其发展努力构成不利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已把 1997-2006 年作为第一个“联合国消除贫穷十年”；

承认在全球化的进程中，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边际化问题制约了消除贫穷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贸发会议为支持最不发达国家和内陆国家所做的努力；

对伊斯兰开发银行向对最不发达国家提供援助并为它们开立一个特别账户所做的努力表示满意；

赞赏地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编写和提交的有关最不发达成员国和内陆成员国问题的研究报告；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发达国家，全面迅速地执行 2001 年 5 月 14 日至 20 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2001-2010 年行动纲领》。
2. **核可** 2002 年 8 月 5 日至 7 日在贝宁科托努举行的最不发达国家部长级会议通过的《科托努宣言》。
3. **强调**发达国家需要履行它们 2002 年在墨西哥举行的发展融资问题蒙特雷会议规定的义务。
4. **呼吁**国际社会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逐渐融入世界经济并增强最不发达国家参与多边贸易体系的能力，包括为那些还不是世贸组织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加入世贸组织提供便利。
5. **敦促**发达国家增加捐助并在国际发展战略框架内提出新捐助手段，仿效某些国家的做法，将最不发达国家所欠的债务转换成补助金，从而为执行这些国家采取的结构调整措施提供便利。
6. **表示关注**向最不发达国家提供的官方发展援助的数额有下降趋势，并**强调**增加捐助国总体上给予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官方发展援助的重要性，并且呼吁捐助国尽快实现将整个官方发展援助提高到国民生产总值 0.7% 和给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提高到 0.15% 至 0.20% 商定目标。
7. **强调**通过减免债务措施实现将最不发达国家的未清偿债务降低到可持续水平的重要性，以便帮助减轻它们的财政负担，增强它们的贷款信誉和改善它们的对外财政前景。
8. **重申**迫切需要采取有效、公平、注重发展和持久的办法，解决发展中国家的外债和还债问题，并**呼吁**国际债权人及国际金融机构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减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债务，特别是通过错开债务结算、推迟还贷、降低利率和采用优惠利率或将债务转化为各种发展项目的融资等。
9. **表示赞赏**重债穷国债务减免倡议，并**呼吁**加速落实以使更多符合条件的国家能够受益。
10.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成员国的债务减免做出的贡献。截至 2003 年 6 月，伊斯兰开发银行对 14 个成员国的债务减免总额净现值估计达到 1.44 亿美元。



11. **敦促**债务结算办法应覆盖所有类型的债务（包括多边债务）和所有负债的发展中国家，并涵盖旨在做出一次性全部减免安排的措施，以将它们债务负担降低到允许它们恢复经济增长和发展的规模。
12. **敦促**发达国家和国际机构采取具体措施履行在哥本哈根举行的世界社会首脑会议及其他国家论坛所做的承诺，以便使最不发达成员国能够实现这一目标。
13. **鼓励**将微额信贷计划纳入消除贫穷的战略，执行 1997 年 2 月 2 日至 4 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微额信贷峰会上通过的《行动计划》中载述的相关建议。
14.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2002 年 12 月）通过一项关于建立国际团结基金解决贫穷问题和促进发展中国家人类进步的决议，并**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捐助机构为基金调拨新的资金。
15. **鼓励**各成员国相互分享公共和私营两大部门在具有可比性及可适用的情况下所实现的减缓贫穷的最佳做法模式。
16. **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尤其是发达国家大幅度减少或取消非洲债务和减轻还债负担，同时确保这一过程与按优惠条件流入非洲新的大量资金的做法结合起来。
17. **吁请**作为捐助国的成员国利用它们对国际捐助界的影响，克服发展中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最不发达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外债负担。
18. **满意地注意到**有些成员国努力向最不发达成员国提供援助，其援助金额超过了占国民生产总值 0.15% 的目标，并希望这种援助将继续提供。
19.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于 2006 年 3 月 6 日至 7 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伊斯兰会议组织总部召开了不限成员名额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政府间专家组会议，包括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工商会、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和统经社研训中心的代表，其任务是审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内按照在也门共和国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国家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第 2/32-E 号决议执行《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各种途径和方法，并将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在此方面合作的建议提交将于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审议。
20.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已根据第二十七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5/27-E 号决议成立了一个中小企业工作队；并**赞赏**伊斯兰工商会为提出这项建议和组织工作队会议所做的努力，首次会议于 2002 年 1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达卡举行；第二次于 2003 年 5 月 19 日至 21 日在莫桑比克共和国马普托举行；第

三次于 2004 年 16 日至 18 日在巴勒斯坦拉合尔举行；第四次于 2005 年 1 月 24 日至 26 日在泰国曼谷举行。

21. **承认**必须有效响应内陆国家和过境国家的需要，以使它们能够发展交通基础设施和公路网，并要求发达国家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促进各方之间的贸易。

22. **呼吁**内陆国家、它们的过境邻国和捐助国执行各种措施，按照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过境运输全球合作框架，进一步加强它们之间的合作和协作，处理过境问题。

2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3/33-E 号决议

### 加强多边贸易体系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10-E (IS)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32-E 号决议；

回顾将该问题作为永久议程项目的商经常委会的有关决定；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在与世贸组织有关的问题上帮助成员国并为成员国进行评估而做出的努力；

认识到多边贸易体系有效发挥作用是促进增长和发展的关键；

赞赏地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提交的报告；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承认贸易是发展筹资的最重要来源之一，并在此方面重申加强市场准入、均衡管理、适当的调整机制和能力建设方案在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贸易方面的重要作用。
2. 认识到公开、透明、包容、民主和更加有秩序的过程和程序对于多边贸易体系有效发挥作用，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参与这一体系的决策进程的重要性。
3. 重申发展问题是《多哈部长级宣言》的组成内容，该宣言将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放在多哈工作纲领的核心。
4. 强调发展人力、体制、管理、研究、贸易政策和发展能力及基础设施的重要性，以便加强供方的能力和竞争力，并且确保创造一个有利的国际环境，以便发展中国家充分而有效地融入国际贸易体系。
5. 敦促世贸组织及其成员国：
  - 一. 强调有必要确保政治上的考虑不妨碍加入世贸组织的进程；
  - 二. 优先和紧急处理实施问题；

- 三. **确保**进一步谈判的议程有针对性、平衡且可加以管理，同时考虑到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有限资源和发展水平；
  - 四. **加强**多边贸易协定中的发展方面，包括实施特殊规定和差别待遇规定，如延长实施《乌拉圭回合协定》的过渡期；
  - 五. **反对**将非贸易问题，如劳工和环境标准列入世贸组织的工作方案，因为正如大多数世贸组织成员反复重申的，这对建立一个公正、自由和公平的贸易环境有不利影响；
  - 六. **确保**可以获得足够的资源用于技术合作活动，以帮助发展中国家执行世贸组织协定和决定；
  - 七. **审查**世贸组织决策进程的结构，以确保世贸组织的决策过程更加透明并确保世贸组织成员有效参与这一过程；
  - 八. **确保**世贸组织的技术援助还应促进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
6. **呼吁**加入了世贸组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支持谈判并为谈判提供便利，以便还没有加入世贸组织的其他成员国加入世贸组织。
  7.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乌拉圭回合协定》对其经济产生的广泛影响的认识方面和在提高各成员国的能力，包括谈判能力，让它们为世贸组织范围内的谈判做好充分准备方面做出的真诚努力，并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努力。
  8. **还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技术援助方案援助作为世贸组织成员以及正在争取加入世贸组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并且赞赏该银行在组织磋商会议方面所起的作用，从而使成员国能够就共同关心的所有问题尽量交换意见和协调立场，以便筹备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和对这些会议的结果进行评价；并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提供技术援助，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人力资源开发和机构部门的能力建设，例如组织有关主要议题的贸易政策课程、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和讲习班，并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提供具体的直接技术援助。
  9.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于 2004 年 10 月 13 日在日内瓦组织协商会议，就 2004 年 8 月世界贸易组织达成的框架协定——“7 月一揽子措施”交流看法，并感谢该银行关于加紧努力就世界贸易组织问题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援助以筹备定于 20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8 日在香港举行的第六次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的倡议，安排即将举行的三次磋商会议：第一次是常驻日内瓦代表团磋商会议；第二次是

吉达高级官员磋商会议；第三次是第六次香港世界贸易组织部长级会议场外部长磋商会议。

10.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于 2004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苏丹喀土穆组织竞争政策专题讨论会，于 2004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举行结束纺织品和服装协定的专题讨论会（吉达），于 2005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3 日举办关于“进入农产品和非农产品市场：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的机遇和挑战”问题世贸组织谈判目前进展情况的专题讨论会以及关于中亚国家加入世界贸易组织问题的讲习班（吉尔吉斯）。还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通过 2004 年 6 月 21 日至 7 月 9 日在贝宁针对法语国家、2004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15 日在雅加达针对英语国家和 2005 年 5 月 9 日至 27 日在突尼斯针对阿拉伯语国家组织有关贸易政策的课程，不断努力增加成员国对世贸组织协定的了解。

11. **敦促**贸发会议研究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使发展中国家通过采取考虑到发展中国家不同的发展水平和竞争能力的新的贸易和经济管理制度，实现成本和利润的平衡。

12. **要求**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发中心继续努力，并向商经常委会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论坛提交定期报告。

1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4/33-E 号决议

### 支持国际金融结构的改革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0-E (IS)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4/32-E 号决议；

认识到最近的东南亚金融危机不仅源于若干受到冲击的经济体的宏观经济的脆弱性，而且还因为管理国际金融体系的现有安排存在种种缺陷；

承认构建起国际货币体系的各种安排中的缺陷使得过度冒险、不谨慎的投资者行为和投机活动成为可能；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强调建立一个有序的和强化的国际金融体系的重要性，强调国际金融体系应该为发展筹资调动一切可以调动的资源提供便利，从而促进发展中国家消灭贫穷和经济增长。
2. 认识到迫切需要在治理和业务活动中加强注重发展的连贯性以促进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体系发展，并认识到确保其透明度、公开性、公正性和包容性的重要性。
3. 要求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中的代表性，这将提高这些机构的可信度和合法性。表示非常欢迎一套综合建议以在明确规定的最后期限内处理所有重要问题。综合建议应特别包括：（一）一种更准确地反映发展中国家在世界经济中的相对经济规模的新的配额方案；和（二）可持续地增加基本表决权。
4. 强调国际金融结构的改革应瞄准通过实现以下目标来解决自由市场体系的根本缺陷和国际金融体系固有的不稳定：
  - a. 避免破坏资金流动的稳定以使全球化资本市场产生最大的利益，借此使风险降低到最小程度；
  - b. 控制货币交易的不利影响，尤其是对小经济体的不利影响；

- c. 减少将来发生危机的风险；
  - d. 限制任何危机的蔓延效应；以及
  - e. 实现政府努力与私营部门努力的对称。
5. **赞赏**七国集团、亚太经合组织、东盟、15 国集团、20 国集团等各种论坛和各种国际金融和监管机构，如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国际清算银行和国际证券委员会组织等为加强国际金融结构做出的贡献和努力。
  6. **强调**有必要保持改革全球金融结构的势头。
  7. **要求**私营部门更多地参与预防和解决金融危机，经济和财务信息的透明度和披露标准必须同等地适用于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
  8. **请**统经社研训中心继续研究该问题，尤其是从影响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角度来研究，以就该问题提出新的提议和建议，并向商经常委会年会及随后向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定期报告，供会议审议可否执行。
  9.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5/33-E 号决议

### 被占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 叙利亚公民以及仍然生活在以色列占领下的 黎巴嫩公民所面临的经济问题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9/10-E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5/32-E 号决议；

相信旨在加强成员国之间的伊斯兰团结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并且顺应国际社会的意愿，即一方面谴责以色列在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的胡作非为，导致在以色列占领被奴役的阿拉伯公民的经济和社会状况恶化，另一方面支持在（关于土地换和平原则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242、338、425、1397、1402、1403 和 1515 号决议以及马德里和平会议授权的基础上在中东地区建立公正和全面的和平；

申明它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应对以色列持续封锁和掠夺属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资金以及某些国际方面断绝其提供给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导致的巴勒斯坦人民财政和经济处境所做的不懈努力；再度谴责以色列政府在包括圣城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和阿拉伯领土上推行的非法的扩张性定居政策不断升级；以及提请注意这种升级对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戈兰高地上的叙利亚公民的经济和人道主义困境所造成的严重影响；

表示极其关注以色列政府推行的扩张性定居政策以及继续修建隔离墙给巴勒斯坦人民困难的生活条件所造成的严重经济影响；

表示深切关注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黎巴嫩南部的一部分领土所带来的威胁，该地区正在遭受巨大的经济和物质损失；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 **谴责**以色列在加沙地带和西岸地区的过境点的所作所为；这种行径违犯了人道主义国际法的规定和在四方援助下达成的过境点协定，并警告不要鲁莽地继续实施这种影响巴勒斯坦人民生活各个方面的恶劣行径。
2. **请**伊斯兰金融和经济机构以一切可能的形式迅速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援助，并深化其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的努力和方案以增强巴勒斯坦人民机构的能力。
3. **重申**以往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决议，这些决议支持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所有形式的经济、技术、物质和道义支持与援助，向巴勒斯坦出口产品提供优惠待遇，免除这些产品的捐税和关税，允许巴勒斯坦的劳动力能够在成员国工作一定的期限，以改善他们的物质条件并且帮助他们返回和定居在自己的土地上。
4. **敦促**各成员国成立人民委员会来募集捐款以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并且在继续封锁和断绝国际援助所造成的紧急情况下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紧急援助。
5. **强烈谴责**以色列占领军和定居者摧毁和破坏巴勒斯坦人的房屋、机构、设施和土地、铲除和烧毁果树植物和用推土机碾压农田的行为，这些行为给巴勒斯坦的经济造成了严重的损失，强烈谴责通过建立更多的定居点建设扩张性基础设施，**呼吁**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结束这些罪恶行径并为这些损失支付赔偿；**还强烈谴责**以色列建造种族隔离墙，它侵占了巴勒斯坦人的土地，使几十个村庄处于隔离境地，村民们无法开垦土地，此外，定居者还犯下其他罪行，他们建造围墙，并阻挠巴勒斯坦人收割庄稼。
6. **呼吁**国际社会出面干预，迫使以色列退还其侵吞的巴勒斯坦人的资金以及估计数达百万美元的应向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缴纳但却被以色列政府征收的应收税费。
7. **要求**必须执行联合国大会有关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经济援助的决议以及其他国际组织和有关专门机构的决议；**还要求**各成员国在联合国大会届会期间团结一致，支持巴勒斯坦事业。
8. **敦促**各成员国的私营部门和投资者支持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领土上执行的经济、工业、农业和住房计划，以支持和加强巴勒斯坦的国民经济并帮助巴勒斯坦人民度过眼前的难关。
9.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工商会做出的努力，呼吁巴勒斯坦商会联合会和当地巴勒斯坦商会加强它们的私营部门，不仅能向私营部门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手段，而且可与其他伊斯兰国家的私营部门一起创办合资企业。

10.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国际一级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向以色列施加压力，迫使其停止粗暴封锁包括圣城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行为，这种行为给巴勒斯坦人民造成了极其严重的经济影响并导致巴勒斯坦人的失业率上升，还妨碍了国际上为实现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控制下的领土的发展而做出的努力。
11. **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叙利亚戈兰和黎巴嫩南部的一部分领土，包括沙巴阿农场，谴责在以色列占领奴役下以色列专横的行为导致叙利亚和黎巴嫩人民的社会和经济处境继续恶化。
12.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向黎巴嫩政府支付赔偿，因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黎巴嫩公民在整个占领期间饱尝了以色列的侵略之苦，侵略造成了大量损失和社会难题，使得该地区的经济活动几乎处于长期瘫痪状态。
13.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向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黎巴嫩公民提供必要的援助，这些公民在整个占领期间每天不断受到以色列的攻击，因此遭受了巨大的损失和社会苦难，导致该地区的经济活动几乎处于长期瘫痪状态。
14. **还呼吁**各成员国在执行有关这一问题的决议方面共同努力。
1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6/33-E 号决议

### 安全理事会第 748/92 号和第 883/93 号决议给利比亚造成的 经济和社会损失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1/10-E (IS)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6/32-E 号决议；

已经注意到安全理事会根据第 748/1992 号和第 883/1993 号决议对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经济、文化和社会领域施加的制裁对其造成的负面影响；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非洲统一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不结盟运动的各种论坛通过的相关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1. 欢迎单方面取消对利比亚实施的制裁，并承认利比亚拥有因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748 (1992)号和第 883 (1993)号决议对其实施制裁造成的损失而得到同情的权利。
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7/33-E 号决议

### 对巴勒斯坦国的经济援助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5/10-E (IS)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7/32-E 号决议；

还回顾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的决议及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七、二十八、二十九、三十、三十一和三十二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极度关切地注意到以色列持续封锁和掠夺属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的资金以及某些国际方面断绝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援助造成的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艰难的财政和人道主义处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 表示深为赞赏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机构向巴勒斯坦人民及其权力机构提供的援助；并吁请所有成员国继续向其巴勒斯坦兄弟提供支持和援助，使之能够面对由以色列不断侵略和断绝国际援助给他们带来的艰难处境。
2. 吁请各成员国、伊斯兰救济机构和信贷基金向巴勒斯坦人民和民族权力机构提供财政和人道主义紧急援助，以应对以色列继续封锁和某些国际机构断绝其援助带来的日益恶化的处境。
3. 呼吁各成员国和伊斯兰人民按照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最后公报》的规定慷慨解囊，每个穆斯林向圣城信托基金捐款 1 美元，以便为巴勒斯坦人民度过难关提供救济并捍卫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和其他伊斯兰禁地以及保护圣城的阿拉伯和伊斯兰特性。
4. 呼吁在巴勒斯坦立法选举之后停止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国家和机构反省自己的立场，不要惩罚巴勒斯坦人民的民主选择，并敦促它们恢复向巴勒斯坦人民和民族权力机构提供援助及帮助他们进行经济建设。

5. **呼吁**各成员国支持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为重建以色列持续进攻摧毁的设施所做的努力，请国际社会向巴勒斯坦人民伸出援助之手，帮助他们重建被以色列占领下被毁的设施。
6. **重申**以往通过的号召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民族权力机构提供一切形式的道义、物质、技术和经济支持的决议以及号召在进口和免除捐税和关税方面给予巴勒斯坦产品优惠待遇的决议。
7. **敦促**各成员国的实业人士和投资者在巴勒斯坦领土上实施经济、工业、农业和住宅项目，为援建巴勒斯坦的国民经济做出贡献。
8.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鉴于以色列设置的种种障碍，向巴勒斯坦劳动人口提供就业机会，以加强巴勒斯坦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地位并消除失业。
9.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8/33-E 号决议

### 向黎巴嫩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3/10-E (IS)号决议；

回顾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8/32-E 号决议；

还回顾以色列对黎巴嫩的侵略和所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及其对黎巴嫩政治和经济状况产生的后果；

赞赏黎巴嫩政府努力实现稳定和安全、建立它的权力机构、重建它的国家，并提供先前在以色列占领下领土上的公民所需的物品；

考虑到先前以色列占领下领土上和周围地区的黎巴嫩公民面临的困境；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 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在捐助者会议上（第 2 次巴黎会议）宣布以证券和购买政府债券的形式捐赠金额 7 亿美元。
2. 还表示赞赏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机构提供援助。
3. 谴责以色列旨在阻挠黎巴嫩政府所做的重建努力而侵犯黎巴嫩公共设施和基础设施的行径。会议还谴责以色列一直不愿意从包括沙巴阿农场在内的黎巴嫩部分领土撤到国际公认的黎巴嫩边界线。
4. 进而谴责以色列拒绝交出地雷分布图，以色列在南部和西贝卡地区多个农业区和重要地区埋设了地雷，对平民生命构成严重危险，使他们无法过上正常生活。还谴责以色列将黎巴嫩被拘留者关在其监狱中。
5. 重申其以前关于有必要向黎巴嫩提供各种形式的财政、物质和人道主义援助以满足其经济、技术和培训需要的决议，并再次吁请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和国际及区域组织为重建被以色列占领破坏的设施做出紧急而有效的贡献，并积极响应为此召开一次捐助者会议的号召。

6. 呼吁各成员国向黎巴嫩产品提供特殊的便利条件，使之畅通无阻地进入各国市场，以支持黎巴嫩经济——黎巴嫩坚定不移地抵抗以色列侵略的主要依靠。
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9/33-E 号决议

### 向阿富汗人民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9/10-E (IS)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9/32-E 号决议；

还回顾 2001 年 10 月 10 日在多哈举行的第九届伊斯兰外交部长特别会议最后公报的案文；

考虑到阿富汗目前面临着因二十多年的战争造成的严重制约；

还考虑到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参加了 2002 年 1 月 21 日至 22 日在东京、2004 年 3 月在柏林和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伦敦举行的捐助者会议；

注意到已有大约 70%至 80%的阿富汗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在二十年的战争中遭到破坏；

铭记阿富汗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和重新融入其家乡和原籍地的重要性；

意识到有 150 万以上的阿富汗人被杀，大约 150 万人残疾，500 多万人流离失所，逃到邻国避难；

确认约有 1 000 万枚地雷埋在全国各地；

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信托基金援助阿富汗人民及其开始运作；

又注意到阿富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在努力稳定和重建这个被战争蹂躏的国家方面急需国际社会的支持和援助；

赞赏伦敦会议通过了《阿富汗协定》作为今后五年阿富汗实现恢复、重建和可持续发展征途上的工作方式；



赞扬《阿富汗国家发展临时战略》的通过，这将有助于确保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69 号决议核可的《阿富汗协定》；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欢迎建立联合监测和协调委员会，以观察和保障《阿富汗协定》的条款得到及时而更加有效地执行。
2. 敦促所有成员国向伊斯兰会议组织援助阿富汗人民信托基金提供捐赠，以便加强它的运作和提高它的能力。
3. 呼吁国际社会为了阿富汗国家及其机构的重建向其及时提供援助，作为其对执行《阿富汗协定》贡献的一部分，还呼吁已经认捐的国家汇出它们的捐款。
4. 进一步敦促各成员国通过任何方式积极参与阿富汗的重建。
5. 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国际组织向阿富汗、在国内流离失所的阿富汗人和在邻国，特别是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阿富汗难民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援助，以确保他们自愿和可持续地返回、重新融入和重新定居在其家园。
6. 对 2006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1 日在伦敦举行的近期捐助者会议上得出的向阿富汗提供援助的结论表示满意，并吁请各国开始履行在伦敦会议上所做的承诺，以援助阿富汗重建它的基础设施。
7. 还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土耳其共和国、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卡塔尔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阿曼苏丹国、马来西亚、文莱达鲁萨兰国和其他成员国为阿富汗的重建工作做出的捐助。
8. 又欢迎在喀布尔举行的、每年将采取后续行动的区域经济合作会议，以促进区域内各国，包括阿富汗邻国之间的区域经济合作。
9.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0/33-E 号决议

### 向阿塞拜疆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10-E (IS)号决议；

回顾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0/32-E 号决议；

确认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阿塞拜疆处于历史上极其危急的时刻全力声援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

提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关于这一冲突的有关决议；

对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纳戈尔诺-卡拉巴赫地区策动的亚美尼亚支持的侵略分离主义，接着亚美尼亚又侵略和占领了大约 20% 的阿塞拜疆领土，并以暴力形式造成几乎 100 万阿塞拜疆人被迫逃离家园表示遗憾，因为这无异于可怕的种族清洗现象；

意识到亚美尼亚目前在阿塞拜疆领土上给它造成的经济损失已经超过 600 亿美元；

欢迎并赞赏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机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组织提供的援助；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呼吁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迫使以色列向黎巴嫩政府支付赔偿，因为黎巴嫩南部和西贝卡的黎巴嫩公民在整个占领期间饱尝了以色列的侵略之苦，侵略造成了大量损失和社会难题，使得该地区的经济活动几乎处于长期瘫痪状态。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向阿塞拜疆政府提供急需的经济和人道主义援助，以减轻阿塞拜疆人民的痛苦；
2. 吁请国际组织继续给予阿塞拜疆人道主义和财政援助；
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1/33-E 号决议

### 向几内亚共和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6/10-E (IS)号决议；

回顾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1/32-E 号决议；

考虑到几内亚共和国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框架内为在某些遭受武装冲突的成员国国内建立和平、确保稳定方面发挥的作用；

考虑到来自利比里亚、塞拉利昂和科特迪瓦的大批难民对几内亚共和国经济构成难以承受的负担；

考虑到几内亚共和国需要重建国家并确保难民生存和重返各自国家，

1.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和各成员国向几内亚共和国提供大量经济和物质援助，以使其得以应付困境——造成这种困境的原因在于该国遭受侵略，目前领土上又出现了成千上万的难民，其中多数为穆斯林。
2. 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增加对几内亚共和国的援助，使之可以为流离失所者和难民建立必要的社会基础设施，并解决由于大量难民出现所带来的环境恶化问题。
3. 吁请国际社会和各成员国向难民原籍国的重建方案提供大量的经济和财政援助以确保他们切实返回本国。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2/33-E 号决议

### 向遭受干旱和自然灾害的成员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0/10-E (IS)、28/10-E (IS)和 26/10-E (IS)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2/32-E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自然灾害、旱灾和荒漠化所造成的严重形势及其对受影响国家的经济和社会状况，特别是对农业和粮食、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以及公共事业和公用事业部门造成的破坏性影响；

充分意识到受灾成员国实际上属于最不发达国家之列，无法依靠自身的力量承受救济、恢复和重建工作的日益增加的负担；

认识到备灾和灾害管理对减轻自然灾害影响的重要性以及国际社会不断努力提高这方面认识的需要；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 (a) 吉布提共和国

深切关注最近给吉布提造成牲畜巨大损失的干旱及对卫生造成严重的社会和经济损害，

1. 吁请各成员国向吉布提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质援助，用于巩固和平、重建国家和执行结构调整方案。
2. 号召各成员国帮助吉布提共和国，共同抗击最近的干旱对吉布提社会和经济造成的灾难性后果。

#### (b) 莫桑比克共和国

1. 满意地注意到 2004 年 12 月 1 日至 2 日举行的莫桑比克总统和议会选举是以和平和透明方式举行的，这为加强民主进程和继续执行经济和社会方案创造了条件；

2. **赞赏**莫桑比克政府为执行消除贫穷和经济发展方案所做的努力；
3. **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所有伊斯兰机构和整个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确保莫桑比克的社会经济发展。
4. **敦促**发达国家鉴于莫桑比克最近在消除贫穷方面的努力注销它的外债。
5. **呼吁**所有成员国继续支持执行莫桑比克重建方案。
6. 对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提供的援助**深表赞赏**。
7. **敦促**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便建立国家、分区域、区域和国际备灾和灾害管理机制，包括预警体系。
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3/33-E 号决议

### 向受区域战争、内乱或政治危机影响的成员国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又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3/10-E (IS)、27/10-E (IS)、24/10-E (IS)、15/10-E (IS)、16/10-E (IS)、17/10-E (IS)、18/10-E (IS)、22/10-E (IS)、21/10-E (IS) 和 20/10-E (IS) 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3/32-E 号决议；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目标和原则及各成员国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

确认值此国家历史关键时刻，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全力声援受影响国家的政府和人民；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 (a) 塔吉克斯坦共和国

深切关注塔吉克斯坦面临的严峻局势，由于 5 年的血腥内战，造成成千上万人伤亡、感染结核和腹泻病等传染病以及流离失所，毁灭国家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

注意到大约 20 万塔吉克斯坦难民返回家园需要巨大的财政和技术支助，

1. 吁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金融机构在双边基础上或通过多边和区域组织慷慨援助，帮助塔吉克斯坦度过其面临的经济难关，使它能够实施其恢复方案。
2. 敦促伊斯兰开发银行增加对塔吉克斯坦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 (b) 也门共和国

考虑到也门共和国面临的经济困难和 2001 年在纽约“9·11”事件后旅游部门受到的损失；

赞赏也门共和国政府执行经济改革政策和战胜贫穷方案方面所做的努力和所取得的成就；

考虑到也门政府为来自非洲邻国的大量难民提供庇护所而承受的沉重负担，

1. 表示赞赏也门政府努力克服经济困难和执行《行政和财政改革综合方案》和《战胜贫穷方案》。
2. 再次呼吁各成员国及所有区域和国际组织向也门政府提供各种形式的经济援助，支持其执行《行政和财政改革综合方案》和《战胜贫穷方案》的努力，以期减轻为来自非洲邻国大量难民提供庇护所带来的沉重负担。

#### (c) 索马里共和国

深切关注索马里的严峻形势，并表示希望早日恢复这个兄弟成员国内的和平与秩序；

关注索马里共和国遇到的严重干旱带来的不利经济影响，

1.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紧急向索马里提供物质和其他援助，帮助这个穆斯林国家结束其遭遇的人类苦难。

#### (d) 塞拉利昂共和国

表示赞赏西非分区域领导人持续关切和关心在塞拉利昂共和国实现和平；

回顾塞拉利昂举行议会和总统选举的结果；

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科威特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其他友好国家提供援助，为塞拉利昂难民和流离失所的居民提供各种食品、服装和药品；

考虑到塞拉利昂的武装冲突对生命财产造成巨大损失，而且多年来中断了一切经济活动，特别是在采矿、农业和工业部门，对政府和私营部门收入造成巨大损失，

1. 吁请各成员国和国际社会向塞拉利昂紧急提供大量财政和物质援助，使塞拉利昂人民能够实施急需的恢复和重建进程，并重新安置大约 150 万返回者和流离失所居民。
2. 要求秘书长进行斡旋，加速已为塞拉利昂确定的项目的审批过程。

**(e) 阿尔巴尼亚共和国**

1. **表示大力支持**在目前向市场经济过渡阶段遇到重大经济困难的阿尔巴尼亚人民。
2.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国际组织向阿尔巴尼亚提供慷慨的经济援助，以便阿尔巴尼亚政府可能顺利地执行它的发展方案。

**(f) 吉尔吉斯共和国**

**表示理解**吉尔吉斯共和国在实现独立和主权后出现的局面，并考虑到向自由市场经济过渡期间的经济困难；

对吉尔吉斯共和国兄弟人民遇到自然灾害，影响其社会经济状况**表示同情**，

1. **吁请**全体穆斯林和伊斯兰金融机构慷慨解囊，以双边方式或通过多边和区域组织为吉尔吉斯共和国克服经济困难做出贡献，使吉尔吉斯共和国能够执行它的经济方案。
2. **还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增加对吉尔吉斯共和国的财政和技术援助。

**(g) 乌干达共和国**

**意识到**由于邻国难民流入乌干达共和国，致使该国政府为数不多的资源目前面临严重紧张的局面；并承认乌干达正在向大量的难民提供庇护，如果动乱状态继续升级，难民人数还将增加；还呼吁响应世界粮食计划署和乌干达政府的联合呼吁，帮助减轻国内流离失所人民的痛苦，

1. **请**成员国、伊斯兰机构和国际组织向乌干达紧急提供财政和经济援助，以便它能应对难民问题和其他相关的后果。**还强调**需要使乌干达能够紧急和有效地执行相关的经济和文化方案。
2. 对于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提供援助**深表赞赏**。
3.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4/33-E 号决议

### 向非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和穆斯林群体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4/10-E (IS)和 29/10-E (IS)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4/32-E 号决议；

遵照强调伊斯兰各民族的共同目标和命运以及《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的原则和目标及他们巩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承诺的指引；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

#### (a)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通过的几项表示各成员国声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和人民的决议；

又考虑到在伊斯坦布尔和吉达举行的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局势的特别会议和随后在伊斯兰堡举行的特别部长级会议的决议，以及分别在卡拉奇和卡萨布兰卡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第二十一届和第二十二届外交部长会议的决议、第七届伊斯兰会议组织首脑会议的决议、在科纳克里召开的第二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工作方案以及在雅加达召开的关于支持《代顿协定》的第二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的各项决议；

强调 1996 年 4 月在萨拉热窝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扩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所载的原则；

欢迎 1996 年 7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联络小组扩大会议的各项决议，特别是那些关于设立循环基金向波斯尼亚的中小项目拨款的决议；

还表示赞赏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吉隆坡会议期间组建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援助动员小组（2001 年 4 月 27 日至 28 日在萨拉热窝召开会议）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具体的恢复和重建项目提供人道主义和经济援助所做的工作，

1. **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于 1996 年 4 月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重建捐助者会议上提供的捐款。
2. **呼吁**各成员国、各伊斯兰机构和其他捐助者慷慨捐助，以便能充分执行伊斯兰开发银行方案，向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政府及人民提供重建国家的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保留波斯尼亚穆斯林居民的伊斯兰特性而努力。
3. **敦促**国际社会采取有效措施，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信托基金，确保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恢复重建和人道主义援助使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重返家园。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设法引导国际社会将重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最大一部分援助，用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穆斯林居住的地区。

**(b) 车臣人民**

**回顾** 1994 年 12 月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对车臣局势表示的关切和支持，当地局势在 1999 年再次恶化；

**提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 S. 穆罕默德·哈特米阁下号召所有成员国向车臣人民和车臣难民及流离失所人民迅速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随时准备协同共济；

**表示深切关注** 车臣穆斯林难民和流离失所人员的困境以及 1999 年车臣危机造成的人道主义和物质损失，

1. **呼吁**所有成员国、伊斯兰慈善机构并呼吁国际社会向车臣人民和难民紧急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
2. **建议**所有成员国鼓励其相关机构、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向车臣人民和难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3. 对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有关机构提供的援助**深表赞赏**。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5/33-E 号决议

### 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提供经济援助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0/10-E (IS)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5/32-E 号决议；

又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以往关于援助克什米尔人民的决议，特别是第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3/30-E 号决议；

对受害者、其家庭及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深表同情，他们因 2005 年 10 月 8 日发生的重创南亚的强烈地震遭受了巨大的生命损失及社会经济和环境破坏；

欢迎国际社会，特别是成员国为地震受害者的救济和恢复做出援助、捐助和认捐，这反映出面对前所未有的自然灾害的挑战伊斯兰表现出的团结和合作精神；

又欢迎任命埃萨德·卡迈勒·穆夫提大使为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特别代表，希望此项任命也将促进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向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提供经济援助的决定；

表示深为赞赏某些成员国和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机构向克什米尔人提供的援助；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吁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如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以及慈善机构，向 2005 年 10 月的强烈地震使其苦难加重的克什米尔人民提供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
2. 鼓励国际社会，特别是伊斯兰世界的捐助国、国际金融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迅速兑现其认捐，并提供必要的基金和援助以支持查谟和克什米尔受影响地区现行的恢复和重建工作。

3. **吁请**各成员国尽可能为地震灾难所影响的人民的恢复提供捐助，以便为其经济和社会安康提供便利，因为多种生计手段都遭到破坏或摧毁。
4. **还吁请**各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向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的大学和学院读书的克什米尔学生提供奖学金。
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6/33-E 号决议

### 商务和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商经常委会）的活动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0/10-E (IS)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6/32-E 号决议；

又回顾回历 1415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1994 年 12 月 13 日至 15 日）在摩洛哥王国卡萨布兰卡举行的第七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支持上述战略和行动计划的第 8/7-E (IS)号决议；

回顾在商经常委会主持下举行的不同合作领域的部长级会议上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在商经常委会前二十一届会议上通过的、提倡在各成员国之间开展经济合作并采取有效行动的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附属机关、分支机构和专门机构在经济和贸易领域为执行商经常委会决议所做的努力；

赞赏地注意到商经常委会通过的经济和商务合作战略使各成员国分组之间相互合作，并且该战略建立在强调私营部门、经济自由化、与世界经济整合、各成员国经济、政治、法律和宪法机构神圣不可侵犯及成员国的国际义务等项原则基础之上；

赞赏商经常委会自其第十一届会议以来一直作为各成员国经济部长交流有关当今世界经济问题看法的一个平台，而且“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交通”成为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举行的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意见交流会的主题，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强调商经常委会必须继续关注各成员国之间的协调与合作，其中包括希望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新成员国的资格以及阐明关于在世贸组织框架内审议的新问题和新协定的立场，以便加强这些国家在今后的多边贸易谈判中的谈判地位，特别是在常规议程和新议程方面。

2. **表示满意**伊斯兰开发银行已经圆满执行了商经常委会布置的任务，即组织召开各成员国协商会议，互相协商和交换意见，为（1996 年到 2005 年的）世贸组织部长级会议做好更充分的准备，以便协助它们尽可能协调针对这些会议议程提出的问题的立场。
3. **赞赏**伊斯兰工商会在组织商经常委会指定召开的私营部门会议以便更加有效地执行行动计划方面所做的努力。
4. **强调**私营部门积极参与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的至重要意义，并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对于伊斯兰工商会所有活动的合作和富有成效的援助，呼吁伊斯兰工商会不断努力使私营部门进一步参与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
5. **欢迎**塞内加尔共和国、伊拉克共和国和几内亚共和国主动提出分别于 2007 年、2008 年和 2010 年举行第十一次（与第十三届私营部门会议一起）、第十二次和第十三次伊斯兰国家贸易展览会。
6. **强调**必须根据该战略的原则和运作模式以及关于贯彻执行一章所规定的程序紧急执行业经修正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并请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积极支持，确保切实而紧急地执行修正的行动计划。
7. **注意到**商经常委会批准了会期委员会提出的项目提案，注意到指定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一些附属机关和分支机构协调执行这些项目需要完成的工作，并**呼吁**各成员国积极参加执行这些项目提案。
8. **请**各成员国在行动计划的优先合作领域主持召开部门专家组会议，并**注意到**按照商经常委会往届会议确定的 2006 年 5 月最后期限，某些成员国以前主动提出主持召开的专家组会议现在已经向其他东道成员国开放。
9. **认识到**商经常委会年会期间组织的看法交流会将被用于协调各成员国对于重大世界经济问题的立场。
10. **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贸易优惠体系主持下的第一轮贸易谈判已经结束，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载有具体指标和削减关税时限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贸易优惠体系优惠关税计划议定书》并且提交给各成员国签署/批准。
11. **强调**《伊斯兰会议组织贸易优惠体系框架协议》和《优惠关税计划议定书》是实现《十年行动纲领》确定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占 20%这一具体目标以及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建立自由贸易区的基础。

12. **欢迎**第二十一届商经常委会会议决定在 2006 年发起第二轮贸易谈判并决定加速第二轮贸易谈判的启动，**敦促**贸易谈判委员会成员国在最方便的时候尽早签署《优惠关税计划议定书》。
13. **建议**贸易谈判委员会有关成员国的部长在部长级特别会议上开始第二轮贸易谈判，以表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之间建立贸易优惠体系的政治意愿以及加速《优惠关税计划议定书》的批准过程并拟订第二轮贸易谈判的路线图。
14. **表示赞赏**土耳其共和国成功主办和有效进行了《伊斯兰国家间贸易优惠制度协定》框架内的首轮贸易谈判。
15. **表示赞赏**商经常委会协调办公室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在伊斯兰国家贸易优惠体系框架下出色扮演贸易谈判委员会秘书处的角色。
16.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捐款资助首轮贸易谈判，还感谢它准备好按照伊斯兰开发银行的规则和程序为 2006 年发起的第二轮贸易谈判提供财政支助。
17. **号召**各成员国加入《贸易优惠体系框架协定》以便参加贸易谈判，并对叙利亚、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马尔代夫最近加入后贸易谈判委员会的成员国增至 17 个**表示满意**。
18. **注意到**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6 年 11 月 21 日至 24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总统主持下在伊斯坦布尔举行，并呼吁各成员国积极有效地参加此次会议。
19. **赞赏地注意到**在 2005 年 11 月 24 日至 26 日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外围举办了首届伊斯兰国家旅游博览会，博览会是与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土耳其旅行社联合会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共同主办的，其主题是“伊斯兰会议组织的旅游：和平与容忍的交汇处”。
2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7/33-E 号决议

### 旅游领域的合作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的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第 32/10-E (IS)号决议和 17/32-E 号决议；

还回顾旅游业已被《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确定为优先合作领域；

注意到 2001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在吉隆坡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2002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在利雅得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和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达喀尔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通过的“旅游发展”问题决议；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感谢塞内加尔共和国于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达喀尔主持召开第四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并祝贺它在第四届伊斯兰国家旅游部长会议的外围组织了一次关于旅游领域投资问题的论坛；
2. 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 14 日在德黑兰主办第三次旅游问题专家组会议，并注意到会议的报告和建议。
3.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此次会议提供财政捐助。
4. 申明研究建立伊斯兰会议组织旅游中心以促进成员国之间发展旅游业的重要性。
5. 感谢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努力与伊斯兰发展银行和伊斯兰工商会合作，为成员国组织两年一届的旅游博览会，并在这方面欢迎黎巴嫩共和国、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主动提出分别主办第二、第三和第四届伊斯兰国家旅游博览会。



6. **感谢**土耳其共和国在商经常委会第二十一届会议的外围主办伊斯兰国家第一届旅游博览会（伊斯坦布尔，2005年11月24日至26日）。
7. **注意到**伊斯兰工商会关于今后定期举办私营部门旅游论坛的建议，并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主动提出2006年与沙特阿拉伯王国旅游最高委员会和沙特工商理事会合作举办第一次论坛。
8. **欢迎**马里共和国主动提出在2007年主办第二届私营部门论坛。
9. **欢迎**阿塞拜疆共和国主动提出2006年9月9日至12日在巴库主持召开第五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并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加会议。
1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8/33-E 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关积极参与经济和贸易领域的活动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3/10-E (IS)号决议；

回顾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关于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关，即安卡拉的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训练中心（统经社研训中心）和卡萨布兰卡的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贸发中心）各项活动的第 18/32-E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上述附属机关代表提交的活动报告；

表示赞赏附属机构在执行《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方面发挥的作用；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赞扬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发中心在各自领域发挥的作用；
2. 赞美统经社研训中心就委员会经济议程最突出的项目提交的六份具有高度启发性的技术报告和研究报告，并鼓励它坚持这方面出色的表现。
3. 赞扬统经社研训中心就成员国当前关心的各种课题组织高质量的相关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
4. 对统经社研训中心出版的统计出版物的用处表示赞赏，并号召所有成员国回答向它们散发的统计问卷，以收集最新的官方信息和数据。
5. 满意地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和伊斯兰贸发中心为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行动计划》所做的积极贡献及商经常委会和各种部长级会议的各项决议。
6.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有效地参与这些机构的工作，迅速答复它们发出的调查问卷并紧跟它们的文件和研究报告，以便在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合作领域从这些机关获得最大惠益。

7. **鼓励**这些机构加强与国际和区域机构，特别是在联合国和布雷顿森林机构等其他框架内工作的机构的联系，并从这些机构完成的研究和报告中获益。
8. **敦促**那些迄今为止尚未向这些机关的预算缴纳定期法定缴款和拖欠缴款的各成员国，考虑到这些机关目前面临的财政困难，尽快向其缴款或结清欠款。
9. **注意到**除了受益于分配的附属机关工作方案的任务外，各成员国还将按合同从它们提供的特殊服务中受益。
10.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在商经常委会和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举行年会的同时定期召开会期委员会协商会议，以便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间现有的合作，避免重复工作并监控分配给各机构的方案执行情况，并相互学习其各自的经验。
11. **敦促**各成员国在指定其派驻这些机构董事会的代表时，考虑富有机构活动经验的人选并**表示**强烈希望各成员国制定这些会议代表的甄选条件。
12.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19/33-E 号决议

### 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活动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4/10-E (IS)和 37/10-E (IS)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19/32-E 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伊斯兰开发银行活动和业务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在项目筹资、进出口贸易筹资、技术援助、技术合作、特别援助、研究金方案及成员国和穆斯林社会其他合作领域扩大其业务和活动范围；

还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为了满足各成员国研究和开发的需求成立了伊斯兰研究和训练研究所，该所自 1981 年以来做出了有益的贡献，伊斯兰开发银行为了鼓励成员国的人力资源开发，还制定了两项奖学金计划并设立了伊斯兰开发银行的伊斯兰经济奖、伊斯兰金融奖和科学与技术奖；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以及商务和经济合作常设委员会（商经常委会）的各项决议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还满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满足成员国需求的任务和承诺框架内，研制了创新性金融工具、编制了技术和金融援助方案并设立了各种新的计划、基金会和其他实体，其中有些是在商经常委会主持下为优先部门的项目筹资和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提出的；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开展本身的科学与技术活动的同时，与科学技术常设委员会在信息网络、实施经选择的先进技术项目、制定高级学位奖学金方案和提供能力建设技术援助方面密切合作，以帮助促进成员国的科学和技术发展；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就此问题提出的报告，

1. **表示完全满意**在不断为穆斯林人口的发展与进步做出宝贵贡献的过程中，伊斯兰开发银行行长及其工作人员为确保该机构取得良好业绩在经营管理方面做出的奉献和发挥的效率。
2. **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采取惠利行动并努力增加必要资金的筹集，以扩大对各成员国和整个伊斯兰世界的服务。
3.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捐款 5 亿美元援助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泰国、索马里、印度和斯里兰卡的地震和海啸受害者。
4. **满意地注意到** 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开发银行第三十一次年会见证了 45 个成员国签署《建立伊斯兰贸易融资机构的协定》，其申报资本为 30 亿美元，认定资本为 5 亿美元。
5.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文件“伊斯兰世界在经济、商业和金融合作领域准备迎接二十一世纪”作为以具有远见为特色的一项长远战略框架文件，推动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行动计划》。
6. **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培训、卫生和扫盲问题工作队所做的努力，并敦促各成员国和有关机构与其中有关的工作队共同努力。
7.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合作机构在卫生、扫盲、培训和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方面专家会议期间所做的工作及专家们为执行首脑会议决议提出的行动方案。
8.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执行第八届、第九届和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伊斯兰世界准备迎接二十一世纪的各项决议所采取的步骤。
9. **欢迎** 2002 年 10 月在瓦加杜古举行的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做出的决定，即制定一项非洲执行发展新伙伴关系（新伙伴关系）的特别援助方案。
10. **呼吁**各成员国参加该银行最近开始实施的各项计划，并从伊斯兰投资和出口信贷保险公司和伊斯兰私营部门开发公司的筹资方案以及伊斯兰开发银行现有的其他计划、方案和业务中受益。
11.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为促进私营部门发展和加强私营部门作为成员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行为者的作用而开展的各种活动，并欢迎动员伊斯兰私营部门开发公司（私营开发公司）和伊斯兰投资和出口信贷保险公司（投资信贷保险公司）开始执行支持成员国的私人投资和贸易的任务。

12.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在减轻重债务国债务负担的国际倡议框架内减免成员国债务的倡议。
13. **赞赏**该银行为建立伊斯兰开发银行基础设施基金所做的努力；该银行投入了 15 亿美元的资本，用于建设各成员国能源和水电、通信和交通等领域的基础设施并扶持私营部门。
14. **敦促**尚未加入这两个公司的成员国立即完成作为正式成员加入这两个公司的法定程序、缴纳其认定资本份额并为私营部门实体的利益及其全面发展着手尽可能广泛地利用其各种便利。
15. **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 2003 年 7 月在世界资本市场成功发行 4 亿美元的伊斯兰债券（Sukuk），这为伊斯兰开发银行开辟了一条筹集额外资源的全新渠道，以满足各成员国的发展筹资需要。
16.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对于加强成员国间贸易的方案做出努力和银行从其特别基金拨款 10 亿美元，并敦促各成员国及其有关机构和其私营经济行为主体采取必要措施，以便支持银行努力从 Murabaha 和两阶段 murabaha 中获得数额为 10 亿美元的必要的补充资金。
17. **请**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工商会和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联合组织区域研讨会，讨论商经常委会批准的各项计划，特别是出口贸易筹资计划、伊斯兰投资和出口信贷保险公司、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间的贸易优惠体系框架协议协定和伊斯兰多边清算联盟，以确保这些计划得到高效、迅速地执行，使伊斯兰世界的企业界受益。
18. **请**那些尚未行动的成员国向伊斯兰开发银行认缴第二次增加的资本并结清其应付欠款和其他承付款项。
19. **呼吁**各成员国支持伊斯兰开发银行，使它能履行扶持各成员国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义务和承诺。
20. **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对伊斯兰会议组织为提高效能开展的改组工作表示极大兴趣，赞赏它为研究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改组的准备工作提供技术援助，以便实施速赢主动行动，迎接新千年的挑战。
21. **欢迎**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科威特，2006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的决定，即根据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麦加，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的决定，大幅度增加伊斯兰开发银行的核定资本和认定资本。

22. 表示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在世贸组织部长会议之前努力为召开各成员国协商和交流意见的筹备会议进行各种安排。它还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支持各成员国为有效参加多边贸易谈判并向各成员国不断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
23. 表示赞赏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向各成员国执行该银行资助项目的公司和承包商提供优惠待遇，并吁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24. 表示赞赏为建立世界教产基金会所做的努力，并促请各成员国与该基金会合作，促进教产事务以加强它的经济和社会作用。
25. 赞赏各常设委员会努力使伊斯兰世界为迎接二十一世纪做好准备，并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探索二十一世纪的挑战，各自为权限领域做出贡献，并确定伊斯兰世界如何应对这些挑战。
26. 敦促各成员国采取必要的措施，开展彼此之间和与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实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卫生、扫盲和培训等领域建议的定量目标。
2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0/33-E 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参与经济和贸易领域的活动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5/10-E (IS)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0/32-E 号决议；

认识到伊斯兰工商会和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伊斯兰船东会）的活动；

表示赞赏附属机构在阐述和执行《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中发挥的作用；

赞赏这两个机构在其各自活动领域发挥的作用；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工商会和伊斯兰船东会组织在各自领域发挥的重要作用。
2. 赞赏地注意到第十一次私营部门会议报告中所载的各项建议。
3. 祝贺伊斯兰工商会为保持与商界人士的联系和促进各成员国的社会发展采取的重要主动行动。
4. 吁请各成员国政府鼓励各自的工商业联合会与伊斯兰工商会建立合作框架，并为其各种方案贡献力量，以便增加各成员国之间的贸易和投资。
5. 赞赏地注意到分别于 2005 年 5 月 10 日至 11 日在吉达和 2004 年 12 月 19 日至 20 日在阿布扎比举行的执行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建议。
6. 欢迎在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框架内举行伊斯兰工商会第一次非洲区域会议（2006 年 5 月在阿拉伯埃及共和国亚历山大举行），以便激励该工商会在促进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贸易合作中发挥作用。



7.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及马来西亚、喀麦隆、土耳其和埃及的国家商会开设伊斯兰工商会区域办事处，以便进一步扩大伊斯兰商会在私营部门的网络。
8. **表示感谢**两圣寺护法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一贯支持伊斯兰船东会，向它提供捐赠并请它在该国设立总部。
9. **还表示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允许麦加船运公司在吉达设立总部。
10. **赞赏地注意到** 2005 年 9 月 12 日至 15 日在开罗举行的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十九次会议提出的各项建议。
11. **表示感谢和赞赏**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在开罗主持召开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执行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和大会第十九次会议。
12. **还赞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支持伊斯兰保赔协会，使它能在伊朗管辖范围内以最少的法律限制运作和提供充分的投保范围。
13. **欢迎**麦加船运公司的成立并吁请各成员国运输公司、私营部门和个人帮助和支持该公司努力为伊斯兰人民服务，并吁请各成员国及其海港和运输管理机构考虑给予麦加船运公司优惠待遇。
14. **表示感谢**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迪拜市政府在迪拜主持召开执行委员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和大会第十八次联席会议及其批准充当麦加船运公司营业办事处东道主而当地担保人，并无偿提供一块地皮。
15. **赞扬**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执行委员会、亚洲保障赔偿协会（保赔协会）董事会和伊朗船运公司，特别是伊朗国家油船公司，为亚洲保赔协会加入伊斯兰船东协会所做的共同努力和贡献。还感谢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航运公司（伊朗航运公司）提出和编写关于建立伊斯兰保赔协会的内容充实的研究报告。
16. **请**各成员国及其海运公司将其船舶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格什姆岛的伊斯兰保赔协会注册，以便该协会达到现有国际保赔协会的水准，并鼓励受该协会保护的船舶在各成员国海港享有与本国船舶相同的待遇。敦促各成员国所有港口管理机构开展合作，为接受伊斯兰保赔协会保险和该协会签发的报关证书提供一切支持和便利条件。还敦促各成员国保险公司按照伊斯兰保赔协会的保单向其提供一切形式的服务。
17. **赞扬**伊斯兰船东协会组织主动建立以网络为基础的合作信息系统，为各成员国海运公司服务。
18. **敦促**尚未签署《伊斯兰船东协会章程》的成员国签署该章程。

19. 呼吁各成员国继续向伊斯兰工商会和伊斯兰船东会提供支持和援助。
2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1/33-E 号决议

### 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所有的决议，其中最近的是第 36/10-E (IS)号决议和第 21/32-E 号决议；

还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的规定；

注意到 2004 年 7 月 5 日和 6 日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德黑兰举行的关于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问题的第二次专家组会议的报告；

考虑到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或任何其他形式的经济一体化不应违背成员国现有或可能的国际义务；

考虑到组建伊斯兰共同市场是一个长期过程，需要进行综合研究，同时也需要自身的执行和后续安排；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1. **强调**必须执行《加强成员国之间经济和商业合作行动计划》、《促进、保护和保障成员国之间投资协定》；《各成员国之间经济、技术和商业合作总协定》、《各成员国之间贸易优惠体系框架协定》、《伊斯兰投资和出口信贷保险公司协定》和《伊斯兰私营部门开发公司协定》，以便加强各成员国之间的经济和商务合作，从而实现最终目标，即建立一个伊斯兰共同市场。
2. **还强调**需要加强经济合作，通过区域集团建立自由贸易区和共同市场，作为实现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最终目标的一个积极的阶段。
3. **感谢**两圣寺护法政府于 2001 年 6 月 9 日至 14 日在吉达主办由吉达工商会与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发中心合作组织的伊斯兰国际贸易博览会，并注意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工商会和吉达工商会同时还就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贸易的方式方法举行了一次研讨会。

4. **注意到**上述专家组第二次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特别是成立一个工作组的建议。
5. **要求**商经常委会审议专家组会议报告所载的建议，特别是举行有关工作组会议的建议。
6. **请**商经常委会协调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或伊斯兰会议组织其他相关机构和中心在此方面开展的或即将开展的工作和研究，以便采取必要的实际措施，实现有关建立伊斯兰共同市场的各项目标。
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2/33-E 号决议

### 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股票交易所之间的合作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8/10-E (IS)号决议；

回顾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2/32-E 号决议；

注意到在当今的世界经济形势下，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需要通过创造适宜的气氛来吸引和稳定投资，从而发展其经济结构，巩固它们之间及其与其他国家之间的经济关系；

赞扬各成员国为发展私营部门和鼓励生产机构私有化所采取的方法；

注意到有必要利用《世界旅游组织（旅游组织）协定》带来的惠益，推销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产品；

赞赏大多数成员国通过调动和吸引国民储蓄并将其引向地方投资，避免资本外逃，为发展其股票交易做了各种努力；

表示希望避免破坏性的资本流动，并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股票交易所将来不会发生任何金融危机；

注意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下属的负责协调、监测和发展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股票市场的专门机构很有助益；

赞赏地注意到统经社研训中心编写的关于设立伊斯兰股票交易所联盟的研究报告，

1. 敦促各成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以股票和股份形式调动国内资源，并促进这些资源用于公共和私营部门中有利可图的投资项目。
2. 请各成员国继续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立法发展股票市场，以便使这些市场能够对外开放，促进国外市场可用资本的流入，同时考虑到这些国家的经济和金融利益。

3. **敦促**各成员国不遗余力地增加私人公司的数量，推动向广大公众广泛发行诸多的个人股票。
4. **请**各成员国建立有关各自股票交易所和投资制度的综合数据库，并探讨在它们之间缔结区域协定以在其股票交易所之间建立联系的可能性。
5. **表示赞赏**土耳其共和国主办、伊斯坦布尔股票交易所与统经社研训中心、伊斯兰贸发中心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合作 2005 年 3 月 28 日至 29 日在伊斯坦布尔组织“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股票交易所之间的合作”圆桌会议。
6. **赞赏地注意到**在伊斯兰会议组织股票交易所之间建立一个合作平台，名为“伊斯兰股票交易论坛”，作为“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股票交易所之间合作”圆桌会议的一个成果，呼吁各成员国主动提出在 2006 年主持召开伊斯兰股票交易所论坛会议，并积极参加该论坛的活动。
7.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3/33-E 号决议

### 继续向萨赫勒成员国提供援助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3/32-E 号决议；

关切地注意到遭受干旱影响的萨赫勒成员国的困难状况；

注意到萨赫勒成员国努力克服这些困难；

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捐款资助萨赫勒成员国的第一个援助方案；

还注意到伊斯兰开发银行为萨赫勒成员国启动的 5 000 万美元的特别紧急援助方案；

回顾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关于决定为萨赫勒制定一个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的特别方案的决议；

考虑到需要确保有效执行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决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方案；

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启动一个援助萨赫勒成员国的 5 000 万美元新方案，该方案正在执行之中；

表示赞赏科威特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分别缴款 3 000 万美元和 2 000 万美元用于方案筹资；

表示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派出代表团于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访问受干旱影响的非洲国家，即乍得、布基纳法索、马里、冈比亚、塞内加尔和尼日尔；

表示赞赏沙特阿拉伯王国继续支持受干旱影响的萨赫勒成员国，

1. 重申伊斯兰世界声援萨赫勒人民。
2. 呼吁有效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萨赫勒国家间抗旱常设委员会的萨赫勒方案。

3. 敦促各成员国根据自己的实力自愿向该方案筹资捐款。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4/33-E 号决议

### 加强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的合作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 5/10-E（IS）号决议，其中表达了各成员国对原材料价格，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生产和出口的原材料价格急剧下降的关切；

回顾第 6/10-E（IS）号决议，其中重申必须特别注意消除贫穷问题，特别是消除最不发达和低收入伊斯兰国家的贫穷；

回顾加强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的合作的第 24/32-E 号决议；

考虑到伊斯兰会议组织已呼吁国际社会帮助最不发达国家逐步融入世界经济，加强其参与国际贸易的能力；

欢迎马来西亚以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身份发出关于通过能力建设促进减贫方案的倡议；

遗憾地注意到某些发达国家实行补贴政策支持其本国棉花生产者的做法造成国际市场棉花商品价格下跌，大大减少最贫穷产棉国的出口收入，使这些国家严重受害，

1. 强调必须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内部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支持最不发达产棉国提出的提高此产品加工附加值的合理要求。
2. 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政府、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贸发中心于 2005 年 4 月 18 日至 19 日在瓦加杜古成功组织了“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论坛。
3. 对主办加强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论坛表示满意，并在此方面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主动捐款支付这次论坛的部分经费。
4. 感谢秘书长在他 2005 年 3 月 24 日至 31 日出访布基纳法索、马里、尼日尔、塞内加尔、乍得和冈比亚期间主动就这个问题与这些国家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及其他官员联系。

5. 对伊斯兰开发银行为某些成员国专家的访问提供经费以编写棉花问题的专题研究报告，为加强棉花部门贸易和投资论坛做准备表示满意。
6. 感谢土耳其共和国于 2006 年 3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伊兹密尔主持召开“第二届提高伊斯兰会议组织产棉国的生产效率和国际竞争力的专家组会议”，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为这次会议捐款，并于 2005 年 3 月 22 日至 23 日在吉达银行总部组织关于促进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产棉成员国生产、效率和国际竞争力问题第一次专家会议。
7. 赞赏地注意到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产棉国生产、效率和国际竞争力问题第二次专家组会议设立了指导委员会，以监测这一领域的事态发展，注意到第二次专家组会议同意在 2006 年 9 月在土耳其举行的第三届专家组会议上对经过修正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棉花领域合作行动计划》定稿并提交第二十二届商经常委会会议审议。
8. 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争取在其对世界贸易组织成员国技术援助方案的框架内将棉花问题纳入该银行组织的活动中。
9.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提供财政援助使布基纳法索官员得以实地访问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总部。
10. 特别呼吁伊斯兰开发银行考虑从伊斯兰开发银行/新非洲发展伙伴关系发展方案、支持最不发达国家方案及伊斯兰开发银行集团所属的任何其他资金来源中调拨资金支持棉花加工业。
11.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专门机构探讨一切可能，扶持有关国家发展棉花加工基础设施。
12. 呼吁伊斯兰工商会恢复棉花理事会的活动，以促成棉花行业私营部门的伙伴关系。
13. 强调有关成员国必须采取必要的具体措施，以发展棉花加工业。
14. 建议将棉花行业列入按照马来西亚倡议而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能力建设方案。
1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5/33-E 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减缓贫穷的能力建设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6/10-E (IS)号决议；

又回顾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5/32-E 号决议；

欢迎马来西亚倡议设立旨在为欠发达和低收入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减贫的“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

专注于实施具体落实措施，以补充和实施伊斯兰会议组织在这一领域通过的决议；

强调必须确定旨在加强人力资源开发方面能力建设的项目和发展特别是在卫生、教育、农业、科学和技术领域的基础设施，

1. 感谢马来西亚政府主持召开有关制定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指导委员会的一系列高级官员会议以审议方案的内容及其合适的机制。

2. 欢迎马来西亚总理达图·斯里·阿卜杜拉·艾哈迈德·巴达维于 2005 年 3 月 29 日在吉隆坡推出“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方案的第一阶段已经确定以下四个试点项目：

（一）发展孟加拉国渔业部门能力建设。

（二）毛里塔尼亚石油和矿业资源开采规划、谈判和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

（三）塞拉利昂棕榈油工业、畜牧业和动物养殖技术方面的能力建设。

（四）面向印度尼西亚亚齐特区飓风幸存者的伊斯兰银行计划下的小型企业和小额信贷发展的能力建设。

3. 感谢文莱达鲁萨兰国政府于 2006 年 3 月 29 日至 30 日（回历 1427 年 2 月 29 日至 30 日）在斯里巴加湾港主持召开第四次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能力建设方案指导委员会高级官员会议。

4. **注意到**按照伊斯兰开发银行的建议在第二阶段实施的四个项目，即几内亚（芒果加工）、约旦（风能/改善投资环境）、马尔代夫（渔业）和也门（制订经济政策）项目没有损害先前确定的其他项目，即布基纳法索、科摩罗、巴勒斯坦、塞内加尔和索马里的项目。
5. **强调**伊斯兰开发银行在促进上述方案执行方面的作用，并赞扬 2006 年 5 月 30 日和 31 日在科威特举行的伊斯兰开发银行理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颁布的决议，该决议涉及按照 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在这方面颁布的决议建立消除贫穷基金。
6. **理解**参加该方案出于自愿并不打算设立任何新的基金或组织机构。
7. **呼吁**各成员国本着伊斯兰世界进步和发展的精神自愿向该方案提供一切援助。
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第 26/33-E 号决议

### 世界团结和消除贫穷基金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 2005 年 12 月 7 日至 8 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十年行动纲领》；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21/10-P (IS)号决议、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8/31-P 号决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6/32-E 号决议；

提及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建立世界团结和消除贫穷基金的第 265/57 号决议，

1. 感谢突尼斯共和国倡议向基金捐款。
2. 再次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努力确保支持世界团结和消除贫穷基金，出力动员所需资金以使它开始运作并实现其崇高的目标。
3. 鼓励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政府敦促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个人为基金筹资做出有效贡献，将其作为在最贫穷国家同贫穷作斗争的机制，包括宣传该基金和其他相关措施以及为基金动员财政支助。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附件十一

### 关于文化和社会事务的决议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通过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文化和伊斯兰事务

#### 第 1/33-C 号决议

##### 一般文化事务

- (A) 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方式方法
- (B) 全球化现象的文化层面
- (C) 不同文明之间对话世界宣言
- (D) 统一的回历太阴月起点和伊斯兰节日的统一
- (E) 世界清真寺周
- (F) 提高宗教基金及其在伊斯兰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第 2/33-C 号决议

##### 伊斯兰神圣情感的保护

- (A) 巴布里清真寺的破坏和伊斯兰圣地的保护
- (B) 克什米尔沙拉尔谢里夫城伊斯兰住宅区和当地其他伊斯兰圣地遭到破坏
- (C)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对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伊斯兰历史和文化古迹和圣地造成的破坏和亵渎
- (D) 伊拉克圣墓、遗址、清真寺和圣殿遭到破坏

#### 第 3/33-C 号决议

##### 社会问题

- (A) 穆斯林妇女及其在伊斯兰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 (B) 伊斯兰世界的儿童保育和保护
- (C) 受战争和灾难影响的伊斯兰国家的孤儿和未成年人的福利
- (D) 穆斯林青年的教育和改造
- (E) 在药物和精神药物滥用及其非法生产、加工和贩运问题上的合作
- (F) 成员国之间在控制影响人类和动植物的流行病方面的合作

- (G)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消灭小儿麻痹症方案方面的全球合作
- (H) 环境、可持续发展和解决有关环境和卫生问题的方式方法

#### 第 4/33-C 号决议

##### 伊斯兰大学

- (A)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 (B)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 (C)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 (D)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 (E) 拟议的突尼斯宰图纳大学的项目
- (F) 对乍得共和国恩贾梅纳费萨尔国王大学的援助

#### 第 5/33-C 号决议

##### 伊斯兰机构和文化中心

- (A) 马里延巴克图伊斯兰区域研究所
- (B)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补充教育区域研究所
- (C)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 (D) 喀土穆伊斯兰翻译研究所
- (E) 建立古兰经国际伊斯兰管理机构

#### 第 6/33-C 号决议

##### 巴勒斯坦事务

- (A) 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大学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大学结成姐妹大学
- (B)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教育状况
- (C)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伊斯兰圣迹和保护圣城的伊斯兰特性、人类遗产和宗教权利

#### 第 7/33-C 号决议

##### 附属机构

- (A) 伊斯坦布尔的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 (B) 伊斯兰教律学院
- (C)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

#### 第 8/33-C 号决议

##### 专门机构

- (A)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 (B)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第 9/33-C 号决议**

**附属机关**

- (A) 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 (B) 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
- (C) 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



## 一般文化事务

### 第 1/33-C 号决议

## 一般文化事务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回顾 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的成果及其前几次会议上通过的执行穆斯林世界文化战略协商理事会的报告；

又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号召保护知识和文化遗产并保障伊斯兰价值不受外来威胁的相关决议；

注意到全球化现象蔓延、通信手段发展和随之而来的所有领域巨大的信息流通及其对文化方面的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逐步出现的文化界限和单一西方文化霸权，特别是与伊斯兰价值相冲突的方面可能引发的危险；

还回顾第八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于 1997 年 12 月通过的《德黑兰宣言》的原则，申明伊斯兰文明在整个历史上一贯坚持和平共处、合作、相互理解以及与其他文明和意识形态信仰的建设性对话。《德黑兰宣言》也强调了各文明之间要建立谅解；

回顾在圣城麦加召开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的十年行动纲领》的条文，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及其附属机关和附属机构团结起来，为不同文化间和不同宗教间的对话以及这一方面的相关努力做出贡献；

重申联合国大会于 1998 年 11 月 3 日通过的、将 2001 年定为“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包括教科文组织和有关的非政府组织制订和执行适当的文化、教育和社会方案，以促进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构想的决议；

**考虑到**清真寺在巩固伊斯兰世界团结方面所起的作用及其自伊斯兰教诞生之日起作为穆斯林集会场所的重要性；

**强调**清真寺作为伊斯兰世界团结和友谊象征的重要作用；

**提及**《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关于复兴清真寺在促进伊斯兰文化和价值方面的作用的第 5 章第 1 条；

**认识到**伊斯兰宗教基金体系在丰富伊斯兰文明方面的先锋作用及其对建立经济和社会机构的有效贡献以及它们对教育和卫生领域和减贫工作的巨大贡献；

**还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A) 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方式方法**

1. **建议**根据第四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通过的决议，通过修改后的《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
2. **批准**2004 年 12 月 15 日至 16 日在阿尔及利亚的阿尔及尔举行的第四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的决定及其前几次会议上通过的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协商理事会的报告。
3. **呼吁**希望执行文化项目的成员国将这些项目提交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由它将这些项目提交给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协商理事会。
4. **欢迎**新成员加入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协商理事会，其组成如下：
  1. 沙特阿拉伯王国；
  2. 阿尔及利亚人民共和国；
  3. 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
  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 阿曼苏丹国；
  6. 冈比亚共和国；
  7. 阿塞拜疆共和国；
  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9. 塞内加尔共和国；

10. 突尼斯共和国；
11. 尼日尔共和国；
12. 多哥共和国；
13. 马来西亚。

5. **极为感谢和赞赏**阿尔及利亚共和国总统阿卜杜拉齐兹·布特弗利卡阁下主办第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并在其高度关怀下举行，**感谢**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阿尔及利亚文化部做出充分的准备和出色的组织工作，从而有助于会议在最佳条件下举行，并**通过**它的决议。委员会**欢迎**利比亚要求在 2007 年主办第五届伊斯兰文化部长会议，并**委托**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举行。

6. **欢迎** 2005 年 11 月 22 日至 24 日在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部举行的执行伊斯兰世界文化战略协商理事会第五次会议的成果。

#### **(B) 全球化现象的文化层面**

1. **感谢**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编写一份深入的研究报告，旨在保护伊斯兰文化和遗产免受全球化的负面影响。

2. **请**各成员国向总秘书处提交其对这两项研究的意见，以便编写最后的研究报告。

3. **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举办的关于全球化的文化和教育问题的国际和区域大会以及专题讨论会取得的成果。

4.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继续举办关于保护伊斯兰文化和遗产免受全球化的负面影响的专题讨论会。

5. **赞扬**教科文组织内伊斯兰集团为促进成员国利益所做的努力，并敦促上述集团定期举行大使级和专家级会议以便协调各成员国在伊斯兰世界共同关心的问题上的立场。

#### **(C) 不同文明之间对话世界宣言**

1.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前总统穆罕默德·哈塔米阁下建立不同文明间对话中心，并表示伊斯兰会议组织系统有关机构准备与该中心密切合作以实现其目标。

2.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继续组织互动对话，以便通过具体的可持续倡议促进不同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并吁请全体成员国和伊斯兰开发银行为这些对话取得成功提供道义和财政上的一切支持。
3. **最深切地感谢和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为编写《不同文明间对话白皮书》并以三个版本向各成员国的主管机构以及相关的国际组织和区域组织发行所做的出色努力。
4. **赞扬**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执行“联合国不同文明对话年”分配给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执行的对话方案框架内举办的国际专题讨论会的杰出水准和得出的重要结论，并呼吁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继续尽可能多举办这种会议和专题讨论会。
5. **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愿景研究的知识水准及其在增强西方国家的伊斯兰文化景观之间以及关于西方伊斯兰文化景观的对话领域所做的努力，通过了研究报告，并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将研究报告分发给成员国及相关组织。
6. **欢迎**联合国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关于促进宗教和文化谅解、协调和合作的决议，决议提倡尊重不同文化和信仰的特点，指出必须根据有关的国际条约，尊重和保护宗教场所，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
7. **赞扬**突尼斯共和国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关于建立突尼斯和平论坛的协定生效，并强调双方必须进行有效合作，以执行协定条款，促进文明对话和形成容忍、开明、温和和团结的价值观。
8. **欢迎和支持**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纳努尔苏丹·纳扎尔巴耶夫阁下倡议召开不同宗教领袖大会，并**呼吁**各成员国鼓励各自宗教领袖为大会做出贡献和参与其工作。

#### **(D) 统一的回历太阴月起点和伊斯兰节日的统一**

1. **欢迎**埃及宗教判决机构与开罗大学、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空间研究和协商中心合作，努力建立一个卫星项目，其主要职能是确保太阴月以见到月亮为准，以便统一伊斯兰节日。
2. **呼吁**全体成员国和各伊斯兰机构投入必要资金，支持阿拉伯埃及共和国的宗教判决机构，从而使它能够执行成本估算为 900 万美元的该项目。

**(E) 世界清真寺周**

1. **通过**世界清真寺周的庆祝于每年 8 月 21 日开始，这是阿克萨清真寺遭到犹太狂热分子焚毁的周年纪念日。
2. **呼吁**各成员国通过举行纪念清真寺周，以期根据容忍的伊斯兰价值观将清真寺作为圣地来加以巩固和维护。

**(F) 提高宗教基金及其在伊斯兰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 **敦促**各成员国在立法和行政领域进一步注意和关心它们国家的宗教基金，并给它们以发展其协会的机会。
2. 对伊斯兰开发银行努力促进宗教基金、举办学术性专题讨论会和为投资及发展宗教基金资产做出富有意义的贡献**表示满意**，并**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建立世界宗教基金会。
3. **要求**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伊斯兰开发银行定期举行会议，研究和加强各种宗教基金的业绩，特别是专门服务于伊斯兰大学的那些基金。
4.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密切关注**一般文化事务**，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伊斯兰圣地的保护

### 第 2/33-C 号决议

#### 伊斯兰神圣情感的保护

##### (A) 巴布里清真寺的破坏和伊斯兰圣地的保护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的目标，该目标强调必须协同努力，保护伊斯兰圣地并加强伊斯兰人民为保护尊严、独立和民族权利而进行的斗争；

又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反对亵渎伊斯兰圣地的统一立场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六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3/6-C（IS）号决议；

注意到具有五百年历史的巴布里清真寺是全世界穆斯林敬仰和崇拜的圣地；

还遗憾地注意到巴布里清真寺遭受破坏已有十三年之久，迄今尚未采取任何具体步骤重建该清真寺或对此一渎圣行为以及随后屠杀数以千计无辜穆斯林的责任人施以惩罚；

又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多次呼吁印度政府不要出现任何亵渎该清真寺圣洁的行为，并强调印度政府有责任保护该清真寺的神圣不可亵渎，并保护其建筑不受印度教极端分子的袭击；

还回顾印度最高法院 1994 年 10 月 24 日的裁决，“冲突的解决不属于它的管辖范围”；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印度关于巴布里清真寺被毁以及在巴布里清真寺原址修建拉姆寺庙的声明；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关于反对亵渎穆斯林圣地圣洁的统一立场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和总秘书处进一步贯彻执行第九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第 19/9-C (IS) 号决议中的执行部分段落，该决议呼吁印度政府：

(a) 根据其在《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文书项下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确保整个印度的穆斯林和所有伊斯兰圣地的安全和保障；

(b) 立即采取行动，执行其庄严承诺：在巴布里清真寺原址进行重建、恢复其为穆斯林圣地，并对那些犯下渎圣罪行、破坏伊斯兰世界尊崇的宗教象征之人施以惩罚；

(c)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在巴布里清真寺原址建立寺庙；

(d) 立即采取行动，确保其他 3 000 个清真寺、特别是马图拉和瓦拉纳西的清真寺得到保护，这两个地区一直是印度教极端分子威胁和妄图破坏的目标。

2. **强烈谴责**印度教极端分子于 1992 年 12 月 6 日对印度阿约迪亚具有历史意义的巴布里清真寺的破坏。

3. **表示深为遗憾**印度当局未能采取适当措施保护这一重要的穆斯林圣地。

4. **谴责**印度教民兵 2001 年 10 月 17 日非法强行进入巴布里清真寺。

5. 对印度境内的穆斯林少数民族的安全和保障**表示深切关注**。

6. **建议**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派代表驻在巴黎的成员国，将这个问题提交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 **(B) 克什米尔沙拉尔谢里夫城伊斯兰住宅区和当地其他伊斯兰圣地遭到破坏**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深切关注**印度在回历 1415 年（1995 年）古尔邦节采取的军事行动导致 1 500 多所房屋和商店被摧毁，圣物被破坏，清真寺和沙拉尔谢里夫城伊斯兰住宅区被夷为平地；并深切关注其他破坏事件：1997 年 12 月沙哈马丹圣迹被破坏，1998 年 1 月巴拉穆拉区萨菲普尔的贾米亚清真寺被破坏，2001 年 1 月吉什德瓦尔具有历史意义的贾米亚清真寺被破坏，2001 年 10 月 Chadora 清真寺被破坏以及 2002 年 12 月 14 日斯利那加的清真寺被破坏且《古兰经》被焚烧。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对沙拉尔谢里夫城具有 536 年历史的伊斯兰住宅区被毁表示痛惜，因这是对克什米尔穆斯林人口的伊斯兰传统的严重侵犯。
2. 表示关注沙拉尔谢里夫城平民的生命损失和 1 500 多所房屋被烧。
3. 强烈谴责烧毁沙哈马丹圣迹、亵渎萨菲普尔的贾米亚清真寺、焚烧吉什德瓦尔的贾米亚清真寺以及其他亵渎穆斯林圣地的事件。
4. 还谴责在印占邦内不断发生亵渎清真寺和穆斯林圣地的事件以及否认穆斯林人口的宗教权利的行为。
5.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成员国尽最大努力保护克什米尔人民的基本权利，包括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其享有的自决权，并保障他们的宗教和文化权利及其伊斯兰传统。

**(C) 亚美尼亚共和国对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侵略对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伊斯兰历史和文化古迹和圣地造成的破坏和亵渎**

回历 1427 年 4 月 11 日至 13 日 (2006 年 5 月 9 日至 11 日) 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第二十九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确认《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中庄严载述的旨在协同努力捍卫和保护伊斯兰遗产的目标和原则；

强调留在亚美尼亚占领的领土上的各项阿塞拜疆历史、文化、考古学和人种学物品仍是这种遗产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因此需加保护；

重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呼吁亚美尼亚军队全部无条件地从包括拉欣和舒沙地区在内的所有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撤出的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同时强烈敦促亚美尼亚尊重阿塞拜疆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申明亚美尼亚对阿塞拜疆的清真寺和其他伊斯兰圣迹进行彻底和野蛮毁坏，以实现族裔清洗，是一种危害人类的罪行；

注意到亚美尼亚侵略者给被亚美尼亚共和国占领的阿塞拜疆领土上的伊斯兰遗产造成的巨大损失，除了被毁坏和偷运到国外的大量宝贵财产和数百万册的书籍及历史手稿外，还包括全部或部分毁坏伊斯兰文明、历史和建筑的珍贵古迹



和遗址，如清真寺、陵墓和坟墓、考古遗址、博物馆、图书馆、艺术品展览馆、政府礼堂和温室；

完全理解阿塞拜疆政府和人民在此方面所表示的担忧；

已经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1. 强烈谴责亚美尼亚侵略者在阿塞拜疆共和国的野蛮行径，其目的在于完全毁灭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上的伊斯兰遗产。
2. 强烈要求亚美尼亚共和国无条件地严格执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822、853、874 和 884 号决议。
3. 重申支持阿塞拜疆在区域和国际组织中所做的努力，以期保护和保存亚美尼亚所占领土上的伊斯兰文化价值和财富。
4. 认定阿塞拜疆有权对其遭受的损失获得足够的赔偿，并申明亚美尼亚共和国有责任对这种损失给予充分赔偿。
5. 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相关的附属机构和专门机构调查是否有可能拟订一项方案，帮助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协助下获得解放的阿塞拜疆领土上重建清真寺、教育机构、图书馆和博物馆。
6. 感谢秘书长将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对此问题的立场传达给联合国、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和其他国际机构，并在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专门机构和分支机构框架内采取协调措施。会议还感谢这些机构和组织所做的回应，特别是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通过了各种方案，执行保护阿塞拜疆共和国伊斯兰圣地的项目。

#### (D) 伊拉克圣墓、遗址、清真寺和圣殿遭到破坏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深切关注恐怖分子摧毁伊拉克伊玛目哈迪和伊玛目哈桑·阿斯卡里圣墓以及宗教遗址、清真寺和圣殿，并且屠杀伊拉克人的事件，

1. 对摧毁伊玛目哈迪和伊玛目哈桑·阿斯卡里圣墓以及宗教遗址、清真寺和圣殿，旨在挑起伊拉克平民暴乱和教派斗争的行径表示痛惜。

2. 对无数生命及公共和私人财产遭受巨大损失表示深切关注。
3. 敦促国际社会，特别是各成员国尽最大努力尽可能地协助保护宗教场所，尤其因为他们是伊斯兰文明的根据地。
4. 申明增强伊拉克人民团结和排除异见，特别是排除有宗派基础者的异见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5.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社会问题

### 第 3/33-C 号决议

## 社会问题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意识到全世界的穆斯林日益需要推动伊斯兰复兴，并为整个人类建立以伊斯兰和平、公正和平等原则为基础的社会的要求不断增加；

回顾在圣城麦加召开的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颁布的《十年行动纲领》的条款，鉴于妇女在社会中的重要性，需要提高妇女的地位并对其给予关怀，需要巩固旨在进一步发挥妇女在穆斯林社会经济、文化、社会和政治领域发展中的作用及保护妇女不受任何形式暴力或歧视并特别关注对妇女的教育和扫除妇女文盲的法律；

特别回顾《开罗伊斯兰人权宣言》强调儿童权利的重要性的条款；

已经注意到妇女和儿童是冲突和战争以及被占领时期社会中最弱势的群体；

强调伊斯兰需要表示声援战争和占领受害妇女和儿童；

欢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总秘书处、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合作在拉巴特举行的第一届伊斯兰儿童事务部长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世界儿童问题拉巴特宣言》；

遵照强调必须关心孤儿和未成年人的伊斯兰价值观的指导；

确认其承诺遵守《伊斯兰会议组织宪章》以及与人道主义事务总体上有关，与儿童事务特别有关的国际组织宪章中载述的崇高原则；

承认有必要为保证伊斯兰国家里确因战争和灾难失去亲人的孤儿和未成年人得到适当的伊斯兰教养和未来保障而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相信有必要为他们提供安全的环境，使其能够为社会做出积极的贡献，由此把他们领回正道，以免对社会造成巨大危害；

**重申**必须寻找合适的方法，教育和培训穆斯林青年，以期实现伊斯兰各国间最佳的合作和协调，以确保伊斯兰世界全体青年取得最大的进步和平等；

**已经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A) 穆斯林妇女及其在伊斯兰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 **请**各成员国采取适当步骤，在各个领域组织符合妇女性质和教法规则的国家和国际妇女活动。
2. **请**总秘书处与各成员国政府协调，支持成员国的穆斯林妇女协会之间建立直接和可持续的关系，并与伊斯兰国家现有的国际妇女组织开展合作。
3. **欢迎**在麦加召开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筹备过程中土耳其共和国主动提出主办第一次妇女事务部长会议，通过该次会议可以制定一份提高妇女在穆斯林社会发展中的作用以及在公共生活中为她们提供更多机会的行动计划。
4. **又欢迎**巴基斯坦政府主动提出 2007 年在伊斯兰堡主办一次伊斯兰世界妇女领导人会议。
5. **又要求**秘书长密切关注在圣城麦加召开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颁布的《十年行动纲领》中的建议，在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重组工作的框架内成立一个家庭事务特别部门。
6. **决定**将 10 月 1 日（巴勒斯坦穆罕默德·杜拉赫烈士周年纪念日）定为伊斯兰声援伊斯兰世界战争和占领受害妇女和儿童日。

#### **(B) 伊斯兰世界的儿童保育和保护**

1.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批准《联合国新千年宣言》，包括与儿童享有保健、教育和平等各项权利有关的发展目标，以及通过关于“值得儿童生长的世界”宣言和建立在儿童、少年和青年享有保护权利的行动计划。
2. **请**成员国通过媒体传播与妇女儿童有关的伊斯兰价值观，突出改善伊斯兰世界儿童状况的伊斯兰光辉形象，并重申伊斯兰国家在儿童方面的一切问题上团结一致。
3. **赞扬**儿童基金会在改善伊斯兰世界儿童状况中所发挥的作用，并**称赞**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构、分支机构和专门机构与儿童基金会为了确保各成员国儿童的生存、保护和发展正在开展的引人注目的、有效的和长期的合作。

4. **敦促**各成员国在国际社会援助下努力改善儿童，特别是在冲突频发地区生活遇到困境的儿童和因其国家受到经济封锁和制裁而饱受磨难的儿童以及流离失所的难民儿童的境况，满足他们的物质需求和精神需求，关心他们的教育，以及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会议**赞扬**许多伊斯兰国家在此方面所做的努力。
5. **请**各成员国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儿童远离有害的大众媒体节目造成的危害，并支持那些可以提高儿童文化、道德和伦理价值观的节目。
6. **称赞**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儿童基金会于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摩洛哥王国拉巴特合作举行了第一次伊斯兰儿童问题会议。
7. **赞同**第一届伊斯兰儿童事务部长会议通过的《伊斯兰世界儿童问题拉巴特宣言》，并敦促所有成员国采取行动执行该宣言中的一切承诺。

#### **(C) 受战争和灾难影响的伊斯兰国家的孤儿和未成年人的福利**

1. **强调**在受战争和灾难影响的成员国实施的方案应当考虑孤儿和未成年人的福利方案。
2. **敦促**所有成员国为该人道主义项目做出贡献。
3. **邀请**伊斯兰国家就自愿资助这些方案主动递交提案。
4. **号召**与国际和区域专门组织密切联系，以便从其在这些领域的经验和贡献中获益。
5. **要求**为这些方案提供自愿援助，特别是因为迫切需要这些方案。

#### **(D) 穆斯林青年的教育和改造**

1. **欢迎列入**由沙特阿拉伯王国提出且经第一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会议批准的关于穆斯林青年未来挑战的工作文件，并且工作文件中谈到了促进和保护穆斯林青年及加强他们在所在社会中的地位机制问题。
2.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与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合作主办第一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会议。

#### **(E) 在药物和精神药物滥用及其非法生产、加工和贩运问题上的合作**

1. **敦促**各成员国在有关国际组织的框架内，协调它们的努力和统一它们在麻醉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和贸易方面的制度。

2. **还敦促**各成员国更加注意在它们各自教育机构、大众媒体和宣教论坛上就药物生产、使用和贩运的严重性问题宣传宗教良知，并进行讨论及从宗教和法律角度看待对它们的断然禁止。

3. **敦促**各成员国积极参加这方面的国际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特别是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和机关组织的会议和讨论会，并要求秘书长在此方面与成员国协调，并与药物管制署（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麻醉药品委员会合作。

4. **要求**各成员国继续加强合作，交流麻醉品管制方面的信息和技术知识。

#### **(F) 成员国之间在控制影响人类和动植物的流行病方面的合作**

1. **要求**各成员国执行各种国际卫生条例，加强卫生领域的协调与合作，例如，除了在朝觐者出发前通过其所在国媒体在宣传重视卫生问题上进行合作之外，还为前往圣地朝觐者接种疫苗，改善卫生条件。

2. **还要求**各成员国集体组织遏制艾滋病蔓延，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认真坚持这方面的医学研究，并再次请秘书长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组建由成员国医学和药学专家组成的政府间专家组，举行会议和制定各成员国同这种疾病作斗争的工作方案。

3. **请**各成员国将镰状细胞贫血作为一种主要的公共卫生问题加以对待，并对这一领域的医学研究工作予以认真支持。

4. **欢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动提出于 2007 年 2 月 3 日至 5 日在德黑兰主办这次成员国卫生部长会议，并邀请所有成员国参加会议。

5. **决定**上述会议的任务还涵盖在一般卫生领域建立伊斯兰之间合作的关系，包括药物方面。

#### **(G) 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在消灭小儿麻痹症方案方面的全球合作**

1. **强烈申明**它承诺在所有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消灭小儿麻痹症，从而使它们能够对全球消灭小儿麻痹症的目标做出有效贡献。

2. **赞扬**秘书长与卫生组织和成员国进行联系，以在成员国消灭小儿麻痹症并动员向世界消灭小儿麻痹症倡议的方案提供财政援助，这有助于在伊斯兰国家消灭小儿麻痹症方面取得进展。

3. **注意到**虽然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而且小儿麻痹症流行的国家数目一直保持在四这样一个低水平上，不幸的是，在 2005 年报告的小儿麻痹症病例中，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又占绝大多数。
4. **敦促**所有成员国执行在圣城麦加召开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建议，采取有效措施消灭小儿麻痹症。
5. **敦促**所有受小儿麻痹症影响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确保在全国开展运动期间每位五岁以下的儿童都能接种疫苗，所有无小儿麻痹症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继续保持小儿麻痹症常规疫苗接种的高覆盖率。
6. **紧急呼吁**国际社会、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伊斯兰慈善组织、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国际社会，为全球消灭小儿麻痹症倡议提供多年追加财政资源认捐额，用于 2006 年和 2007 年在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抗击小儿麻痹症。
7. **呼吁**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成员国的宗教领袖和世俗领袖通过口服小儿麻痹症疫苗来支持消灭小儿麻痹症运动，强烈鼓励家长确保自己的孩子接种小儿麻痹症疫苗。

#### **(H) 环境、可持续发展和解决有关环境和卫生问题的方式方法**

1. **请**秘书长确定有关方式方法，确保伊斯兰会议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卫生组织间进行有效合作，并使本组织有效参加卫生组织的各种会议。
2. **请**各成员国根据在圣城麦加召开的第三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颁布的《十年行动纲领》的规定，在国际论坛上调整其环境政策和立场，从而不会消极影响本国的经济发展。
3. **欢迎**沙特阿拉伯王国主动提出 2006 年 9 月 10 日至 12 日主办第二届部长级环境会议的提议。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社会问题，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伊斯兰大学

### 第 4/33-C 号决议

## 伊斯兰大学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感谢成员国，特别是沙特阿拉伯王国、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科威特国、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开发银行、国际伊斯兰慈善组织、世界伊斯兰召唤协会、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伊克拉慈善组织、谢赫·扎耶德人道主义和慈善工作机构、伊斯兰青年世界论坛、科威特课捐慈善社以及所有向伊斯兰大学提供过支持和帮助的国家与组织；

回顾伊斯兰各大学的章程；

审议了秘书长提交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

#### (A) 尼日尔伊斯兰大学

1.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慈善组织为这一重要的伊斯兰机构提供财力和物力方面的支持，以便给多学科院所配备新的设施，例如理论学科设备、科学学科设备、实验室以及学生和讲师的宿舍；并敦促它们为贫困学生提供充分的奖学金。
2. 呼吁成员国的各大学与尼日尔伊斯兰大学建立各种联系。
3.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组织和人士向大学宗教基金（其章程在布基纳法索第二十六届伊斯兰外长会议期间已获批准）捐款，并敦促捐助者加紧努力实现这一目标，并委托秘书长和大学董事会在此方面开展工作，确保为大学宗教基金获得充足的资金。
4. 赞扬秘书长为动员支持该大学使其得以履行职责而进行的联系。在这一方面，向沙迦最高委员会成员兼邦长谢赫·苏尔坦·本·穆罕默德·阿勒卡西米殿下深表赞赏和感谢，因为他提供了沙迦城内一块地皮作为该大学的宗教基金并捐赠了五百万迪拉姆用于建造捐赠大楼，而该大楼的收益将归属该大学。



5. **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对该校的一贯支持，该校每年的预算有很大一部分是它提供的，并**敦促**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慈善组织为大学的业务预算紧急提供财力和物力上的支持。
6. 对尼日尔政府批准将其首都尼亚美的一块地皮作为宗教基金给予该大学的做法**深表感激**。
7.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组织和个人援助大学建立医学、工程学、农学、社会学、经济学、计算机学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应用科学学院。
8. **敦促**伊斯兰开发银行加快执行建立多学科学院的建议和设施配备建议。
9. **请**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继续支持该大学。
10. **赞扬** IQRA 学会提议将 IQRA 技术和职业培训所转到尼日尔伊斯兰大学内的一个学院。会议还吁请其尽快执行该建议。
11. **赞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提出的提高未来非洲领导人教育水平倡议的框架内为该大学提供奖学金。
12. **呼吁**该大学制定战略以执行《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中所载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决定。

#### **(B) 乌干达伊斯兰大学**

1. **赞扬**秘书长为动员支持该大学使其得以实现目标而进行的联系。
2. **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对该校每年的预算的一贯支持，并吁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增加每年对该校的捐助。又吁请伊斯兰团结基金协助该校清偿欠款。
3.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同意以优惠条件向乌干达伊斯兰大学贷款 521.4 万美元，以建造两幢学生公寓。
4. **赞扬**伊斯兰开发银行承诺为位于乌干达坎帕拉的乌干达伊斯兰大学进行一项宗教基金的建筑项目，并敦促乌干达政府加速确定和发放用地权，使工程得以尽快开始。
5. **赞扬**阿拉伯埃及共和国在穆罕默德·胡斯尼·穆巴拉克总统关于提高未来的非洲领导人教育水平倡议的框架内为该大学提供奖学金。
6. **吁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慈善组织和个人帮助大学建立更多的教室、科学实验室、教职工住宅、运动场馆和其他设施，以便该大

学能满足学生日益增加的需要。进一步吁请设立奖学金，资助该校许多无力承担学费的贫困学生。

7. **吁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组织和个人援助该大学建立医学、工程学、农学、社会学、经济学、计算机和信息技术领域的应用科学学院。
8. **吁请**乌干达政府尽快落实向该校捐赠 300 英亩用地事宜，使其能够实施其开发项目。
9. **请**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继续向该大学提供援助。
10. **赞扬**以艾哈迈德·卡韦萨·森根多为首的新一届大学领导班子对大学进行了有效的管理，而且较之 2004 年以前数年的预算赤字，还平衡了目前两年的预算，从而实现了自 1988 年建校以来首次财政盈余，这是实现自给自足方面重要的一步。呼吁大学领导班子继续创设有效的政策和制度，确保大学的财政稳定和教学质量提高。
11. **呼吁**该大学制定战略，以执行《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中所载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决定。

#### **(C) 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

1. **要求**对马来西亚伊斯兰大学的进步和发展提供支持和做出贡献，以期加强它的能力，并使它能够充分发挥潜力，达成其各项目标。
2. **还呼吁**所有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世界穆斯林青年大会、世界穆斯林联盟以及所有其他伊斯兰机构，对马来西亚国际伊斯兰大学内新近创立的穆斯林团结国际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提供道义和财政支持，帮助它建立能力，并使它能够充分运作，执行它的设想、任务和职能，以期促进和加强穆斯林社团之间的统一和团结。

#### **(D) 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

1. **敦促**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世界穆斯林联盟和其他伊斯兰金融机构向该大学提供适当的学术和经费援助，使它能实现它的目标。
2. **又请**总秘书处继续与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合作，由成员国各大学向孟加拉国伊斯兰大学提供学术支援，派遣讲师到那里教学、提供奖学金、编订课程及提供书籍。

#### **(E) 拟议的突尼斯宰图纳大学的项目**

1. **重申**支持建设新的校园，以使该大学加强它的教育和文化作用，并支持这一项目的实施。

2. **赞扬**突尼斯共和国为建立高等教育机构和“突尼斯伊斯兰文明和比较文明之家”所提出的倡议，并**恳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捐赠机构支持实现这一重要的文化项目。
3. **感谢**突尼斯共和国为该项目划出一块面积 5.5 公顷的地皮，并为该重要学术研究机构绘制地形平面图并拟订业务和教学计划。
4. **感谢**总秘书处、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为宰图纳大学提供援助，并**呼吁**它们继续提供物质支持，直至该项目的所有工程建设竣工为止，并**还呼吁**它们考虑派一代表团去突尼斯评估建设工程的进度。

**(F) 对乍得共和国恩贾梅纳费萨尔国王大学的援助**

1. **敦促**成员国向乍得恩贾梅纳费萨尔国王大学提供物质和道义方面的援助。
2. **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和伊斯兰团结基金给该大学提供援助，并请他们继续这样做。另**恳请**伊斯兰开发银行和其他伊斯兰机构向该大学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3. **请**总秘书处密切关注该大学的状况并注意其发展要求。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些问题，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伊斯兰机构和文化中心

### 第 5/33-C 号决议

#### 伊斯兰文化机构、中心和研究所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 (A) 马里廷巴克图伊斯兰区域研究所

1. 吁请所有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星期五清真寺基金会和其他伊斯兰慈善机构向廷巴克图伊斯兰区域研究所提供物质援助，使它能实现它的目标。会议还邀请各成员国向该研究所提供研究员和技术员。
2. 敦促伊斯兰会议组织专门和附属文化机构（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孟加拉国伊斯兰技术大学和马来西亚伊斯兰大学）为该研究所提供物资和学术方面的支持。

#### (B)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补充教育区域研究所

1. 再次强调在巴基斯坦伊斯兰堡建立补充教育区域研究所的重要性，并鼓励在非阿拉伯语的亚洲国家教授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文化。
2. 吁请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为该项目提供慷慨捐助。
3. 对巴基斯坦政府为创建该研究所和确保它的运营所做出的努力表示赞赏，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向该研究所提供了财政支助，感谢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暂调了一批阿拉伯文和宗教事务教师。另对伊斯兰团结基金向该研究所提供资金援助表示赞赏。

#### (C) 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

1. 赞扬几内亚比绍伊斯兰中心项目的执行及其行将交付使用。

2. **感谢**伊斯兰团结基金为该中心的建设提供资金及其继续支助该中心，**还感谢**直接援助组织（前非洲穆斯林委员会）监理这一项目。

3.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机构向伊斯兰中心项目提供财政和物质援助。

**(D) 对喀土穆伊斯兰翻译研究所的援助**

1. **敦促并请**各成员国和各伊斯兰金融机构，最重要的是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对该研究所提供固定的财政援助，使其能够以最佳的方法继续运营，并在此方面**赞扬**伊斯兰团结基金向研究所提供财政支助。

2. **再次赞扬**苏丹政府为该研究所的预算提供资助，使它能以一种最佳方式发挥作用，并解决其所面临的经费问题。

**(E) 提议建立古兰经国际伊斯兰管理机构**

1. **欢迎**建立古兰经国际伊斯兰管理机构的设想。

2. **建议**根据伊斯兰教律学院的建议，完成卡塔尔国宗教基金和伊斯兰事务部与项目发起者、沙特阿拉伯王国宗教基金、伊斯兰事务、宣教和指导部及马迪纳-穆纳瓦拉法赫德国王古兰经学院之间的协商。

3. **建议**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和开罗的艾资哈尔以及圣城麦加的世界穆斯林联盟参与同伊斯兰教律学院决定中列举的机构的磋商。

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这些问题，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巴勒斯坦事务

### 第 6/33-C 号决议

## 巴勒斯坦事务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考虑到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被占阿拉伯领土上的阿拉伯平民采取的政策和做法，主要目的是从根本上消灭他们的文化特点，同时以色列试图在所有层面清除和瓦解他们的民族特点和阿拉伯特点，以色列推行有计划地消灭教育的政策，其目的是试图形成一个对其历史、文化、民族和伊斯兰世界一无所知的一代，以色列推行诽谤阿拉伯和伊斯兰文明的政策，对阿拉伯人和穆斯林构成偏见，另外，以色列还诋毁和歪曲历史和地理事实，继续推行种族歧视政策，声称以色列人优于被占领阿拉伯领土上公民，这是对阿拉伯公民基本人权的公然违反；

谴责以色列采取侵略行动，通过在圣城周围建立更多定居点、军事障碍以及种族隔离墙以兼并圣城的做法；

对以色列威胁和攻击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行为深表关注；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 (A) 被占领土的巴勒斯坦大学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的大学结成姐妹大学

1. 呼吁各成员国给巴勒斯坦留学生发放奖学金，并表示赞赏已发放奖学金的成员国，并敦促它们考虑削减学费。
2. 还建议向巴勒斯坦大学提供资金和学术方面的各种支持和援助，使它们能够在全国发挥教育作用。
3. 呼吁伊斯兰大学联盟与各成员国的大学协调，促进和鼓励巴勒斯坦大学与加入联盟的各成员国大学达成结成姐妹大学的协定，以加强联手合作并允许巴勒斯坦大学根据其优先事项和需要利用这些大学的经验，并呼吁这些大学接待来自巴勒斯坦各大学的受训者和教师代表团。
4. 呼吁各成员国根据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决议，切实参与圣城阿克萨大学的建立。

## **(B) 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教育状况**

1. **谴责** 以色列占领当局对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教育和文化组织及机构采取的旨在拒不让巴勒斯坦人接受教育的措施，以便试图消灭他们的民族特性，剥夺他们的文化和历史，扭曲他们的文明，从而为其占领目的服务。
2. **吁请** 各成员国支持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旨在在其民族权力机构领导下在过渡时期促进巴勒斯坦领土上的教育进程的努力，向它提供为各级教育编写教材的所有技术手段和资金。
3. **鉴于** 以色列占领当局采取了旨在使圣城犹太化并断绝其与阿拉伯-伊斯兰环境的联系的做法，圣城的教育进程面临着巨大困难，**呼吁** 各成员国提供必要的资金援助，以便为促进整个被占领土上的教育，特别是圣城的教育提供资金。
4. **重申** 它全力支持和援助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居民反对以色列压迫的抵抗行动及保护他们文化特性、民族特性和阿拉伯特性的合法斗争，吁请联合国、专门的国际组织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制止以色列采取这些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公约的政策。
5. **呼吁** 支持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平民反对以色列旨在消灭其阿拉伯文化特性的不屈不挠的精神，并宣布支持维持叙利亚的阿拉伯教育课程和提供教育和文化材料。
6. **呼吁** 国际社会负起全面责任，迫使以色列遵守《世界人权宣言》和所有国际人权公约，特别是 1949 年 8 月 20 日的《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原则以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通过的相关决议。
7. **谴责** 以色列占领当局对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教育机构和其他机构采取的做法和行动，并谴责以色列取消戈兰各村庄的叙利亚教育大纲而用以色列的教育大纲取而代之，强行教授希伯来文以代替阿拉伯文，更换教职员以便为以色列的政策目标和方针服务，采取措施不让叙利亚阿拉伯公民在叙利亚大学接受高等教育以及拒绝给予设法在这些大学接受教育的人返回家园的权利等行为。

## **(C) 以色列侵犯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伊斯兰圣迹和保护圣城的伊斯兰特性、人类遗产和宗教权利**

1. **重申** 执行以前通过的所有有关保护圣城伊斯兰特性和人类遗产的决议的必要性。

2. **呼吁**在所有伊斯兰和国际层面上继续采取紧急和有效的行动，迫使以色列取消兼并圣城的决定，根据相关的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特别是联合国安理会第465和478号决议，重申该城的阿拉伯-伊斯兰特征，反对兼并该城或使它犹太化；并遵照联合国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竭尽全力实施这两项决议。
3. **请**总秘书处继续与国际机构和组织，特别是与教科文组织进行协调，执行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重建圣城的倡议，保护圣城的历史结构和圣寺周围的古建筑，并采取行动关闭隧道，停止挖掘工作，特别是在圣寺南部和西部，制止实施旨在破坏和移动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的计划，并呼吁总秘书处执行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缔结的关于巴勒斯坦领土和巴勒斯坦事务的特别协定。
4. **敦促**总秘书处和成员国提供物质援助，执行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最后公报》关于除了成员国提供捐助每位穆斯林捐款一美元的内容，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应对以色列的挑战和旨在毁灭圣城宗教里程碑的计划，重申需要向居住在圣城的巴勒斯坦阿拉伯居民提供一切类型的支持和援助，使他们能整修其房屋，支持他们不屈不挠的精神并保护圣城的伊斯兰圣迹不被拆除和毁坏。
5. **强烈谴责**以色列和犹太极端主义者威胁攻击和亵渎神圣的阿克萨清真寺，并对以色列总统要求分割圣城的声明深感痛惜。**强调**威胁分割圣城清真寺表明了以色列当局对圣城犹太化以及改变其宗教、文化和政治特性过程的直接官方支持，其目的是通过在圣城周围内外建立定居点来完成该城市犹太化的计划，并通过兼并和修建隔离墙来完善对圣城的控制。
6. **强烈谴责**以色列修建隔离墙，即所谓的耶路撒冷围墙，谋求孤立圣城，通过消灭它的历史、文化和文明特性以割断它与阿拉伯巴勒斯坦环境的联系，并使它犹太化。
7. **请**各成员国在各类国际论坛上协调和加强它们的努力，制止以色列实施分割哈利勒易卜拉欣清真寺的计划，确保做礼拜的穆斯林自由进入并保护已有几百年历史的仅作为穆斯林清真寺的易卜拉欣大院的完整性。
8. **呼吁**各成员国确保重建哈利勒老城以及巴勒斯坦土地上遗留下来的伊斯兰遗迹和圣迹，保护这一历史名城的遗产和文化，保卫居住在那里的巴勒斯坦居民家庭，努力反对犹太殖民化。
9. **强烈斥责和谴责**犹太复国主义实体对阿克萨清真寺的挖掘，这一行径导致清真寺西门一大部分围墙倒塌，也**谴责**以色列禁止巴勒斯坦人进入圣城礼拜并企图干涉伊斯兰宗教基金（捐赠）事务和阻止修复圣殿，并**呼吁**国际社会和国际权利



机构谴责以色列此类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迫使以色列（占领国）立刻停止这些行为。

10.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此事，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附属机构

### 第 7/33-C 号决议

## 附属机构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审议了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主任、伊斯兰教律学院秘书长和伊斯兰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主席提交的各项报告；

又赞赏地注意到这些机构开展的各种活动，

#### (A) 伊斯坦布尔的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

1. 表示赞赏该中心的成立，并赞扬在研究、出版和宣传各主题的学术研究领域取得的进展，以及在中心总部和成员国举办了大量科学专题讨论会、文化讲座、相关领域的展览；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与成员国和世界文化和学术机构合作完成了多个项目。
2. 赞赏地注意到 2006 年 3 月 5 日在吉达举行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机构协调会议关于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决定，其中要求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继续通过研究、出版和会议以及强调伊斯兰的价值努力激发文明间的对话；组织文化论坛和参与区域和国际活动以促进穆斯林世界的集体利益；积极参与旨在修改欧洲课本中关于它们对待穆斯林国家历史的态度合作项目；
3. 对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积极参加 2005 年 11 月 22 至 28 日在该中心 25 周年之际，在伊斯坦布尔市的支持下组织的“伊斯兰国家文化周”表示感激，并赞扬构成穆斯林世界文化盛宴的各色事件以及当时发行的介绍性出版物；
4. 赞扬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计划组织一次关于宗教基金机构的会议的做法，这将不仅仅涉及宗教基金的历史，还根据当代的需要解决其理念问题，而且还探索在现代世界应用的可能性；
5. 强调该中心努力定义其未来活动的新范围的重要性，特别是纠正将伊斯兰和穆斯林世界与暴力和恐怖主义挂钩的指控，并请该中心着手处理这一问题，尽力完善伊斯兰在西方世界的形象，并与世界上的其他国际组织合作举办活动，例如

围绕这一问题的专题讨论会；并**赞扬**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在这方面围绕着保护伊斯兰文化和遗产免受全球化的负面影响这一中心起草了研究报告，以及阐述了伊斯兰关于文化多样性的观点。

6. **欢迎**该中心制订的旨在出版《古兰经》异文校勘本的新计划，该版本为第三代哈里发欧斯曼·本·阿凡所编，并**指出**调查并汇编手抄和印刷本《古兰经》译文书目的重要性。

7. **赞扬**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努力进行一项可行性研究，旨在将各成员国具有考古和历史意义的伊斯兰名胜古迹编制成文件和进行分类，建立一个名胜古迹数据库，并**请**各成员国和私营部门以可能的方式为该计划提供资金。

8. **称赞**本中心倡议设立“费萨尔·本·法赫德亲王维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奖”，以纪念过世的费萨尔·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拉·阿齐兹亲王，而且举办了第一届主题为“费萨尔·本·法赫德亲王维护伊斯兰文化遗产奖”的建筑遗产竞赛；

9. **称赞**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启动了与圣城大学共同组织的关于圣城和巴勒斯坦的文化和建筑遗产的研讨会和讲习班综合方案，2006年2月20日至21日召开了专家咨询委员会会议并起草了方案准则和日程安排，并筹备2006年11月举行第一届方案专题讨论会。

10. **称赞**伊斯兰会议组织各成员国在手工艺发展方案框架内继续努力举办研讨会和展览，旨在提高人们对这一发展领域的认识，并**赞扬**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和沙特阿拉伯王国旅游业最高委员会时至今日仍在采取行动，以于回历1427年10月16日至23日（2006年11月7日至14日）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利雅得组织一次旅游业和手工艺品国际会议，会议将覆盖各种各样的相关主题，同时穆斯林世界的工匠进行现场表演并举行手工艺品杰作展示。

11. **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拟与南非国家宗教基金会和约翰内斯堡大学合作，于2006年9月1日至3日组织一次“南非伊斯兰文明”国际专题讨论会，这是该区域举行的首次此种会议。

12. **欢迎**该中心拟与布加勒斯特大学合作于2006年11月1日至5日在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组织第三次“巴尔干地区的伊斯兰文明”专题讨论会。

13. **赞赏地注意到**该中心拟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教育科学部东方研究所合作，于2007年在哈萨克斯坦举办第一次“中亚的伊斯兰文明”国际专题讨论会。

14. **欢迎**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提议与马里共和国合作举办第二次“西非的伊斯兰文明”国际专题讨论会，会议得到总统阿马杜·图马尼·杜尔总统的大力支持。

15. **欢迎**宣布举行第七届国际书法竞赛以纪念伊拉克书法家哈希姆·巴格达迪（1917-1973年），在第二届沙迦书法双年展期间举行仪式，由沙迦邦邦长谢赫·苏尔坦·本·穆罕默德·卡西米殿下主持，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阁下也出席仪式。

16. **赞扬**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提出“苏莱曼尼亚书籍医院项目”倡议，作为该中心、教科文组织和土耳其文化旅游部的共同项目，后续程序将于2006年4月3日至7日在巴黎举行的教科文组织执行局会议期间完成，作为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与国际机构合作的内容之一，是伊斯兰会议组织和联合国在艺术、工艺和遗产推广领域的合作重点。

17. **注意到**在鞑靼斯坦总统明蒂默·沙伊米耶夫主持下，2005年6月24日至26日在鞑靼斯坦共和国首都喀山成功举行了第二次“伏尔加-乌拉尔地区的伊斯兰文明”国际专题讨论会，俄罗斯联邦和鞑靼斯坦的学术机构均参与其中，该中心还对喀山城1000周年纪念日进行了捐赠，又对俄罗斯联邦和鞑靼斯坦共和国授予伊斯兰历史艺术和文化研究中心总干事奖章以表彰这些捐赠**表示赞赏**。

18. **注意到**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总统巴沙尔·阿萨德博士阁下主持下，于2005年9月26日至30日在叙利亚大马士革成功举行了“奥斯曼时期的大叙利亚”国际大会。

19. **表示**感谢和赞赏本中心东道国（土耳其共和国）和其他成员国特别是沙特阿拉伯王国（伊斯兰会议组织的东道国）向本中心自愿提供物质和道义支持，从而使它能够履行它的使命。

20. **表示**感谢向本中心预算定期缴款的成员国，并**要求**其他国家定期缴款和结清对本中心预算的欠款。

#### **(B) 伊斯兰教律学院**

1. **赞扬**伊斯兰教律学院秘书长杰出的成就及其为服务伊斯兰教律学院和穆斯林的知识问题发挥的有效作用。**还赞扬**学院总秘书处工作人员自在第二十八届伊斯兰经济、文化和社会事务委员会会议以来取得的成就。

2. **表示深切感谢并赞赏**两圣寺护法、沙特阿拉伯王国国王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陛下于2005年12月5日至8日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期间发出的庄严号召，要求伊斯兰教律学院在新时代的反对极端主义和推

行温和做法的行动中发挥积极作用，并强调改革该学院以为穆斯林世界提供一个法律学意义上的教律权威的重要性。

3. **表示感谢**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对伊斯兰教律学院给予重视及其将阿拉伯半岛伊斯兰教律学院内外著名学者精英聚集一堂，以编写详细的研究报告，旨在推进该学院执行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的决议的工作。

4. **赞扬**伊斯兰教律学院取得的学术成就及其对当代法律学意义上的教律问题各领域的新闻问题做出的解释性判断，既考虑到要顺应历史，又是符合神圣的伊斯兰教教法，特别是根据将沙特阿拉伯王国内外著名学者精英聚集一堂以打击伊斯兰恐惧症和宣传正确的伊斯兰形象的伊斯兰思想论坛。

5. **感谢**谢赫·扎耶德·本·苏丹慈善和人道主义救济基金会通过向《法律规则百科全书》提供经费来支持伊斯兰教律学院的工作，该《法律规则百科全书》已进入最后的修订和校对阶段。**还感谢**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伊斯兰思想流派近距离接触世界论坛，因为它们一贯支持《经济法百科全书》这一项目。

6. **赞扬**学院学术出版物及其所载的问题和研究课题的杰出成就，它们符合伊斯兰世界的需要和愿望，并且适应它们所面临的文明、知识和科学挑战，特别是《学院期刊》已发行至第十五卷（48期），学院还发行了有关其杂志和研究报告的光盘。

7. **感谢**向学院预算缴款的各成员国，并**再次呼吁**尚未缴款的成员国缴款，并**建议**各成员国继续为学院提供支助，使它能够履行职责，为伊斯兰世界和伊斯兰世界至关重要的事业服务。

8. **呼吁**尚未加入学院的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尽快加入，以便使它能够实现其崇高目标，并与所有的成员国合作以促进实现为其提供必要的准则、法特瓦及法律裁决，以及执行其规划活动中可以实行的项目的目的；**还建议**学院秘书长阁下进行必要的联络，要求其加入学院。

### **(C) 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

1. **表示**决定维护这一重要的伊斯兰机构，它被认为是伊斯兰团结的光辉象征。

2. 对 2004/2005 财政年度基金接受的捐赠低水平**深表关切**，并**呼吁**各成员国根据它们的财力每年对伊斯兰团结基金及其宗教基金预算认捐。

3. **感谢**并赞赏在 2004/2005 财政年度给基金及其宗教基金提供了捐赠的成员国，特别是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和突尼斯共和国。

4. **核可**团结基金常设理事会对 2003/2004 财政年度决算的批准书，以及基金 2004/2005 财政年度 1 135 万美元的概算。
5. **请**各成员国考虑能否将处于其主要经济城市中心战略位置的一块地皮划拨给伊斯兰团结基金，使其能够实施宗教基金的项目以拉动预算。
6. **又请**各成员国考虑能否拨出一定比例的机构公司股份，以伊斯兰团结基金的名义进行认购，这将被认为是成员国对基金表示支持的礼物。
7. **呼吁**基金的宗教基金监督委员会制订一项综合工作计划，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的精神，寻求开发基金资源的方式方法。
8. **吁请**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在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期间为伊斯兰团结基金举办认捐会并宣布认捐额。
9. **敦促**基金常设理事会继续援助穆斯林世界的伊斯兰文化和教育项目，同时特别注意在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外交部长会议规定下发起的项目。
10. **表示赞赏**基金在资助和监督几内亚比绍的伊斯兰中心（伊斯兰团结中心）重建项目中做出的值得称颂的努力。
11. **表示感谢和赞赏**基金常设理事会及其主席和基金执行局努力实现基金的目标。
12. 鉴于在现阶段基金正在编写一份专家综合研究报告来重建基金，以在《十年行动纲领》框架内巩固和发展基金，**同意**重新选举成员国，名单如下，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有效：
  - 约旦哈希姆王国
  -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
  - 布基纳法索
  - 土耳其共和国
  - 沙特阿拉伯王国
  - 塞内加尔共和国
  - 巴勒斯坦国

- 卡塔尔国
- 科威特国
- 大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
- 摩洛哥王国

13. **承认**发展伊斯兰团结基金如《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中所述的那么重要。在该领域，赞赏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采取的措施并请求迅速开始采取行动。

14.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与附属机构有关的事宜，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专门机构

### 第 8/33-C 号决议

#### 专门机构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常设委员会和其他相关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布特拉再也，2003 年 10 月）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萨那，2005 年 6 月）通过的各项决议；

极其赞赏地注意到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代表向第二十九届委员会会议提交的出色报告，其中详细载述了第二十八届和第二十九届会议之间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实施的各种项目、方案和活动，它们对各成员国和伊斯兰社会大有裨益；

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制订的、作为《穆斯林世界迎接二十一世纪挑战十年行动纲领》的组成部分的教育、科学、文化、通信和信息领域的项目和方案；

审议了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委员会活动的报告，

#### (A) 伊斯兰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

1. 对列入伊斯兰教科文组织《2007-2009 年行动计划》的教育、文化、科学和信息方案和活动表示赞赏和满意，其特点是选定项目具有创新性、创造性和互补性，而且其执行方式能满足伊斯兰世界实现全球进步的需要和愿望，并能使其应对（2005 年 12 月）在圣城麦加举行的第三届伊斯兰首脑特别会议批准的《十年行动纲领》所强调的挑战。

2. 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提交的关于其参加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突尼斯）第二阶段的报告，称赞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成员国举行的国际和区域性筹备会议及专题讨论会，以及与教科文组织和阿盟教科文组织合作在首脑会议期间举办的一系列座谈会和会议，并呼吁其继续在该领域做出努力。

3. 对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和儿童基金会为 2005 年 11 月 7 日至 9 日在拉巴特成功举行第一届伊斯兰儿童问题部长级会议所做的努力表示赞赏和满意，通过其决议和建议，呼吁各成员国为执行这些决议和建议做出贡献。



献，并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为裨益于伊斯兰世界的妇女、儿童和青年而开展的教育、文化和科学活动所取得的成功。

4. 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开展各种活动，促进不同文明间的对话、促进欧洲、阿拉伯和伊斯兰之间的合作、强调伊斯兰精神和在西方纠正伊斯兰教的形象并反击几家西方媒体企图破坏伊斯兰教及其圣洁性的行为，特别是在“9·11”事件后。委员会称赞了这些活动的出色组织和与会者的学术和学者水平，并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为欧洲、拉丁美洲和亚洲的伊斯兰协会和文化中心的负责人举行的各种会议，并要求它在伊斯兰和国际舞台上继续努力促进不同文明间的联合。它还感谢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围绕保护伊斯兰文化和遗产免受全球化的负面影响、伊斯兰对文化多样性观点的陈述以及应对国际变化的途径起草研究报告。

5. 重申其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的杰出表现及其为了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国际组织的合作带头且不断地付出努力，并称赞该组织在其支持下通过建立广泛的合作关系网在国际舞台上占据突出的位置，导致执行了数百个联合方案，从而有助于扩大该组织的行动范围，增强它的可信度和国际声望，并使它能够得到大量的财政资源补充和为穆斯林民众的文明大厦添砖加瓦和实现其全面发展。

6. 表示极为赞赏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关于其下述工作提交的报告：努力维护圣城及其圣地的特性，支持巴勒斯坦教育、文化和科学机构及保护它们免遭拆除、消灭和犹太化，称赞它主动提出举行第三次保护巴勒斯坦伊斯兰和基督教神圣性问题国际会议（2006年9月，科威特城），呼吁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再接再厉，为成员国，特别是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索马里、阿富汗、伊拉克、阿塞拜疆和遭受自然灾害的伊斯兰国家的教育和科学机构提供支持，并敦促各成员国和捐助机构为支持和在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相关活动的框架内重建这些机构而捐款。

7. 诚挚地感谢和赞赏科威特国同意主办第三届伊斯兰高等教育和科学研究部长会议（2006年9月，科威特城），并欢迎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委托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与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处协调举行这次会议。

8. 表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科学、技术、信息学、可再生能源、自然资源保护和减轻灾害影响以及科学研究发展领域举行多次国际会议，并请它继续注意这些对伊斯兰世界的未来至关重要的领域。

9. 赞美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2005年伊斯兰文化首都圣城麦加庆祝活动期间举办的各种活动，并称赞其为了庆祝伊斯法罕、阿勒颇和廷巴克图成为2006年伊斯兰文化首都而执行的方案和活动。它还表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各成员国和有穆斯林团体存在的欧洲国家举办的文化和教育周。

10. **欢迎**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建立的穆斯林专家委员会关于为恢复和维护伊拉克受损的历史古迹做出贡献的结论和建议，并**支持**其与各成员国协调并与伊拉克政府主管当局及其他有关国际行动者合作制定的直接干预伊拉克的行动方案。委员会**请**各成员国和捐助方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保护伊拉克文化遗产基金捐款，并密切合作和共同努力，以期打击非法贩运伊拉克考古文物的活动，并协助将发现的物品归还伊拉克博物馆。

11. **赞扬**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倡议于 2006 年 7 月 11 日至 13 日在拉巴特的新总部主办联合国/伊斯兰会议组织协调中心的会议，会议将首次在联合国房舍外，在一个伊斯兰国家境内召开。

12. 为在拉巴特建立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永久总部**感到自豪**，2006 年 5 月 3 日，拉希德亲王殿下代表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主持了落成典礼，伊斯兰世界的领导人和穆斯林民众中的知名人士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捐款以在拉巴特建立其永久总部做出贡献**深表感激和感谢**，并对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阿卜杜勒-阿齐兹·奥斯曼·奥塔杰博士所做的不懈努力和富有成效的联系以期为建设本组织永久总部争取财政支助，以及其本人监督这座宏伟的、象征着伊斯兰团结和文明光辉的文明大厦的工作**表示赞赏**。委员会还**表扬**其快速施工、高质量的工程建设及其合理开支。

13. **支持**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不同文化和文明间对话大使方案，并**欢迎**批准马来西亚前首相马哈蒂尔·本·穆罕默德博士阁下、阿勒哈桑·本·塔拉尔亲王殿下和前教科文组织前任总干事阿马杜·马赫塔尔·姆博博士阁下担任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不同文化与文明间对话大使。

14. **称赞**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代表团、中心和区域办事处在沙迦、德黑兰、恩贾梅纳、莫罗尼和莫斯科进行的活动，并**欢迎**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倡议在巴黎（教科文组织总部）和维也纳（奥地利）开设新办事处并派遣新的代表团使西方给予穆斯林社会更多关注。

15. 对突尼斯总统齐纳·阿比丁·本·阿里阁下支持并主持“人类文明和文化：从对话到联盟”国际专题讨论会**深表赞赏、感谢和感激**，该会议是由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于 2006 年 1 月 30 日至 2 月 1 日在突尼斯共和国这个不同文明和文化的交汇之处举行的，会上发表了《迦太基容忍宪章》和《不同文明间对话突尼斯呼吁》。委员会**呼吁**各成员国为执行该专题讨论会的决定和建议做出贡献，并通过了伊斯兰会议组织秘书长和世界各国著名政治家、思想家和知识分子出席的该专题讨论会所发表的《突尼斯宣言》。

16. 对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总干事获得多个伊斯兰世界领导人颁发的高级勋章和奖章表示自豪，以表彰其支持伊斯兰联合行动、促进伊斯兰世界的教育、科学和文化行动以及促使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成为活跃于文明教诲领域一个重要的国际组织所付出的非凡努力。

17. 感谢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预算缴款的成员国，请欠款或尚未向伊斯兰教科文组织预算缴款的成员国履行其财政承诺，以使本组织能够执行对伊斯兰联合行动十分重要的教育、科学和文化方案和项目，并敦促尚未加入伊斯兰教科文组织的成员国尽快加入和积极参加该组织的项目和方案。

18. 深切感激和感谢两圣寺护法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陛下、副首相苏尔坦·本·阿卜杜勒-阿齐兹王储殿下，感谢沙特阿拉伯王国慷慨支持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以下方面开展的方案和活动：阿语教学、伊斯兰文化、不同文明间对话、纠正伊斯兰教形象、调动伊拉克文化机构的积极性和支持圣城及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活动。

19. 对摩洛哥王国（东道国）及其尊贵的国王穆罕默德六世陛下表示最由衷的感激和感谢，感谢国王陛下慷慨赞助了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在摩洛哥开展的若干活动，并向与会者致辞，还要感谢国王陛下政府不断给予的支持使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最好地完成了它的使命。委员会还感谢陛下命令拉希德亲王殿下 2006 年 5 月 3 日在拉巴特主持伊斯兰教科文组织永久总部的落成典礼。

#### **(B) 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

1. 敦促尚未签署或批准《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协定》的成员国尽早签署或批准，使该委员会能执行其任务和实现其崇高目标。请所有成员国和伊斯兰机构向该委员会提供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使它能实施它的方案。

2. 呼吁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就战争难民和被拘留者问题做出努力，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以及其他相关的国际和区域组织的合作下给予照顾和保护。

3. 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向委员会提供支助和设施深表感谢。

4. 由衷感谢尼日尔共和国于 2006 年 1 月 20 日至 21 日在尼亚美主持召开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第二十一届会议。

5. 还真诚地感谢伊斯兰团结基金对委员会的支助，呼吁伊斯兰团结基金继续向它提供进一步的支助。

6. 诚挚地感谢也门共和国和科摩罗联盟批准了《伊斯兰国际新月委员会协定》。
7. 呼吁各成员国和有关的伊斯兰机构为塞内加尔共和国清除卡萨芒斯地区地雷的方案提供捐助。
8. 请秘书长关注这一问题，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附属机关

### 第 9/33-C 号决议

## 附属机关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常设委员会和其他伊斯兰会议，特别是第十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和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

还审议了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和执行委员会前几届会议，特别是 2006 年 3 月 18 日至 19 日在吉达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及联合会秘书长就不同活动提交的报告；

审议了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提交的报告；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

#### (A) 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

1. 欢呼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在 2006-2007 年方案中提出的、未来将要组织的活动，特别是第二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
2. 祝贺沙特阿拉伯奥林匹克委员会因在第一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的最后排名中获得第一名而获得苏尔坦·本·法赫德亲王授予的体育精英奖。
3. 欢迎第二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于 2009 年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举行，并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主办这届运动会表示感谢和赞赏。它还鼓励伊斯兰会议组织所有的成员国参加第二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并尽力使之成为现实，以此作为实现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为穆斯林世界青年服务目标的方式。
4. 对在德黑兰举行的第二届伊斯兰团结运动会的组织委员会在运动会项目中列入了特殊需要的运动项目并对这一运动类别予以关注表示赞赏。
5. 核准第一届伊斯兰青年和体育部长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特别是委托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总秘书处与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伊斯兰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伊斯兰教科文组织）以及其人有关的伊斯兰团体合作起草《青年体育活动战略和行动计划草案》。

6. **感谢和赞赏**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主席苏尔坦·伊本·法赫德·伊本·阿卜杜勒-阿齐兹亲王殿下十分关心穆斯林子孙的所有体育问题，特别是运动医学和反兴奋剂运动。
7. **呼吁**各成员国履行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的义务并付清各国每年认缴的费用，使其能够执行其方案。
8. **鼓励**各成员国更加关心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的方案，向它提供一切可能的支持，并切实参加它的活动。
9. **建议**伊斯兰国家广播组织（伊广组织）和伊斯兰国际通讯社（伊通社）与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建立合作关系，旨在播报其新闻、突出其活动并宣传其方案和计划。
10. **感谢**在两圣寺护法和王储殿下领导下的沙特阿拉伯王国政府长期给予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以财力和物力上的支持。
11. **感谢**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总秘书处为成功执行伊斯兰团结体育联合会的计划和方案所做的努力及其不懈地与所有成员国的国家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

#### **(B) 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

1. **进一步建议**总秘书处、伊斯兰组织和机构、伊斯兰团结基金和伊斯兰开发银行支持世界阿拉伯-伊斯兰国际学校联合会的计划和项目，并为实施这些计划和项目向其提供一切可能的援助。
2. **建议**继续支持在亚洲、非洲、中亚和巴尔干地区开设阿拉伯语和伊斯兰文化教师培训课程。
3. **还建议**为印刷向非讲阿拉伯语者教授阿拉伯语的教材（已由联合会编写）并在穆斯林儿童中发放做出贡献，应为联合会在其总部内设置一台印刷机，同时在伊斯兰国家的中心地区另设印刷机，以便为那些国家和伊斯兰国家中的教材发放提供便利并使它们从中受益。
4. **请**伊斯兰开发银行继续做出贡献，为阿富汗儿童印制书籍，并为贫困国家讲非阿拉伯语的青年印制阿拉伯语书籍。
5. **要求支持**喀土穆开放式补充学习学院，使它能继续开展活动，支持乍得恩贾梅纳师范学院，并向二者提供印刷机以满足它们印刷教科书和其他出版物的需要。

6. **建议**支持由联合会在伊斯兰大学联盟和穆斯林世界联盟合作下确定的阿拉伯-伊斯兰学校世界考试理事会项目，其目的在于将私立伊斯兰学校的考试置于著名的伊斯兰大学的监督之下。

#### **(C) 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

1. 对土耳其政府履行其在 2005 年 6 月 28 日至 30 日在也门萨那举行的第三十二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3/32-C 号决议下的承诺，在伊斯坦布尔世界贸易中心为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总部提供办公馆舍**表示赞赏**。

2. **赞赏**阿塞拜疆政府为在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外围举行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的青年活动提供机会。

3. **请**各成员国支持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并鼓励各国青年组织积极参加该论坛旨在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青年智力发展和团结的工作并为此做出贡献。

4. **呼吁**各成员国、伊斯兰会议组织附属机关、专门机构和附属机构以及其他伊斯兰机构支持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的活动，自愿向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的年度预算提供财政捐助，以及尽可能与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协调青年人领域的工作。

5. **断言**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和联合国组织及其相应机关和机构，特别是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南南合作特设局和教科文组织之间的合作将进一步增强伊斯兰会议青年论坛的能力。

6. **赞同**伊斯兰教科文组织和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在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青年智力发展和不同文明间对话领域的合作；以及赞同科威特政府、伊斯兰开发银行和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在青年能力建设和促进伊斯兰会议组织国家青年旅游领域的合作，并**欢迎**在将于 2006 年 9 月 11 日至 12 日在巴库举行的第五届伊斯兰旅游部长会议上发出该倡议。

7. **请**秘书长在青年人政策问题上与伊斯兰会议青年论坛密切合作，承认伊斯兰会议青年对话与合作论坛为伊斯兰会议组织在青年人相关活动领域执行《伊斯兰会议组织十年行动纲领》的主要合作伙伴，并向下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关于该论坛活动的年度报告。

8. **请**秘书长密切关注附属机关的事务，并就此向第三十四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提交报告。

## 附件十二

### 关于行政和财政事务的决议

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通过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公元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

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

第 1/33-AF 号决议

第三十四届常设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 2006/2007 财政年度的预算

第 2/33-AF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组织财务条例修正案

第 3/33-AF 号决议

成员国对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年度预算的法定缴款的新比额表

第 4/33-AF 号决议

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的改革及其面对新千年的挑战承担的角色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最后报告

第 5/33-AF 号决议

选举财务监督机构的成员



## 第 1/33-AF 号决议

### 第三十四届常设财务委员会的报告和

#### 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 2006/2007 财政年度的预算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审议了第三十四届常设财务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审议了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在 2006/2007 财政年度提出的概算；

根据第三十四届常设财务委员会关于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 2006/2007 财政年度预算的建议，

1. 通过回历 1427 年 4 月 15 日至 17 日（2006 年 5 月 13 日至 15 日）在吉达举行的第三十四届常设财务委员会的报告。

2. 通过根据伊斯兰会议组织财务细则和条例编制的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 2006/2007 财政年度预算，具体内容如下：

(a) 总秘书处——17 600 000 美元（比上年增加 1 600 000 美元）；

(b) 伊斯兰教律学院——2 100 000 美元（比上年增加 250 000 美元）；

(c) 伊斯兰国家统计、经济和社会研究及训练中心（统经社研训中心）——2 250 000 美元（比上年增加 250 000 美元）；

(d) 达卡伊斯兰技术大学（伊斯兰技大）——2 880 000 美元（比上年增加 630 000 美元）；

(e) 伊斯坦布尔伊斯兰历史艺术文化研究中心——2 676 000 美元（比上年增加 446 000 美元）；

(f) 卡萨布兰卡伊斯兰贸易发展中心（伊斯兰贸发中心）——1 500 000 美元（比上年增加 327 786 美元）。

## 第 2/33-AF 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组织财务条例修正案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审查第三十四届常设财务委员会关于财务条例拟议修正案的建议；

通过伊斯兰会议组织财务条例修正案；

请总秘书处解决预算的过渡时期问题，由于拟议从财政年向历年变化，过渡期自 2007 年 7 月 1 日开始，将预算提交至将于 2006 年下半年举行的关于伊斯兰会议议程和决议合理化的政府间专家组会议。

## 第 3/33-AF 号决议

成员国对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年度预算的  
法定缴款的新比额表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 2/31-AF 号决议及统经社研训中心随后进行的关于成员国对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年度预算的法定缴款的新比额表的研究报告；

已经注意到伊斯兰会议组织总秘书处提交的成员国法定缴款单项比额表；

通过成员国对总秘书处及其附属机构年度预算的法定缴款新比额表（\*），内容如下：

序号	成员国	旧比额表 (%)	新比额表 (%)
1.	阿富汗	0.50	0.50
2.	阿尔巴尼亚	0.50	0.50
3.	阿尔及利亚	3.50	3.00
4.	阿塞拜疆	1.00	1.00
5.	巴林	1.00	1.00
6.	孟加拉国	1.50	1.00
7.	贝宁	0.50	0.50
8.	文莱	3.50	3.50
9.	布基纳法索	0.50	0.50
10.	喀麦隆	1.00	0.50
11.	乍得	0.50	0.50
12.	科摩罗	0.50	0.50
13.	吉布提	0.50	0.50
14.	埃及	2.00	2.00
15.	加蓬	2.50	1.00

序号	成员国	旧比额表 (%)	新比额表 (%)
16.	冈比亚	0.50	0.50
17.	几内亚	0.50	0.50
18.	几内亚比绍	0.50	0.50
19.	圭亚那	1.00	0.50
20.	印度尼西亚	3.50	3.50
21.	伊朗	5.50	5.50
22.	伊拉克	3.00	2.00
23.	科特迪瓦	1.00	1.00
24.	利比亚	6.00	6.00
25.	约旦	1.50	1.00
26.	哈萨克斯坦	1.00	1.00
27.	科威特	9.00	9.00
28.	吉尔吉斯斯坦	0.50	0.50
29.	黎巴嫩	1.50	1.00
30.	马来西亚	3.50	5.00
31.	马尔代夫	0.50	0.50
32.	马里	0.50	0.50
33.	毛里塔尼亚	0.50	0.50
34.	摩洛哥	2.00	2.00
35.	莫桑比克	0.50	0.50
36.	尼日尔	0.50	0.50
37.	尼日利亚	1.50	1.50
38.	阿曼	2.00	2.00
39.	巴基斯坦	2.00	2.00
40.	巴勒斯坦 (豁除)		
41.	卡塔尔	3.50	3.50

序号	成员国	旧比额表 (%)	新比额表 (%)
42.	沙特阿拉伯	10.00	10.00
43.	塞内加尔	1.00	1.00
44.	塞拉利昂	0.50	0.50
45.	索马里	0.50	0.50
46.	苏丹	1.00	1.00
47.	苏里南	1.00	0.50
48.	叙利亚	1.50	1.50
49.	塔吉克斯坦	0.50	0.50
50.	多哥	1.00	0.50
51.	突尼斯	1.50	1.50
52.	土耳其	4.00	5.00
53.	土库曼斯坦	1.00	1.00
54.	乌干达	1.00	0.50
5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7.00	7.00
56.	乌兹别克斯坦	1.00	1.00
57.	也门共和国	1.00	0.50
	共计:	105%	100%

(\*) ——**注意**第三十四届常设财务委员会报告提到的马来西亚的保留意见和约旦哈希姆王国的要求。

## 第 4/33-AF 号决议

### 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的改革及其面对新千年的 挑战承担的角色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 第六次会议的最后报告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通过的决议和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通过的第五/27-ORG、2/9-AF (IS)、3/29-AF、5/30-AF、3/31-AF 和 7/32-AF 号决议；

审查了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最后报告；

核准伊斯兰会议总秘书处的改革及其面对新千年的挑战承担的角色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专家组第六次会议的最后报告。

## 第 5/33-AF 号决议

### 选举财务监督机构的成员

回历 1427 年 5 月 23 日至 25 日（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1 日）在阿塞拜疆共和国巴库举行的第三十三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权利、自由和正义协调会议），

回顾伊斯兰会议组织财务条例第 10.6 和 10.8 条的规定，这些规定涉及财务监督机构的建立和构成，该机构由 10 个成员国的代表组成。东道国是该机构的常任成员，其他九个成员国家由会议指定，根据地域分配原则和清算法定缴款的承诺每三年更换一次。每个成员国应该向该机构提名最多两位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经验的人员担任代表；

注意到回历 1425 年 4 月 26 日至 28 日（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6 日）在土耳其共和国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三十一届伊斯兰外交部长会议关于任命财务监督机构成员的授权已经到期；

决定除了担任财务监督机构常任成员的沙特阿拉伯王国之外，任命以下九个成员国为财务监督机构的成员国，为期三年，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1. 阿尔及利亚
2. 阿塞拜疆
3. 伊朗
4. 科威特
5. 马里
6. 莫桑比克
7. 巴基斯坦
8. 塞内加尔
9. 也门